

创业板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Polyge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张家港市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光明村）

POLYGEE
保丽洁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发行股数 |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736.67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1.00元 |
| 每股发行价格 | 人民币【】元 |
| 预计发行日期 | 【】年【】月【】日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拟上市板块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6,946.67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月【】日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请投资者充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重点关注以下风险。

（一）环保法规、政策出台及执行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静电式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及静电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可以有效处理商用及工业油烟，主要应用于餐饮、纺织印染、化纤等商用及工业领域。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等环保法规，对大气污染治理要求日益趋严。而油烟作为重要的大气污染源之一，也逐渐引起有关部门以及公众的重视，全国部分地区陆续出台了地方性的油烟排放标准。

但从短期来看，环保法规、政策的制定牵涉面广，对整体经济影响较为复杂，因此全国及各地区环保法规、政策的出台时间及执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全国及各地区油烟治理相关法规、政策出台进度不及预期，或者各地对油烟排放的监管力度不及预期，将会影响餐饮、纺织印染、化纤等行业终端客户对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的需求，从而加大公司的市场开拓难度，为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公司及国内外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受全国大范围延期复工影响相比正常状态有所延后，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截至目前，我国新冠疫情已趋于稳定，公司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逐渐恢复正常经营，下游终端客户需求亦在逐渐恢复过程中。

如果未来疫情控制不能持续向好或疫情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进一步对公司

生产经营和业绩规模带来不利影响。

（三）公司技术研发失败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油烟污染治理的日益重视，油烟排放的监管要求持续升级。油烟废气治理设备企业需要不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以满足日益提高的环保要求和日益延伸的客户需求。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具有一定的周期且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即使研发成功也存在不能及时产业化、规模化经营以及满足市场需求等风险。

如果行业内技术发生较大升级，同时公司研发未实现预期效果或研发方向失误，公司将面临产品技术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四）经销商的管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经销商众多，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5,014.94 万元、6,273.66 万元、10,169.18 万元和 2,513.9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74%、31.10%、44.75%和 31.24%。除协议约定外，公司并不能直接对其实施控制和管理，无法决定其经营行为和发展方向。因此，若对经销商管控不力，可能存在经销商对公司产品销售政策执行不到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推广和品牌形象。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2.44%、72.45%、76.83%和 75.35%，占比较高。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包括金属原料、电子电器、五金件等，其中铁材、铝材、不锈钢等金属原料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超过 50%，该等材料的价格受国内外市场供求变动影响存在一定波动。

如果铁材、铝材、不锈钢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控制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成本，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463.68 万元、3,659.30 万元、2,922.95 万元、3,518.2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 27.03%、17.96%、12.74%、

43.41%。如果公司客户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或资信情况出现恶化，而推迟支付或无力支付款项，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说明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情的履行情况。本次发行相关责任方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六、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和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和长期回报规划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目 录

| | |
|--|----|
| 声明..... | 1 |
| 发行概况 | 2 |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 一、特别风险提示..... | 3 |
|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说明..... | 5 |
|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5 |
|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 5 |
| 目录..... | 6 |
| 第一节 释义 | 11 |
| 第二节 概览 | 14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 14 |
| 二、本次发行的概况..... | 14 |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15 |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16 |
|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17 |
|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18 |
|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 19 |
| 八、募集资金用途..... | 19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20 |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及发行费用..... | 20 |
|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 20 |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22 |
|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22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23 |
| 一、业务风险..... | 23 |
| 二、技术风险..... | 24 |
| 三、经营风险..... | 25 |

| | |
|---|-----------|
| 四、财务风险..... | 25 |
| 五、法律风险..... | 26 |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27 |
| 七、发行失败风险..... | 27 |
| 八、内控风险..... | 28 |
| 九、创新风险..... | 28 |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9 |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29 |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 29 |
| 三、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 30 |
|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重组情况..... | 32 |
| 五、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情况..... | 34 |
| 六、公司组织结构..... | 35 |
|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 35 |
|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38 |
|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 41 |
|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 50 |
| 十一、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 61 |
| 十二、员工情况..... | 63 |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66 |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 66 |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 74 |
| 三、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 87 |
| 四、发行人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同行业主要公司及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 91 |
|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97 |
|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 104 |
| 七、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 115 |
| 八、公司经营资质情况..... | 115 |
| 九、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 117 |

| | |
|--------------------------------|------------|
| 十、在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 125 |
| 十一、公司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 126 |
| 十二、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 126 |
|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129 |
|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机制..... | 129 |
| 二、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 137 |
| 三、公司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 137 |
|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简述..... | 138 |
| 五、公司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 138 |
| 六、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 139 |
| 七、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139 |
| 八、同业竞争情况..... | 140 |
| 九、关联交易情况..... | 142 |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149 |
| 一、财务报表..... | 149 |
|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 157 |
| 三、影响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 | 158 |
|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 160 |
|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61 |
|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88 |
| 七、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 | 189 |
| 八、主要财务指标..... | 190 |
| 九、经营成果分析..... | 191 |
| 十、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分析..... | 211 |
|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 232 |
| 十二、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235 |
| 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 237 |
| 十四、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 237 |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38 |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239 |

| | |
|--|------------|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239 |
|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241 |
| 三、油烟净化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 244 |
| 四、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247 |
| 五、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 249 |
| 六、生产控制及环境保护..... | 252 |
|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 253 |
| 八、公司战略规划..... | 254 |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 257 |
|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情况..... | 257 |
| 二、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 259 |
|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260 |
|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263 |
|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 263 |
| 六、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和约束措施..... | 264 |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284 |
| 一、重要合同..... | 284 |
|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 288 |
| 三、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 288 |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 289 |
|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 290 |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90 |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 291 |
|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292 |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 294 |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95 |
|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296 |
| 七、验资机构声明..... | 298 |

| | |
|----------------------|------------|
| 第十三节 附件 | 300 |
| 一、备查文件..... | 300 |
|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 300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一、一般释义 | | |
|---------------------|---|---|
| 保丽洁/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 指 |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保丽洁有限/有限公司 | 指 | 张家港市保丽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保丽洁工程 | 指 | 苏州保丽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空净智云 | 指 | 上海空净智云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
| 保丽洁投资 | 指 | 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保丽洁企服 | 指 | 苏州保丽洁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 苏承环保 | 指 | 张家港市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 方科贸易 | 指 | 方科（张家港）贸易有限公司 |
| 新苏承 | 指 | 江苏新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 粤开证券 | 指 |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交行张家港分行 | 指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
| 农行张家港分行 | 指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
| 张家港农商行 | 指 |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雅儒一号基金 | 指 |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发行人的股东 |
| 首正泽富 | 指 |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
| 天玑新三板信托 | 指 |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玑新三板做市精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发行人的股东 |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生态环境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交易所/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 | |
|----------------------|---|--|
|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
| 《监管要求（试行）》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
| 新金融工具准则 | 指 | 2017年3月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
| 新收入准则 | 指 | 2017年7月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
|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锦天城/发行人律师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天衡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 指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估机构 | 指 |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
|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 指 |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A股 | 指 |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每股面值1.00元的普通股股票 |
| 报告期 | 指 |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二、专业释义 | | |
| 静电式空气处理 | 指 | 通过上万伏高压电源维持一个足以使气体电离并用于净化油烟的静电场系统装置，装置电离产生的电子吸附在通过装置的油烟上，油烟在电场力作用下沉积在电极上达到分离作用。 |
| 封装 | 指 | 将多个元器件和线圈安装在电路板上，再利用塑料进行封装保护，使电源原件集成模块化 |
| 落料 | 指 | 采用激光切割、冲压等方式把材料从母材上分离出来的加工方式 |
| 折弯 | 指 | 金属板料在折弯机的上模和下模的压力下，首先经过弹性变形，然后进入塑性变形，最后弯曲成型的过程 |
| 多环芳烃 | 指 | 煤、石油、木材、烟草、有机高分子化合物等有机物不完全燃烧时产生的挥发性碳氢化合物，是重要的环境和食品污染物 |
| 裂解 | 指 | 物质受热发生分解的反应过程 |
| 热定型 | 指 | 在纺织印染行业，利用热力，使热塑性纤维及其混纺或交织物形态和尺寸相对稳定的工艺过程 |
| 定型机 | 指 | 在纺织印染行业，一种通过加热和向两边绷紧张力的作用，将织物伸展平挺、并使其纬向的门幅尺寸宽窄一致的一种设备。 |
| 非甲烷总烃 | 指 | 从总烃测定结果中扣除甲烷后剩余值，总烃是指在规定条件下在气相色谱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上产生响应的气态有机物总和 |

| | | |
|-------|---|---|
| 油剂 | 指 | 纤维（包括化学纤维、天然纤维或合成纤维等有机高分子以及玻璃丝等无机纤维）在加工过程中使用的一种整理剂，主要满足加工工艺要求，以及赋予纤维以柔软、润滑、集束、抱合、抗静电等性能 |
| 氮氧化物 | 指 | 只由氮、氧两种元素组成的化合物，作为空气污染物的氮氧化物常指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
| VOCs | 指 | 挥发性有机物，通常分为非甲烷碳氢化合物（简称 NMHCs）、含氧有机化合物、卤代烃、含氮有机化合物、含硫有机化合物等几大类。VOCs 参与大气环境中臭氧和二次气溶胶的形成，其对区域性大气臭氧污染、PM2.5 污染具有重要的影响。 |
| 电路板贴片 | 指 | 回流焊中的一种工艺流程；回流焊也叫再流焊，是伴随微型化电子产品的出现而发展起来的焊接技术，主要应用于各类表面组装元器件的焊接 |
| 喷涂 | 指 | 通过喷枪或碟式雾化器，借助于压力或离心力，分散成均匀而微细的雾滴，施涂于被涂物表面的涂装方法 |
| ODM | 指 | 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的全部服务，而由采购方负责销售 |
| MCU | 指 | 微控制单元，又称单片微型计算机或者单片机，是把中央处理器的频率与规格做适当缩减，并将内存（memory）、计数器（Timer）、USB、A/D 转换、UART、PLC、DMA 等周边接口，甚至 LCD 驱动电路都整合在单一芯片上，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为不同的应用场合做不同组合控制。 |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 发行人名称 |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 | 2004年2月16日 (2014年7月9日变更为股份公司) |
| 注册资本 | 5,210.00 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钱振清 |
| 注册地址 | 张家港市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光明村) |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 张家港市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光明村) |
| 控股股东 | 钱振清、冯亚东 | 实际控制人 | 钱振清、冯亚东 |
| 行业分类 |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 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保丽洁”,证券代码为“832802” |
|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 | | |
| 保荐人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主承销商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其他承销机构 | - |
| 审计机构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评估机构 |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二、本次发行的概况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
| 每股面值 | 1.00 元 | | |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 1,736.67 万股 (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 25% |
| 其中: 发行新股数量 | 不超过 1,736.67 万股 (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 25% |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 |

| | | | |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6,946.67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 | |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 | |
| 发行市盈率 | 【】倍 | |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股（按照【】年度经审计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股 |
| 发行市净率 | 【】倍（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 | |
| 发行方式 |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不适用 | | |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不存在需要新老股东分摊发行费用的情形。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油烟净化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 | |
|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 |
| |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 | |
|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 |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 |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月【】日 | | |
| 股票上市日期 | 【】年【】月【】日 | |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2650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
|----------------------------------|--------------------------|------------------------|------------------------|------------------------|
| 资产总额（万元） | 31,808.35 | 32,288.87 | 31,412.35 | 28,422.6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 28,048.53 | 26,340.34 | 22,706.99 | 19,761.02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 11.80% | 18.43% | 21.26% | 24.82% |
| 营业收入（万元） | 8,104.88 | 22,934.33 | 20,377.85 | 16,513.91 |
| 净利润（万元） | 1,708.19 | 5,854.39 | 4,290.59 | 3,305.7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 1,708.19 | 5,939.65 | 4,248.47 | 3,308.19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 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万元） | 1,555.86 | 5,663.80 | 4,049.24 | 3,224.0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33 | 1.14 | 0.82 | 0.6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 | - |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 6.28% | 23.26% | 19.51% | 17.3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万元） | 937.73 | 7,261.08 | 1,552.41 | 2,857.50 |
| 现金分红（万元） | - | 2,605.00 | 1,302.50 | 1,042.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 4.79% | 4.38% | 5.57% | 4.34%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静电式商用油烟净化设备、静电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同时正在拓展静电式空气净化消毒设备市场。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研发、制造和应用高效、稳定、安全的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并以此为基础为商业综合体、连锁及社会餐饮、酒店、学校、企事业单位食堂等餐饮行业用户，以及纺织印染、化纤、PVC、橡塑材料制造等工业用户提供油烟废气治理设备。

公司在长期的运营过程中形成了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上述各体系相互依托，构成了满足自身持续发展的盈利模式。公司围绕提升设备的稳定性、安全性、净化效率等重要目标，持续优化改进设备的高压发生器、静电场以及机体框架各部件，形成了一次性成型升压模块封装技术等多项科学高效的技术成果。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共拥有81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共21项，并有多项产品获得了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高新技术产品认证

等荣誉；为保证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主要产品部件均由公司自行生产，并采用机器人高速自动化焊接技术提升生产效率。公司于 2018 年被评定为“苏州市‘专精特新’示范企业”、“苏州市两化融合示范企业”，于 2019 年被评定为“张家港市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级工业企业技术中心”，于 2020 年被评定为“2020 年苏州市质量奖”、公司的废气净化设备制造车间被评定为“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对国内外市场进行销售。未来公司将循着技术和品牌协同发展的路径，实现产品和品牌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

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积累，公司的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已形成一定品牌知名度，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是行业内技术领先的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制造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513.91 万元、20,377.85 万元、22,934.33 万元以及 8,104.8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08.19 万元、4,248.47 万元、5,939.65 万元以及 1,708.19 万元，近年来总体呈现稳定发展态势。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的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良，公司的创新、创造和创意特征主要体现在高压发生器、静电场等静电处理系统以及机体框架等部件的先进结构与焊接、封装等核心技术方面。

在高压发生器方面，公司采用一次性成型升压模块封装技术，提升了升压模块的工作稳定性，并结合自主开发的芯片控制程序实现了高压发生器的自动调节、故障诊断及通讯等功能。

在静电场方面，公司采用一体化板式静电场技术提升了电场的油烟废气治理效果并方便更换进风方向，同时提升了静电场与整机使用寿命。针对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的工况所具有高浓度、高湿度的特点，公司采用管式静电场螺旋状多点针式放电技术解决了油污在阴极沉积而引起的净化效率衰减问题。此外公司还掌握了介质静电场技术，该技术可提高电场强度并减小电场体积，提升静电式空气净化消毒设备的消毒净化效果。

在机体框架方面，公司在机器人焊接系统中引入了激光焊缝自动跟踪系统，可以根据连续激光检测跟踪焊缝轨迹并引导机器人进行焊接，具有能量密度高、加热集中、焊接速度快及焊接变形小等优点，可以有效提升产品的生产质量与生产效率，保证产品性能及质量稳定，同时还可以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二）公司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科技创新集中体现在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技术和工艺创新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依据行业惯例、客户需求、业务经验等，采取现有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等，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状态以及业态发展需要。

受地理位置因素、行业技术水平、厂商服务能力等限制，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的后续运营维护一直是制约行业发展的一项难题。特别是近年来随着油烟废气治理设备行业规模不断扩大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行业规范要求的提升，行业内对有效的设备后续运营维护解决方案的需求愈发迫切。

物联网信息化技术能够打破地域限制实现海量数据的高效传输，为油烟废气治理设备行业解决后续运营维护问题提供了新的解决路径。公司建设了“油烟E管家”物联网平台，通过产品中的数据收集和传输模块实现对产品应用现场的温湿度、油烟浓度、设备运行参数等数据的采样和处理，实现平台对产品现场运行情况的实时监测、数据分析以及预警，可极大地提升设备后续运营维护质量和效率，为一体化油烟解决方案提供了可能性。

上述物联网平台是公司产品与物联网信息化产业深度融合的成果，形成物联网信息化产业在环保设备行业的应用，未来其发展和进步将积极推动油烟废气治理设备行业智能化、信息化。目前公司已前瞻性地建立了物联网平台并结合实际情况将部分产品联网至云平台，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物联网平台，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逐渐推广至所有产品，最终形成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公司符合上市条件中的“2.1.2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2650号），公司2018年、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049.24万元、5,663.80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红筹架构或表决权差异等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油烟净化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 28,755.00 | 28,755.00 |
| 2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7,854.58 | 7,854.58 |
| 3 |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 5,000.00 | 5,000.00 |
| 合计 | | 41,609.58 | 41,609.58 |

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及发行费用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 1.00元 |
|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736.67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
| 发行市盈率 | 【】倍 |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股（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市净率 |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发行方式 |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
|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
| 其中：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 | 【】万元 |
| 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 | 【】万元 |
| 评估费用 | 【】万元 |
| 律师费用 | 【】万元 |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万元 |
| 发行手续费用 | 【】万元 |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住所 | 张家港市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光明村） |
| 法定代表人 | 钱振清 |

| | |
|------|---------------|
| 联系人 | 宋李兵 |
| 联系电话 | 0512-58611892 |
| 传真 | 0512-58611369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江禹 |
| 住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
| 联系电话 | 021-20426486 |
| 传真号码 | 021-38966500 |
| 保荐代表人 | 顾培培、蒲贵洋 |
| 项目协办人 | 斯宇迪 |
| 项目组成员 | 董光启、邵劼、王哲、李世静、张大山、苏起湘、郭旺辉、范蒙卓 |

（三）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
| 负责人 | 顾耘 |
| 联系电话 | 021-20511000 |
| 传真 | 021-20511999 |
| 经办律师 | 方晓杰、胡涵、段彤 |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住所 |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19 楼 |
| 负责人 | 余瑞玉 |
| 联系电话 | 025-84711188 |
| 传真 | 025-84724882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常桂华、徐雪琴 |

（五）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2306A 室 |
| 法定代表人 | 孙建民 |
| 联系电话 | 010-68082389 |
| 传真 | 010-68081109 |
| 经办资产评估师 | 陈小兵、卞旭东 |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
| 法定代表人 | 周宁 |
| 联系电话 | 0755-21899999 |
| 传真 | 0755-21899000 |

（七）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 | |
|------|--------------|
| 开户名称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账户号码 | 【】 |

（八）申请上市交易所

| | |
|------|-------------------|
| 名称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
| 联系电话 | 0755-88668888 |
| 传真 | 0755-82083164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 |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月【】日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申购日期 | 【】年【】月【】日 |
| 缴款日期 | 【】年【】月【】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年【】月【】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业务风险

（一）环保法规、政策出台及执行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静电式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及静电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可以有效处理商用及工业油烟，主要应用于餐饮、纺织印染、化纤等商用及工业领域。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等环保法规，对大气污染治理要求日益趋严。而油烟作为重要的大气污染源之一，也逐渐引起有关部门以及公众的重视，全国部分地区陆续出台了地方性的油烟排放标准。

但从短期来看，环保法规、政策的制定牵涉面广，对整体经济影响较为复杂，因此全国及各地区环保法规、政策的出台时间及执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全国及各地区油烟治理相关法规、政策出台进度不及预期，或者各地对油烟排放的监管力度不及预期，将会影响餐饮、纺织印染、化纤等行业终端客户对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的需求，从而加大公司的市场开拓难度，为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公司及国内外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受全国大范围延期复工影响相比正常状态有所延后，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截至目前，我国新冠疫情已趋于稳定，公司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逐渐恢复正常经营，下游终端客户需求亦在逐渐恢复过程中。

如果未来疫情控制不能持续向好或疫情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进一步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规模带来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行业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目前行业市场化程度处于较高水平，行业内部厂商之间具有一定的竞争关系，尤其是价格较低、净化效果一般的低端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竞争状况较为激烈。发行人所生产设备属于高端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未来随着全国及各地区油烟排放治理政策的进一步完善，预计将会有更多企业进入高端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行业。同时行业内现有企业亦将进一步谋求扩大规模、提升自身产品的技术含量与净化效果，因此行业未来的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

如果公司未能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客户服务等方面持续增强实力，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二、技术风险

（一）公司技术研发失败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油烟污染治理的日益重视，油烟排放的监管要求持续升级。油烟废气治理设备企业需要不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以满足日益提高的环保要求和日益延伸的客户需求。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具有一定的周期且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即使研发成功也存在不能及时产业化、规模化经营以及满足市场需求等风险。

如果行业内技术发生较大升级，同时公司研发未实现预期效果或研发方向失误，公司将面临产品技术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作为技术型环保设备制造企业，产品研发能力是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因此公司长期以来十分重视核心技术的积累以及技术人员的培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技术人才以及核心技术积累对公司发展尤为重要。

如果因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或其他原因造成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将会损害公司的竞争能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经销商的管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经销商众多，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5,014.94 万元、6,273.66 万元、10,169.18 万元和 2,513.9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74%、31.10%、44.75%和 31.24%。除协议约定外，公司并不能直接对其实施控制和管理，无法决定其经营行为和发展方向。因此，若对经销商管控不力，可能存在经销商对公司产品销售政策执行不到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推广和品牌形象。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2.44%、72.45%、76.83%和 75.35%，占比较高。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原料、电子电器、五金件等，其中铁材、铝材、不锈钢等金属原料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超过 50%，该等材料的价格受国内外市场供求变动影响存在一定波动。

如果铁材、铝材、不锈钢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控制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成本，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94%、42.59%、44.36%和 40.78%，毛利率相对稳定。近年来，我国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行业快速发展，下游市场需求旺盛，行业参与者众多，行业内市场竞争逐步加剧。未来，若环保法规、政策出台及执行情况调整、行业市场竞争无序、原材料价格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保持核心竞争优势等，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成本管控能力下降等，则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二）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规模有所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 2,603.10 万元、4,120.63 万元、3,974.32 万元、3,230.88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16%、13.12%、12.31%、10.16%。

如果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而公司的采购组织和存货管理不力，将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公司存货规模进一步增长，一方面会对公司流动资金形成较大占用，另一方面如果行业内技术出现重大升级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产品价格大幅下跌，或者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463.68 万元、3,659.30 万元、2,922.95 万元、3,518.2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 27.03%、17.96%、12.74%、43.41%。如果公司客户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或资信情况出现恶化，而推迟支付或无力支付款项，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出口销售，主要使用美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282.33 万元、2,394.09 万元、2,614.54 万元、877.82 万元，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9%、11.87%、11.51%、10.91%。若人民币对美元等主要外币的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税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公司未能持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或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则会对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五、法律风险

随着国家以及各地区的油烟排放标准日益严格以及有关部门监管力度逐渐加强，客户对油烟废气治理设备产品的质量要求亦将逐渐提高。产品若出现质量问题将会影响设备的正常使用或使设备无法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如果公司未能做好产品质量控制，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缺陷、客户索赔等不利

后果，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油烟净化设备生产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运营资金项目”，该等募投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在未来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政策、项目进度、产品销售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等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中“油烟净化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预计将大幅增加公司油烟废气治理设备产能。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若市场环境、客户开拓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16.93%、18.59%、22.18%和5.7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折旧费用也相应增加。由于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建设期内新增的折旧费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短期内将会大幅增加，在募投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实现之前，公司短期内面临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下降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结果后将根据创业板发行规则进行发行。首次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内资本市场行情、投资者对于公司价值判断以及投资者对于公司发行方案认可程度等因素都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等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八、内控风险

（一）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经营规模亦将进一步扩张，对公司市场开拓、生产管理以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振清、冯亚东合计拥有发行人83.57%表决权。其中，钱振清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冯亚东担任公司董事。若实际控制人钱振清、冯亚东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九、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静电式商用油烟净化设备、静电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正在拓展静电式空气净化消毒设备市场。技术创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如果公司技术创新路线无法得到市场认可或无法保持核心技术的优势，将在未来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中失去市场发展先机，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增长。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Jiangsu Polyge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
| 注册资本 | 5,21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钱振清 |
| 成立日期 | 2004 年 2 月 16 日（2014 年 7 月 9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 |
| 住所 | 张家港市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光明村） |
| 邮政编码 | 215600 |
| 电话及传真号码 | 电话：0512-58611892；传真：0512-58611369 |
| 网址 | http://www.jsblj.com/ |
| 电子信箱 | songlibing@polygee.com |
|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及电话号码 | 部门：证券部；负责人：宋李兵 电话号码：0512-58611892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保丽洁有限系由钱振清、冯亚东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2004 年 2 月 16 日，保丽洁有限取得了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2107494）。

保丽洁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钱振清 | 30.00 | 60.00% |
| 2 | 冯亚东 | 20.00 | 40.00% |
| 合计 | | 50.00 | 100.00% |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保丽洁有限全体股东钱振清、冯亚东、保丽洁投资为发起人，以保丽洁有限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的股本为 3,000.00 万股。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9 日领取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82000050987)。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
| 1 | 钱振清 | 1,620.00 | 54.00% |
| 2 | 冯亚东 | 1,080.00 | 36.00% |
| 3 | 保丽洁投资 | 300.00 | 10.00% |
| 合计 | | 3,000.00 | 100.00% |

三、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初（股本 5,210 万股）

报告期期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1 | 钱振清 | 2,430.00 | 46.64% |
| 2 | 冯亚东 | 1,620.00 | 31.09% |
| 3 | 保丽洁投资 | 450.00 | 8.64% |
| 4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55 | 3.85% |
| 5 | 宋李兵 | 90.00 | 1.73% |
| 6 | 施瑞贤 | 80.00 | 1.54% |
| 7 | 易方达资产-广发证券-发达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60.00 | 1.15% |
| 8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6.85 | 1.09% |
| 9 | 聂光平 | 54.15 | 1.04% |
| 10 | 苏州汇生利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30.00 | 0.58% |
| 11 | 其他股东 | 138.45 | 2.66% |
| 合计 | | 5,210.00 | 100.00% |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所持公司股票转让情况

公司股票 2015 年 7 月 2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2017 年 1 月 24 日，经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具体包括未指定对手方的定价委托方式和指定对手

方的互报成交确认委托方式等。2018年1月15日，股转系统引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将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交易的股票改为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同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股票也可以于盘后通过互报成交确认委托方式进行协议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所持公司股票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 转让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数量 (万股) | 转让价格 (元/股) | 转让方式 |
|------------|------------|-------|--------------|---------------|----------|
| 2017.7.11 | 钱振清 | 迟玉斌 | 150.00 | 8.30 | 互报成交确认委托 |
| 2017.7.14 | 钱振清 | 迟玉斌 | 110.00 | 8.30 | 互报成交确认委托 |
| 2017.7.14 | 冯亚东 | 冯贤 | 100.00 | 4.15 | 互报成交确认委托 |
| 2017.7.14 | 冯亚东 | 冯亚芳 | 80.00 | 4.15 | 互报成交确认委托 |
| 2017.12.8 | - | 钱振清 | 16.90 | 10.80 | 定价委托 |
| 2017.12.11 | - | 冯亚东 | 0.50 | 10.80 | 定价委托 |
| 2018.5.4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钱振清 | 15.60 | 8.90 | 互报成交确认委托 |
| 2018.9.12 | - | 钱振清 | 0.10 | 6.96 | 集合竞价 |
| 2018.9.13 | - | 钱振清 | 0.20 | 7.00 | 集合竞价 |
| 2018.9.14 | - | 钱振清 | 0.10 | 7.50 | 集合竞价 |
| 2018.9.14 | - | 钱振清 | 0.10 | 9.00 | 集合竞价 |
| 2018.9.14 | - | 钱振清 | 0.10 | 8.00 | 集合竞价 |
| 2018.9.14 | - | 钱振清 | 0.10 | 9.77 | 集合竞价 |
| 2018.9.17 | - | 钱振清 | 0.10 | 12.00 | 集合竞价 |
| 2019.7.23 | 保丽洁投资 | 保丽洁企服 | 64.60 | 4.65 | 互报成交确认委托 |
| 2019.9.16 | 迟玉斌 | 钱振清 | 65.00 | 8.40 | 互报成交确认委托 |
| 2020.4.20 | 迟玉斌 | 钱振清 | 195.00 | 7.90 | 互报成交确认委托 |

2017年6月28日，钱振清与迟玉斌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钱振清将其持有的保丽洁260.00万股股份转让给迟玉斌，转让价格为8.30元/股，转让价款合计2,158.00万元。2017年7月11日、2017年7月14日，钱振清通过股转系统分别向迟玉斌转让150.00万股、110.00万股。

2017年7月14日，冯亚东通过股转系统将其持有的保丽洁18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其亲属冯贤、冯亚芳，其中转让给冯贤100.00万股、转让给冯亚芳80.00

万股，转让价格均为 4.15 元/股。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原做市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退出，将其持有的 15.60 万股股份转让给钱振清，转让价格为 8.90 元/股。

2019 年 7 月 23 日，为进行股权激励，保丽洁投资通过股转系统将其持有的保丽洁 64.60 万股股份转让给保丽洁企服，转让价格为 4.65 元/股。

2019 年 8 月，迟玉斌拟从公司离职，经与钱振清协商一致后转让其持有的保丽洁股份。双方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2019 年 8 月 18 日签署《股份转让整体安排协议》、《股份转让整体安排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迟玉斌将其持有的 260.00 万股公司股份作价 2,184.00 万元转让给钱振清，折合 8.40 元/股。2019 年 9 月 16 日、2020 年 4 月 20 日，迟玉斌分别将其所持公司 65.00 万股、195.00 万股转让给钱振清，转让价格分别为 8.40 元/股、7.90 元/股（已扣除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派发现金红利每股 0.5 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保丽洁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1 | 钱振清 | 2,463.30 | 47.28% |
| 2 | 冯亚东 | 1,440.50 | 27.65% |
| 3 | 保丽洁投资 | 385.40 | 7.40% |
| 4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55 | 3.85% |
| 5 | 冯贤 | 100.00 | 1.92% |
| 6 | 宋李兵 | 90.00 | 1.73% |
| 7 | 施瑞贤 | 80.00 | 1.54% |
| 8 | 冯亚芳 | 80.00 | 1.54% |
| 9 | 保丽洁企服 | 64.60 | 1.24% |
| 10 | 张风 | 60.00 | 1.15% |
| 11 | 其他股东 | 245.65 | 4.71% |
| | 合计 | 5,210.00 | 100.00% |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主要资产重组为转让新苏承 55.0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016年，公司由于看好VOCs治理的发展前景，决定向VOCs治理行业进行拓展。苏承环保从事VOCs治理行业多年，具有一定的技术积累，公司为快速切入该行业，与苏承环保实际控制人曹承新达成合作。2016年10月，公司与曹承新控制的方科贸易共同设立新苏承，并由新苏承收购苏承环保与其主要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2016年12月18日，新苏承与苏承环保、曹承新就上述资产收购事项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同日，曹承新、新苏承及苏承环保就上述交易事项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对业绩补偿期间、业绩承诺金额、业绩承诺方竞业限制义务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新苏承自成立以来，其经营情况未达预期。为更好地聚焦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行业、优化管理结构，2019年8月公司决定将持有的新苏承全部股权转让给曹承新。为了尽快妥善处理好新苏承有关事项，在综合考虑其实际经营以及财务状况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不主张《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与曹承新协商一致按照初始投入的注册资本金额作为股权转让价格。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新苏承股权。本次转让系双方综合考虑保丽洁以及新苏承经营情况协商决定，具有合理性。

本次转让前，新苏承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VOCs治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保丽洁 | 550.00 | 55.00% |
| 2 | 方科贸易 | 450.00 | 45.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二）本次重组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等相关事宜》及《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等议案，同意公司向曹承新出让所持有的新苏承全部股权，同时不主张《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权利。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日，新苏承召开股东会，同意保丽洁将其持有的新苏承55%股权以人民币5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承新。同日，新苏承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8年，新苏承及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末/2018年度 | | |
|---------|---------------|-----------|----------|
| | 资产总额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 新苏承 | 3,407.06 | 2,109.94 | 91.73 |
| 保丽洁（合并） | 31,412.35 | 20,377.85 | 4,937.55 |
| 占比 | 10.85% | 10.35% | 1.86% |

新苏承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公司相应科目的比重较小，本次重组后公司可以更好地聚焦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行业、优化管理结构，本次重组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未导致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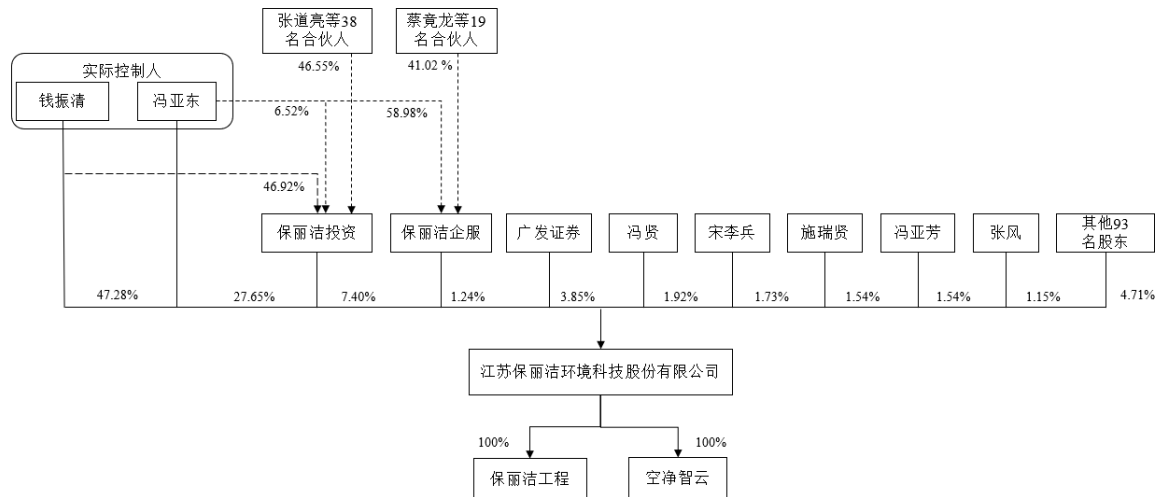
2015年6月26日，经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178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4日在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保丽洁”，证券代码为“832802”，采用做市转让的交易方式。2017年1月24日，经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2018年1月15日，股转系统引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将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交易的股票改为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均进入“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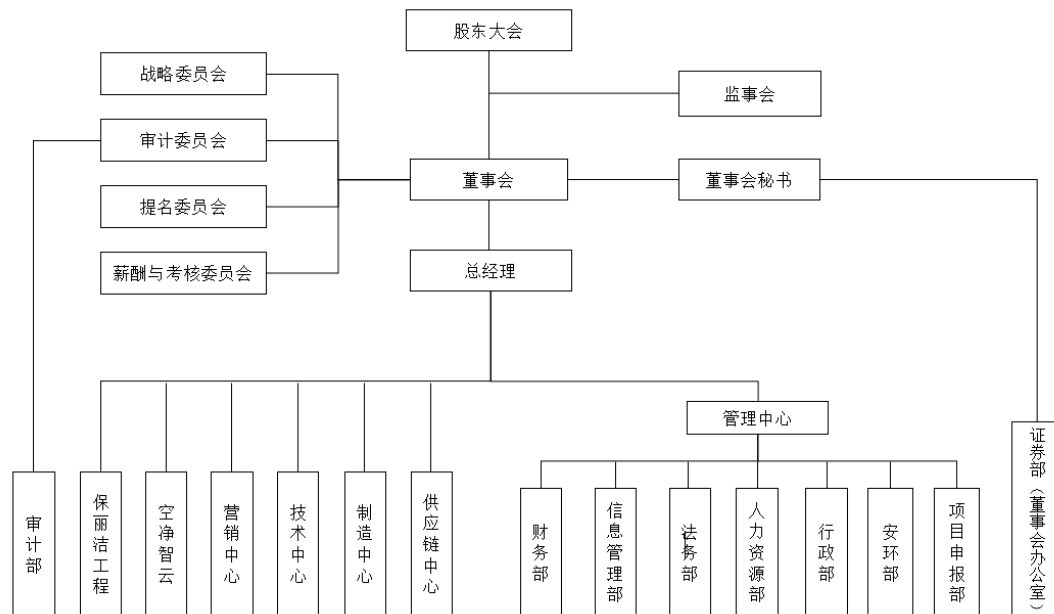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为保丽洁工程、空净

智云，具体情况如下：

1、保丽洁工程

| | | | | |
|------------------|----------------------------------|--------------------------|------------------------|-----------|
| 公司名称 | 苏州保丽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7年2月4日 |
| 注册资本 | 20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0万元 |
| 注册地址及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光明村南港路西 | | 法定代表人 | 蒋敏明 |
| 主营业务 | 主要从事环保设备的安装和维护服务，为公司客户提供安装和维护服务。 |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 股权比例 | |
| | 保丽洁 | | 100.00% | |
| | 合计 | | 100.00% | |
|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 |
| | 总资产 | 413.96 | 366.08 | |
| | 净资产 | 361.92 | 286.38 | |
| | 净利润 | 75.55 | 224.18 | |
| 审计情况 | 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 | |

2、空净智云

| | |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空净智云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20年4月3日 |
| 注册资本 | 30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施建兵 |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五四公路4399号78幢 |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512号1-2层02-R49房间 | | | |
| 主营业务 | 主要从事环保设备物联网的开发和销售，为公司产品提供物联网技术服务。 |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 股权比例 | |
| | 保丽洁 | | 100.00% | |
| | 合计 | | 100.00% | |
|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 |
| | 总资产 | 47.06 | - | |
| | 净资产 | 45.40 | - | |
| | 净利润 | -4.60 | - | |
| 审计情况 | 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 | |

注：空净智云于2020年4月设立，不涉及2019年财务数据。

（二）公司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

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注销、转让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2019年8月30日，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子公司新苏承55.00%股权。本次转让前，新苏承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新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6年10月13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00万元 |
| 主营业务 | VOCs治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 股权比例 | |
| | 保丽洁 | | 55.00% | |
| | 方科贸易 | | 45.00% | |
| | 合计 | | 100.00% | |
|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 项目 | 2019年8月31日 /2019年1-8月 |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 |
| | 总资产 | 3,023.70 | 3,407.06 | |
| | 净资产 | 886.06 | 1,075.51 | |
| | 净利润 | -189.46 | 93.62 | |

新苏承自成立以来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公司为更好地聚焦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行业、优化管理结构，决定将持有的新苏承全部股权转让给曹承新。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重组情况”相关内容。

2、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初至公司转让新苏承股权之日，新苏承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1）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苏承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资产、员工、债务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转移，故本次转让不涉及资产、人员、债务处置。

（2）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新苏承发生的与公司相关的资产、人员、债务变动情况

2019年8月13日，公司与新苏承签署了《债权债务清理确认函》：截至2019

年8月12日，新苏承因借款、利息及业务往来事项，累计欠公司193.66万元，新苏承以现金及设备向公司归还前述欠款。2019年8月，新苏承已按照协议约定归还前述欠款。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新苏承部分员工在向新苏承申请离职后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新苏承发生的与公司相关的上述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钱振清、冯亚东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钱振清、冯亚东分别直接持有公司47.28%、27.65%股权，钱振清系保丽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保丽洁投资46.92%份额，通过保丽洁投资拥有公司7.40%的表决权；冯亚东系保丽洁企服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保丽洁企服58.98%份额，通过保丽洁企服拥有公司1.24%的表决权。钱振清、冯亚东夫妇合计拥有发行人83.57%的表决权，钱振清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冯亚东担任发行人董事，二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钱振清、冯亚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相关内容。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振清、冯亚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振清、冯亚东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保丽洁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名称 | 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成立时间 | 2013年12月23日 |
|------|-------------------|------|-------------|

| | | | |
|----------------|-----------------------------------|--------------|----------|
| 认缴出资额 | 428.22万元 | 实缴出资额 | 428.22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钱振清 | | |
| 注册地址 | 张家港市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绣路 1 号玖隆物流园） | | |
| 主营业务 | 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保丽洁股份，未从事实际经营 | | |
| 合伙人构成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比例 | |
| | 钱振清 | 46.92% | |
| | 冯亚东 | 6.52% | |
| | 张道亮 | 5.19% | |
| | 徐刚 | 5.19% | |
| | 钱文龙 | 2.33% | |
| | 蒋敏明 | 2.31% | |
| | 陈鹤 | 2.21% | |
| | 陈贤 | 2.20% | |
| | 施兴贤 | 1.76% | |
| | 蒋官林 | 1.45% | |
| | 王世华 | 1.43% | |
| | 顾海燕 | 1.37% | |
| | 戴斌 | 1.30% | |
| | 何剑锋 | 1.30% | |
| | 苏建兴 | 1.20% | |
| | 蒋官荣 | 1.14% | |
| | 丁建荣 | 1.07% | |
| | 江洪泉 | 0.97% | |
| | 顾月兰 | 0.96% | |
| | 黄芸 | 0.91% | |
| | 朱燕 | 0.88% | |
| | 王雪春 | 0.84% | |
| | 孔杏娥 | 0.83% | |
| 杨洪法 | 0.79% | | |
| 杜超 | 0.73% | | |
| 张玉龙 | 0.73% | | |
| 刘志波 | 0.67% | | |
| 李燕 | 0.67% | | |

| | | | |
|----------------|-----------|--------------------------|------------------------|
| | 王丽娟 | 0.66% | |
| | 邬胜明 | 0.66% | |
| | 朱晖 | 0.66% | |
| | 顾红娟 | 0.65% | |
| | 陆慧 | 0.65% | |
| | 顾洪林 | 0.58% | |
| | 赵体伟 | 0.57% | |
| | 徐铭阳 | 0.46% | |
| | 钱刚 | 0.39% | |
| | 杨得志 | 0.31% | |
| | 江祥 | 0.26% | |
| | 陈建波 | 0.26% | |
| | 合计 | 100.00% | |
|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
| | 总资产 | 500.07 | 500.30 |
| | 净资产 | 499.74 | 499.95 |
| | 净利润 | -0.21 | 192.70 |
| 审计情况 | 未经审计 | |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振清、冯亚东除持有公司股份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1、保丽洁投资

保丽洁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相关内容。

2、保丽洁企服

| | | | |
|---------|-------------------------|-------|-----------|
| 公司名称 | 苏州保丽洁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成立时间 | 2019年7月3日 |
| 认缴出资额 | 300.39万元 | 实缴出资额 | 300.39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冯亚东 | | |
| 注册地址 |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光明村） | | |
| 主营业务 | 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保丽洁股份，未从事实际经营 | | |

| 合伙人构成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比例 | |
|----------------|-----------|-------------------------|------------------------|
| | 冯亚东 | 58.98% | |
| | 蔡竟龙 | 3.72% | |
| | 查伟 | 3.72% | |
| | 曹敏花 | 3.56% | |
| | 杨勇 | 3.41% | |
| | 高文娟 | 3.41% | |
| | 耿健 | 3.10% | |
| | 虞勇 | 2.32% | |
| | 马震 | 2.32% | |
| | 季凯 | 2.32% | |
| | 盛卫 | 2.32% | |
| | 李大维 | 1.86% | |
| | 黄季涛 | 1.55% | |
| | 葛海燕 | 1.55% | |
| | 徐卫军 | 1.55% | |
| | 顾卫平 | 1.24% | |
| | 施卫香 | 0.77% | |
| | 茅文杰 | 0.77% | |
| | 包强 | 0.77% | |
| 严卫平 | 0.77% | | |
| | 合计 | 100.00% | |
|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
| | 总资产 | 301.34 | 301.61 |
| | 净资产 | 300.10 | 300.37 |
| | 净利润 | -0.26 | 32.28 |
| 审计情况 | 未经审计 | | |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21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36.67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6,946.67 万股。

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1,736.67 万股计算，按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股权结构为基准，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股份数（万股） | 比例 | 股份数（万股） | 比例 |
| 钱振清 | 2,463.30 | 47.28% | 2,463.30 | 35.46% |
| 冯亚东 | 1,440.50 | 27.65% | 1,440.50 | 20.74% |
| 保丽洁投资 | 385.40 | 7.40% | 385.40 | 5.55%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55 | 3.85% | 200.55 | 2.89% |
| 冯贤 | 100.00 | 1.92% | 100.00 | 1.44% |
| 宋李兵 | 90.00 | 1.73% | 90.00 | 1.30% |
| 施瑞贤 | 80.00 | 1.54% | 80.00 | 1.15% |
| 冯亚芳 | 80.00 | 1.54% | 80.00 | 1.15% |
| 保丽洁企服 | 64.60 | 1.24% | 64.60 | 0.93% |
| 张风 | 60.00 | 1.15% | 60.00 | 0.86% |
| 其他股东 | 245.65 | 4.71% | 245.65 | 3.54% |
| 本次公开发行流通股 | - | - | 1,736.67 | 25.00% |
| 合计 | 5,210.00 | 100.00% | 6,946.67 | 100.00% |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为四舍五入得出，实际持股比例根据持股数量决定，假定本次公开发行的认购股东与发行前股东不重叠。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万股） | 比例 |
|----|------------|----------|--------|
| 1 | 钱振清 | 2,463.30 | 47.28% |
| 2 | 冯亚东 | 1,440.50 | 27.65% |
| 3 | 保丽洁投资 | 385.40 | 7.40% |
| 4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55 | 3.85% |
| 5 | 冯贤 | 100.00 | 1.92% |
| 6 | 宋李兵 | 90.00 | 1.73% |
| 7 | 施瑞贤 | 80.00 | 1.54% |
| 8 | 冯亚芳 | 80.00 | 1.54% |
| 9 | 保丽洁企服 | 64.60 | 1.24% |
| 10 | 张风 | 60.00 | 1.15%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万股） | 比例 |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
|----|------|----------|--------|-----------------|
| 1 | 钱振清 | 2,463.30 | 47.28%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冯亚东 | 1,440.50 | 27.65% | 董事 |
| 3 | 冯贤 | 100.00 | 1.92% | 董事、副总经理 |
| 4 | 宋李兵 | 90.00 | 1.73%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5 | 施瑞贤 | 80.00 | 1.54% | 生产总监 |
| 6 | 冯亚芳 | 80.00 | 1.54% | - |
| 7 | 张风 | 60.00 | 1.15% | - |
| 8 | 奚秋丽 | 35.05 | 0.67% | - |
| 9 | 潘新玉 | 30.10 | 0.58% | - |
| 10 | 黄琼雅 | 30.00 | 0.58% | - |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份，公司股东中粤开证券、首正泽富为国有股东，其持股数量分别为 8.50 万股、3.26 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0.16%、0.06%。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等相关规定，粤开证券和首正泽富系应标注“SS”的国有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国有法人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国有股东粤开证券和首正泽富相关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正在办理中。

（五）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公司系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新增股东较多，但新增股东中不存在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现有的非自然人股东具有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现有自然人股东中，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或其关联方的自然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直接、间接

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达到 1% 的股东、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或其关联方的自然人股东中，45 名已经提供《调查表》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剩余未提供资料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34.5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0.66%，占比较低。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与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相比新增股东 62 名，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系在股转系统挂牌并以集合竞价方式交易的挂牌公司，发行人股东可以通过股转系统自行交易股票。因此，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较多新增外部股东。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有数量(万股) | 持有比例 (%) | 证件号码 |
|----|---------|----------|----------|--------------------|
| 1 | 张风 | 60.0000 | 1.1516 | 35222519790614**** |
| 2 | 李娟 | 26.0000 | 0.4990 | 43232219731218**** |
| 3 | 季建华 | 11.0053 | 0.2112 | 32052019580123**** |
| 4 | 胡建峰 | 6.0000 | 0.1152 | 32052119720211**** |
| 5 | 楼文秀 | 3.2900 | 0.0631 | 33062519721228**** |
| 6 | 首正泽富 | 3.2600 | 0.0626 | 91110108318223**** |
| 7 | 刘霞 | 3.0700 | 0.0589 | 32128219790506**** |
| 8 | 朱璜 | 3.0000 | 0.0576 | 31010719780515**** |
| 9 | 李启兵 | 1.6000 | 0.0307 | 33032119760302**** |
| 10 | 班馨匀 | 1.5000 | 0.0288 | 45272519811122**** |
| 11 | 孙志龙 | 1.1500 | 0.0221 | 33062519630701**** |
| 12 | 黄冲 | 1.0000 | 0.0192 | 33260219771002**** |
| 13 | 孙志成 | 1.0000 | 0.0192 | 33060219590824**** |
| 14 | 丁玉国 | 1.0000 | 0.0192 | 32091119801123**** |
| 15 | 常玮 | 0.9500 | 0.0182 | 15280119820506**** |
| 16 | 李向明 | 0.9018 | 0.0173 | 12010219630724**** |
| 17 | 陈振 | 0.8300 | 0.0159 | 44060219841011**** |
| 18 | 陈长溪 | 0.8165 | 0.0157 | 35262619711115**** |
| 19 | 顾雪均 | 0.7000 | 0.0134 | 33062519490807**** |
| 20 | 毕净 | 0.6100 | 0.0117 | 33010619661029****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有数量(万股) | 持有比例 (%) | 证件号码 |
|----|-------------|----------|----------|--------------------|
| 21 | 耿志国 | 0.6000 | 0.0115 | 41010819770725**** |
| 22 | 刘坤 | 0.6000 | 0.0115 | 51012119690321**** |
| 23 | 朱宏标 | 0.5400 | 0.0104 | 44010219730701**** |
| 24 | 杨炯 | 0.5000 | 0.0096 | 33021919710916**** |
| 25 | 天玑新三板信 托 | 0.5000 | 0.0096 | 91360000698475**** |
| 26 | 张桐 | 0.4000 | 0.0077 | 11010219811221**** |
| 27 | 谷勇 | 0.4000 | 0.0077 | 42010419700310**** |
| 28 | 孙莉 | 0.3900 | 0.0075 | 15212619750205**** |
| 29 | 谢德广 | 0.3350 | 0.0064 | 33010619771223**** |
| 30 | 黄泽华 | 0.3000 | 0.0058 | 44050819800820**** |
| 31 | 樊键 | 0.2100 | 0.0040 | 51010219671003**** |
| 32 | 李淑英 | 0.2100 | 0.0040 | 33252819741128**** |
| 33 | 张蓓 | 0.2000 | 0.0038 | 37010219760227**** |
| 34 | 刘运娇 | 0.2000 | 0.0038 | 36213519680801**** |
| 35 | 白玉林 | 0.2000 | 0.0038 | 61011319520825**** |
| 36 | 王铨南 | 0.2000 | 0.0038 | 33072519621108**** |
| 37 | 李勇 | 0.2000 | 0.0038 | 51012119681105**** |
| 38 | 李伟凡 | 0.1900 | 0.0036 | 35010219790305**** |
| 39 | 尚晓铭 | 0.1637 | 0.0031 | 33252619760105**** |
| 40 | 谭海燕 | 0.1500 | 0.0029 | 43102119800712**** |
| 41 | 张晓亮 | 0.1400 | 0.0027 | 37010419760319**** |
| 42 | 陈雁 | 0.1200 | 0.0023 | 35040319760311**** |
| 43 | 美好愿景咨询 | 0.1200 | 0.0023 | 91110302690805**** |
| 44 | 箭速投资 | 0.1180 | 0.0023 | 91330110311388**** |
| 45 | 程湘琳 | 0.1100 | 0.0021 | 34100219790529**** |
| 46 | 昊颖工贸 | 0.1045 | 0.0020 | 91360502MA35HH**** |
| 47 | 费顾茜 | 0.1000 | 0.0019 | 31023019890909**** |
| 48 | 杨鹏 | 0.1000 | 0.0019 | 33032519791031**** |
| 49 | 叶汉卿 | 0.1000 | 0.0019 | 33030219790609**** |
| 50 | 宁金龙 | 0.1000 | 0.0019 | 37110219831206**** |
| 51 | 朱凯文 | 0.1000 | 0.0019 | 32090219761118**** |
| 52 | 方江丽 | 0.1000 | 0.0019 | 53222819831130****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有数量(万股) | 持有比例 (%) | 证件号码 |
|----|---------|-----------------|---------------|--------------------|
| 53 | 邓海鹏 | 0.1000 | 0.0019 | 61010319721221**** |
| 54 | 孔灵 | 0.1000 | 0.0019 | 51050219791019**** |
| 55 | 张志锋 | 0.1000 | 0.0019 | 44132219721129**** |
| 56 | 徐国良 | 0.0500 | 0.0010 | 33050119731031**** |
| 57 | 李江陵 | 0.0500 | 0.0010 | 32108219800603**** |
| 58 | 陈珊珊 | 0.0500 | 0.001 | 32058219900604**** |
| 59 | 刘昱 | 0.0497 | 0.001 | 44011219720417**** |
| 60 | 梁钜源 | 0.0300 | 0.0006 | 44010319640103**** |
| 61 | 张磊 | 0.0200 | 0.0004 | 61010319710920**** |
| 62 | 礼瀚投资 | 0.0100 | 0.0002 | 91330104596630**** |
| 合计 | | 136.0445 | 2.6109 | - |

2、新增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新增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为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天玑新三板信托、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箭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市吴颖工贸有限公司和杭州礼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5年3月10日 |
| 法定代表人 | 马起华 | 注册资本 | 50,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1幢418室 | | |
| 经营范围 | 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
|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
| | 合计 | 100.00% | |

（2）天玑新三板信托

发行人股东天玑新三板信托系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其由中航信托股

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人，并已经在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信托登记系统初始登记（补办），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ZXDB37Z201805010072530；其受托人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领取了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K0076H236010001。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天玑新三板信托份额持有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份额持有人名称/姓名 | 持有份额比例（%） |
|----|------------|-----------|
| 1 |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80.95 |
| 2 | 邹振荣 | 14.29 |
| 3 | 彭夏莲 | 4.76 |
| 合计 | | 100.00 |

(3) 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09年6月17日 |
| 法定代表人 | 祝唐美 | 注册资本 | 1,20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北路2号院10号楼10层1004 | |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计算机网络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纸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
| | 祝唐美 | 100.00% | |
| | 合计 | 100.00% | |

(4) 杭州箭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箭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4年8月29日 |
| 法定代表人 | 陈秋东 | 注册资本 | 35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20号4幢269室 | | |
| 经营范围 |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
| | 杭州投哪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100.00% | |
| | 合计 | 100.00% | |

(5) 新余市昊颖工贸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新余市昊颖工贸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6年4月28日 |
| 法定代表人 | 胡淑玲 | 注册资本 | 50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良山镇 | | |
| 经营范围 | 五金配件、带钢、弹簧、金属材料、五金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
| | 胡淑玲 | 100.00% | |
| | 合计 | 100.00% | |

(6) 杭州礼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礼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2年6月18日 |
| 法定代表人 | 韩立 | 注册资本 | 1,00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上城区甘水巷150号109室 | | |
| 经营范围 | 服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
| | 北京华软金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5.00% | |
| | 杭州翠柏聚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0% | |
| |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 | 15.00% | |
| | 合计 | 100.00% | |

(六) 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间接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股东之间及上述人员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 |
|-------|--------|---|
| 钱振清 | 47.28% | 钱振清、冯亚东系夫妻关系。 |
| 冯亚东 | 27.65% | |
| 冯贤 | 1.92% | 与冯亚东系姐弟关系，与冯亚芳系姐弟关系 |
| 冯亚芳 | 1.54% | 与冯亚东系姐妹关系，与冯贤系姐弟关系 |
| 保丽洁投资 | 7.40% | 钱振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46.92%的合伙份额，冯亚东持有其6.52%的合伙份额。 |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 |
|-------|----------------------|------------------------------|
| 保丽洁企服 | 1.24% | 冯亚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58.98%的合伙份额。 |
| 施瑞贤 | 1.54% | 施瑞贤、施兴贤系兄弟关系。 |
| 施兴贤 | 通过保丽洁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13%股份 | |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八）本次发行前私募基金股东和“三类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股东中雅儒一号基金为私募基金，除该基金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私募基金股东。该私募基金持有公司1.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其于2017年6月通过股转系统交易成为公司股东。该基金已履行了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基金备案编号为S68356；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6121。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股东中雅儒一号基金系契约型基金、天玑新三板信托为信托计划，为“三类股东”，除雅儒一号基金、天玑新三板信托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三类股东”。雅儒一号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天玑新三板信托持有发行人5,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0.0096%，天玑新三板信托由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人，并已经在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信托登记系统初始登记（补办），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ZXDB37Z201805010072530；其受托人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领取了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K0076H23601000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雅儒一号基金、天玑新三板信托仍在存续期内。

雅儒一号基金管理人、天玑新三板信托受托人已出具承诺函：至发行人A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前述股东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即使前述股东在前述期限内到期并开始清算，亦不会提出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清算出售

的安排。前述股东在前述期限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即使届时前述股东已经到期并开始清算，减持时亦会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据此，雅儒一号基金、天玑新三板信托已经对锁定期及减持做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锁定期和减持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雅儒一号基金、天玑新三板信托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信托计划登记程序，其管理人/受托人依法注册登记；该“三类股东”非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该“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设7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

公司现任董事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均于2020年7月2日经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期三年。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钱振清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本科学历，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荣获“2018年江苏省科技企业家”等荣誉。1993年9月至1994年4月，担任张家港市联合化工厂技术员；1994年5月至1995年12月，担任上海凯利机动车黑匣子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1月至1999年7月，担任张家港市海炬霓虹灯厂厂长；1999年8月至2004年3月，担任宿迁市新世界广告装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2月至2004年3月，担任宿迁市保丽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1年8月，担任张家港市永超医用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4月至2014年4月，历任江苏富澜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广州市保丽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2月至2014年6月担任保丽洁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除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外，其还兼任保丽洁投资执行事

务合伙人、保丽洁工程执行董事。

冯亚东女士，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4年9月至1999年8月，担任张家港市兆丰图书馆管理员；1999年9月至2000年12月，担任张家港市兆丰艺术职业高中教师；2003年1月至2004年3月，担任宿迁市保丽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1年8月，担任张家港市永超医用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4月至2014年4月担任江苏富澜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2月至2014年6月，担任保丽洁有限监事；2014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除在公司任职外，其还兼任保丽洁企服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贤先生，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2年3月至2007年3月，担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张家港支公司部门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广州市保丽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3月至2014年6月，担任保丽洁有限营销中心总监；2014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华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5年1月至2017年9月，担任澳洋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2017年10月至2018年7月，担任江苏富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担任张家港锦泰金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龚震岐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1989年8月至2001年3月，历任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科员、科长，2001年4月至今，担任江苏国之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等职务；2017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勇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7月至1994年9月，担任华东师范大学环境科学专业讲师、副教授；1997年10月至2009年12月，担任ERM集团全球资深合伙人、中国区董事总经理；2010年2月至今，担任上海绿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褚宏武先生，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1999年11月，担任昆山市审计事务所审计部副主任；1999年12月至2006年10月，担任苏州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06年11月至2016年12月，担任苏州仁泰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4年1月至2019年9月，担任上海陆道智诚文化创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至今，担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所长；2019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陆慧、冯晓东由公司监事会提名，于2020年7月2日经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期三年。徐刚先生于2020年6月8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简历如下：

陆慧女士，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08年5月，担任南京康尼机电新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员；2008年6月至2010年7月，担任张家港市隆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助理；2010年7月至2014年6月，担任保丽洁有限机械部部长；2014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中心商用机设计科科长。

冯晓东先生，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8年7月，担任张家港市金属原料总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8月至1999年12月，担任张家港市审计师事务所职员；2000年1月至2014年11月，担任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4年12月至今，担任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张家港华景分所项目经理；2014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除在公司担任监事外，其还兼任苏州东和盛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市贝地龙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刚先生，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8年至今，历任保丽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销售部长；2014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钱振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宋李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20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冯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宋李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钱振清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相关内容。

冯贤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相关内容。

宋李兵先生，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0年1月至2007年2月，担任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7年2月至2013年1月，担任苏州勤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担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勤业分所项目经理；2016年10月至2019年8月，担任新苏承董事；2016年1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除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外，其还兼任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名其他核心人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施瑞贤先生，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月至今，担任保丽洁有限、公司生产总监；除担任公司生产总监外，其还兼任保丽洁工程监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近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董事长、总经理钱振清与董事冯亚东为夫妻关系，董事冯亚东与董事、副总经理冯贤为姐弟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近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外部董事、外部监事、独立董事签订了《聘任合同》，并与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和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全日制劳动合同书》、《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协议均有效履行。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
|-----|---------|-----------------------|--------------------------|
| 钱振清 | 董事长、总经理 | 保丽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且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 冯亚东 | 董事 | 保丽洁企服执行事务合伙人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且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 冯贤 | 董事、副总经理 | 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 |
| 张华 | 董事 | 张家港锦泰金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 | | 锡山区安镇拓雨服装店经营者 | 公司董事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
| 龚震岐 | 独立董事 | 江苏国之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 无关联关系 |
| | | 苏州今园科技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总顾问 | |
| | | 张家港市众创空间协会理事长 | |

| 姓名 | 职务 |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
|-----|-------|-----------------------------------|-----------------------------------|
| | | 苏州市公证律师职称中级评审委员会委员 | |
| 王勇 | 独立董事 | 上海绿然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执行董事 | 公司董事控制且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 | | 杭州弗洛氏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执行董事 | 公司董事控制且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 | | 上海绿然环境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公司董事控制且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 | | 黄山玫瑰谷香料有限公 司执行董事 | 公司董事控制且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 | | 海南绿然资源环境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 公司董事控制且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 | | 重庆绿然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董事长 | 公司董事控制且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 | | 泰钼环保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董事长 | 公司董事施加重大影响且担 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 业 |
| | | 四川穿山甲旅游有限公 司经理 |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企业 |
| | | 杭州天禾园艺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企业 |
| | | 黄山格林元种业有限公 司监事 | 公司董事和配偶共同控制的 企业 |
| | | 朴玛环保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监事 | 公司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 业 |
| | | 临安天目农艺有限公司 监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浙江盛美园艺有限公司 监事 | |
| 褚宏武 | 独立董事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苏州分所所长 |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企业 |
| | |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 | 无关联关系 |
| 陆慧 | 监事会主席 | 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 |
| 冯晓东 | 监事 | 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张家港华景分 所项目经理 | 无关联关系 |
| | |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 | |
| | |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 | |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 | | 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 | |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 姓名 | 职务 |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
|-----|-----------------|---------------------------|---------------|
| | | 苏州东和盛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 公司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 | 苏州市贝地龙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元通矿产（张家港保税区）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监事 | |
| 徐刚 | 职工代表监事 |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
| 宋李兵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施瑞贤 | 生产总监 |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投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 持股比例 |
|-----|---------|---------------------------|----------------------------|
| 钱振清 | 董事长、总经理 | 保丽洁投资 | 直接持有 46.92% 份额 |
| | | 张家港保税区弗兰肯龙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直接持有 12.50% 份额 |
| 冯亚东 | 董事 | 保丽洁企服 | 直接持有 58.98% 份额 |
| | | 保丽洁投资 | 直接持有 6.52% 份额 |
| | | 长兴景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直接持有 2.08% 份额 |
| | | 东莞盛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直接持有 4.76% 份额 |
| | | 北京网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直接持有 1.00% 份额 |
| 冯贤 | 董事、副总经理 | 无其他对外投资 | |
| 张华 | 董事 | 锡山区安镇拓雨服装店 | 担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
| 龚震岐 | 独立董事 | 江苏今道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直接持有 65.00% 股权 |
| | | 苏州今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江苏今道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68.00% 股权 |
| | | 苏州安基利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江苏今道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66.00% 股权 |
| | | 苏州阿拉贝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苏州今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0.00% 股权 |
| | | 苏州恰恰生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苏州今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0.00% 股权 |
| | | 苏州斑马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苏州今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姓名 | 职务 |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 持股比例 |
|-----|-----------------|----------------------|---|
| | | | 持有 90.00% 股权 |
| 王勇 | 独立董事 | 上海绿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直接持有 95.00% 股权 |
| | | 杭州弗洛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直接持有 51.00% 股权 |
| | | 上海绿然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直接持有 40.00% 股权，上海绿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0.00% 股权 |
| | | 朴玛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直接持有 25.00% 股权 |
| | | 黄山格林元种业有限公司 | 直接持有 20.00% 股权 |
| | | 浙江盛美园艺有限公司 | 直接持有 10.00% 股权 |
| | | 临安天目农艺有限公司 | 直接持有 10.00% 股权 |
| | | 海南绿然资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上海绿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0.00% 股权 |
| | | 黄山玫瑰谷香料有限公司 | 上海绿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70.00% 股权 |
| | | 四川穿山甲旅游有限公司 | 上海绿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0.00% 股权 |
| | | 重庆绿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绿然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51.00% 股权 |
| | | 江苏绿然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上海绿然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35.00% 股权 |
| 褚宏武 | 独立董事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直接持有 1.75% 份额 |
| | | 苏州大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 直接持有 13.00% 股权 |
| 陆慧 | 监事会主席 | 保丽洁投资 | 直接持有 0.39% 份额 |
| 冯晓东 | 监事 | 张家港市美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直接持有 20.00% 股权 |
| | | 苏州东和盛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直接持有 13.50% 股权 |
| | | 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直接持有 12.00% 股权 |
| | | 如皋市飞翔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 直接持有 5.00% 股权 |
| 徐刚 | 职工监事 | 保丽洁投资 | 直接持有 2.00% 份额 |
| 宋李兵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无其他对外投资 | |
| 施瑞贤 | 生产总监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主要对外投资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的董事长为钱振清，董事会成员为钱振清、冯亚东、冯贤、吴广清、龚震岐、王勇、于北方。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独立董事于北方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新任独立董事起辞职生效。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褚宏武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董事吴广清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华为公司董事。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监事会主席为陆慧，监事会成员为陆慧、冯晓东、徐刚，近两年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钱振清担任总经理、迟玉斌、冯贤担任副总经理、宋李兵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宋李兵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9 年 9 月 17 日，迟玉斌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一定变化，主要系部分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心的管理团队较为稳定，部分人员的离职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施瑞贤，未发生变化。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其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或亲属关系 | 持股比例 |
|-----|-----------------|------------------------|
| 钱振清 | 董事长、总经理 | 直接持有公司 47.28% 股份 |
| | | 通过保丽洁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47% 股份 |
| 冯亚东 | 董事 | 直接持有公司 27.65% 股份 |
| | | 通过保丽洁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48% 股份 |
| | | 通过保丽洁企服间接持有公司 0.73% 股份 |
| 冯贤 | 董事、副总经理 | 直接持有公司 1.92% 股份 |
| 陆慧 | 监事会主席 | 通过保丽洁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5% 股份 |
| 徐刚 | 监事 | 通过保丽洁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38% 股份 |
| 宋李兵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直接持有公司 1.73% 股份 |
| 施瑞贤 | 其他核心人员、生产总监 | 直接持有公司 1.54% 股份 |
| 施兴贤 | 销售经理，施瑞贤之兄弟 | 通过保丽洁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13% 股份 |
| 冯亚芳 | 董事冯亚东、董事冯贤之姐 | 直接持有公司 1.54% 股份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内部董事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内部监事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未兼任董事、监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未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核心人员，其薪酬根据公司管理层制订的薪酬方案确定。

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津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4.00 万元/年；2017 年至 2019 年度，外部董事、外部监事津贴标准为 1.00 万元/年，2020 年，外部董事、外部监事津贴标准为 2.00 万元/年。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领取的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 | 126.54 | 288.29 | 305.17 | 180.48 |
| 利润总额 | 1,960.45 | 6,801.53 | 4,937.55 | 3,856.85 |
|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 6.45% | 4.24% | 6.18% | 4.68% |

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姓名 | 职务 | 2019年度薪酬 |
|-----|-----------------|----------|
| 钱振清 | 董事长、总经理 | 49.46 |
| 冯亚东 | 董事 | 23.16 |
| 冯贤 | 董事、副总经理 | 51.18 |
| 张华 | 董事 | 0.17 |
| 龚震岐 | 独立董事 | 4.00 |
| 王勇 | 独立董事 | 4.00 |
| 褚宏武 | 独立董事 | 1.33 |
| 陆慧 | 监事会主席 | 12.83 |
| 冯晓东 | 监事 | 1.00 |
| 徐刚 | 职工代表监事 | 34.48 |
| 宋李兵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44.24 |
| 施瑞贤 | 生产总监 | 39.17 |
| 吴广清 | 原董事 | 0.83 |
| 迟玉斌 | 原副总经理 | 20.44 |
| 于北方 | 原独立董事 | 2.00 |

注：2019年8月，褚宏武接替于北方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0月，张华接替吴广清担任董事，上述四人2019年薪酬按照实际聘任时间发放。

除上述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十一、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1、2016年11月定向增发及2017年7月股份转让系员工股权激励

（1）2016年12月，公司分别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宋李兵、其他核心人员施瑞贤定向发行90.00万股、80.00万股。

（2）2017年7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振清向当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迟玉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60.00万股。

2、发行人的其他员工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1）第一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2016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2016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本轮激励对象合计35人受让钱振清持有的保丽洁投资合伙份额，合计对应发行人963,900股股份。本轮激励对象已将合伙份额转让款项支付至钱振清。

（2）第二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第二轮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2019年7月17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7月，本轮激励对象合计44人受让钱振清、冯亚东持有的保丽洁投资、保丽洁企服合伙份额，合计对应发行人973,000股股份。本轮激励对象已将合伙份额转让款项分别支付至钱振清、冯亚东。

2020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对激励对象通过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的锁定期与解锁期等进行了修订。2020年4月3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

2020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2020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9月16日，本轮激励对象合计9人通过增资方式取得保丽洁投资、保丽洁企服的出资份额，相应取得发行人22.76万股股份。本轮激励对象已经实缴保丽洁投资、保丽洁企服的出资份额。

本轮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制订及实施的背景为激励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

②本轮激励对象均为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符合《证券法》、《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本轮激励的价格由发行人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员工认可，价格公允；

④发行人《第一轮持股计划（草案）》已对激励份额的锁定期及解锁期进行了明确规定，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规定；

⑤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对于员工持有的合伙份额在锁定期满后的退出机制及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份额处置、收益分配和亏损承担等事宜进行了约定，合伙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⑥发行人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运行及管理符合《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丽洁投资及保丽洁企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等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均已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股权激励或其他关于股权激励的制度安排；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的制订及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锁定期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规定。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保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2、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针对上述股权激励，公司已根据测算的股份支付金额，作为股份支付成本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规定。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2019 年因实施股权激励分别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44.20 万元、298.71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4、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员工股权激励，相关股权激励均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且均已执行完毕，未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股权激励事项均已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二、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332 人、368 人、334 人和 287 人。

（二）员工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分布情况

| 项目 | 人数 | 占比 |
|---------|-----|---------|
| 技术人员 | 47 | 16.38% |
| 销售人员 | 46 | 16.03% |
| 生产及辅助人员 | 174 | 60.63% |
| 管理及行政人员 | 20 | 6.97% |
| 合计 | 287 | 100.00% |

2、学历分布情况

| 项目 | 人数 | 占比 |
|----------|-----|---------|
| 硕士及以上 | 7 | 2.44% |
| 本科 | 51 | 17.77% |
| 大专 | 58 | 20.21% |
| 高中、中专及以下 | 171 | 59.58% |
| 合计 | 287 | 100.00% |

（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6人，该等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辅助性工作，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员工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剔除退休返聘、前单位尚未完成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变更手续及当月入职尚未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手续、当月离职等法定或客观原因后，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人数均为0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分别为57人、34人、0人和1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均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情形；报告期初，公司部分员工存在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情形，截至报告期末，该等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已得到了较大改善，公司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应缴未缴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28.50万元、11.89万元、6.64万元、0.43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

为 0.74%、0.24%、0.10%、0.02%，补缴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逐年下降，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振清、冯亚东已出具承诺：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曾就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就该等事宜与其员工发生任何重大争议、纠纷。

2、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政策规定，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

3、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来因未能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被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员工本人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予以全额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核查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保丽洁工程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初至公司转让新苏承股权之日，新苏承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张家港市劳动监察大队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保丽洁工程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处罚；报告期初至公司转让新苏承股权之日，新苏承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该部门单位行政处罚、处罚。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保丽洁工程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张家港市锦丰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报告期初至公司转让新苏承股权之日，新苏承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或服务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行业领先的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制造商之一，主要从事静电式商用油烟净化设备、静电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正在拓展静电式空气净化消毒设备市场。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人类在生产和生活中所排放的油烟量不断增加。2019年我国食用油年消费量已达3,978万吨，其中约6万吨会在烹饪过程中受热挥发进入空气。2019年我国的化纤产量达到了5,827万吨，是全球最大的纺织印染、化纤生产国，在生产过程中会使用并挥发超过百万吨的有机油剂。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研发、制造和应用高效、稳定、安全的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公司的静电式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客户主要为商业综合体、连锁及社会餐饮、酒店、学校、企事业单位食堂等餐饮用户，静电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客户主要为纺织印染、化纤、PVC、橡塑材料制造等工业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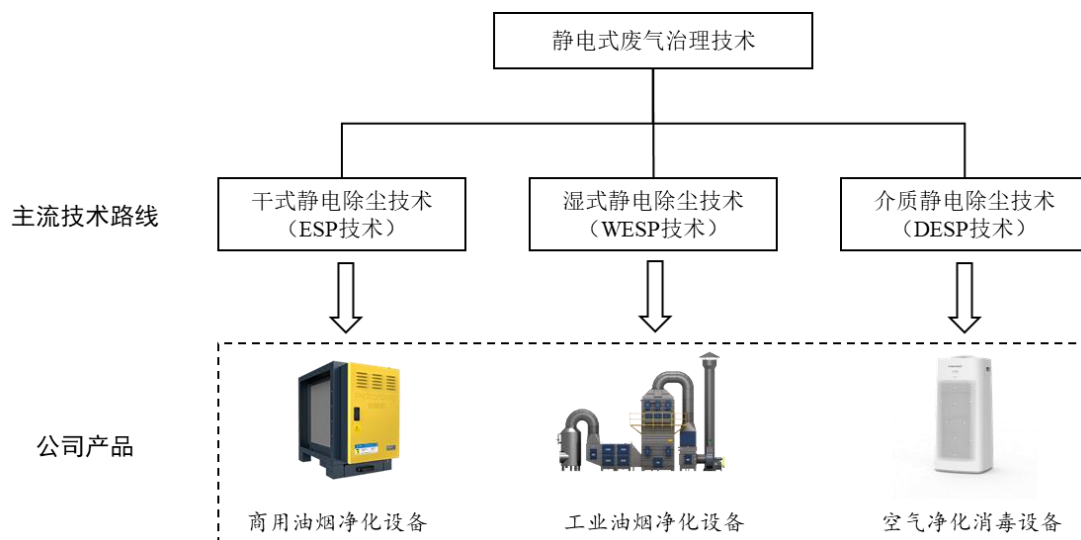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已形成了以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技术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并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共拥有81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1项，多个产品获得了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高新技术产品认证等荣誉。公司是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2018年被评定为“苏州市‘专精特新’示范企业”、“苏州市两化融合示范企业”，于2019年被评定为“张家港市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级工业企业技术中心”，于2020年被评定为“2020年苏州市质量奖”、公司的废气净化设备制造车间被评定为“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

近年来，公司积极参与行业展会，拓展国内外市场，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安全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下游客户中获得了广泛的认可，公司的品牌知名度逐步提升。公司于2016年被中

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评选为“第五届理事会理事单位”；于2017年获得福建省酒店设备用品行业协会评选的“畅销品牌奖”；于2018年被中国印染行业协会评选为“常务理事单位”，同年被京津冀餐饮饭店业发展论坛组委会评选为“最具影响力品牌”称号。此外，公司多项产品曾获得“苏州市名牌产品”称号。

2、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根据所净化污染物的不同特征，静电式废气治理技术主要可分为干式静电除尘技术（ElectroStatic Precipitator，以下简称“ESP技术”）、湿式静电除尘技术（Wet ElectroStatic Precipitator，以下简称“WESP技术”）和介质静电除尘技术（Dielectric ElectroStatic Precipitator，以下简称“DESP技术”）三种主流技术路线。对应前述技术路线，公司分别对应开发了静电式商用油烟净化设备、静电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同时正在拓展静电式空气净化消毒设备市场。



（1）静电式商用油烟净化设备

公司的静电式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多应用于餐饮行业，包括商业综合体、连锁及社会餐饮、酒店、学校、企事业单位食堂等。用户厨房所产生油烟废气在经过公司的商用油烟净化设备时，其中的油烟粒子会在强电场中被电离、吸附，厨房油烟废气经净化处理合格后达标排放。公司产品的安装实景图及部分知名行业终端用户情况如下：

| 产品安装实景图 | 产品安装示意图 | | 产品安装实景图片 | | |
|--------------|---|-------|--|--------|---|
| | 商用油烟净化设备  | |  | | |
| 餐饮行业知名终端用户 | | | | | |
| 肯德基 |  | 麦当劳 |  | 汉堡王 |  |
| 老乡鸡 |  | 太二酸菜鱼 |  | 探鱼 |  |
| 巴奴毛肚火锅 |  | 庆丰包子铺 |  | 小食候湘 |  |
| 商业综合体等知名终端用户 | | | | | |
| 银泰广场 |  | 金鹰广场 |  | 南京奥体中心 |  |
| 腾讯滨海大厦 |  | 京东大厦 |  | 南京南站 |  |

（2）静电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公司的静电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客户主要为纺织印染、化纤类生产企业，同时也包括 PVC、橡塑类材料等生产企业。用户工厂生产中所使用的油脂在若干生产环节中会雾化、蒸发而产生烟雾，其中包括纺织印染行业的热定型环节、化纤行业的纺丝与加弹环节，以及 PVC、橡塑材料制造行业的压延、贴合、挤出等环节。用户所产生的工业油烟废气在经过公司的静电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时，

其中的油烟微粒会在强电场中被电离、吸附，废气在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合格后达标排放。公司产品的安装实景图及部分知名行业终端用户情况如下：

| 产品安 装实景 图片 | 产品安装示意图 | | 产品安装实景图片 | | | |
|---|---|---|--|---|---|---|
|  | | |  | | | |
| 部分行 业知名 用户 | 纺织印染、化纤行业知名用户 | | | | | |
| | 恒力集团 |  | 东方盛虹 |  | 真爱集团 |  |
| | 浙江华德利 |  | 骏马化纤 |  | 浙江海利得 |  |
| | 福建百宏 |  | 恒逸集团 |  | 新凯盛 |  |
| | 其他行业用户 | | | | | |
| | 汇锋新材 (PVC 材料 制造) |  | 华生科技 (塑胶复合材料 制造) |  | 恒立机械 (机械制造) |  |
| 孟氏锅炉 (锅炉制造) |  | 大沽化工 (ABS 材料制造) |  | 东莞耀盛 (压铸机制造) |  | |

(3) 静电式空气净化消毒设备

相比于普通的空气净化器，公司的静电式空气净化消毒设备具有杀菌消毒功能，设备中的高压静电场可以有效杀灭细菌、病毒，并吸附其残骸及气溶胶等，可用于家庭、学校、医院、办公等室内场景空气的净化消毒。公司已取得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同时产品已在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经过消毒产品备案，并顺利通过欧盟 CE（Conformite Europeenne）及 RoHS（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认证。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种类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商用油烟净化设备 | 3,406.93 | 42.33% | 12,612.97 | 55.51% | 8,263.76 | 40.97% | 6,849.34 | 41.99% |
| 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 3,794.66 | 47.15% | 7,786.98 | 34.27% | 7,994.10 | 39.63% | 6,370.50 | 39.05% |
| 其他废气治理设备 | 304.25 | 3.78% | 920.58 | 4.05% | 2,518.51 | 12.48% | 1,543.72 | 9.46% |
| 配件及维护服务 | 541.80 | 6.73% | 1,401.70 | 6.17% | 1,394.47 | 6.91% | 1,549.08 | 9.50% |
| 合计 | 8,047.64 | 100.00% | 22,722.24 | 100.00% | 20,170.84 | 100.00% | 16,312.63 | 100.00% |

注：其他废气治理设备中包括 VOCs 治理设备、静电式空气净化消毒设备等废气治理设备。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在长期的运营过程中形成了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上述各体系相互依托，构成了满足自身持续发展的盈利模式。公司拥有主要产品所需的核心技术及持续研发能力；为保证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主要产品部件均由公司自行生产；公司主要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对国内外市场进行销售。未来公司将循着技术和品牌协同发展的路径，实现产品和品牌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金属原料、电子电器、五金件等，主要实行“以产定采”的模式，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提供的原材料请购清单，并结合原材料的市场情况、供应商情况以及原材料库存情况组织协调采购工作。

公司制定了《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物料采购标准》、《供应商管理制度》等采购管理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供应商评定与原材料采购。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根据企业资质、质量保证、响应速率、产品技术、售前售后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定，选定供应商后，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和动态管理；在原材料采购价格方面，公司在经过合格供应商报价对比后确定采购价格；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品质部根据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对原材料进行检验，并根据《来料检验标准》决定是否予以接受。公司对采购流程进行严格的管理，采购的发起、审批、入库均通过 ERP 系统进行。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式与备货式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主要根据销售订单以及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各车间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对于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经销模式下主要采用备货式生产方式，而在直销模式下执行 ODM 订单的过程中，由于不同品牌商对产品要求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对于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由于该类设备客户需求通常有所不同，故公司主要根据销售订单组织生产。公司建立了《生产内部控制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安全生产内控制度，覆盖生产材料管理、生产过程管理、产品质量检验等方面的内容。公司按照上述制度组织生产计划，严格控制原材料领用、半成品入库、半成品出库、产成品入库等流程。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等认证，具备较为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设立专门的营销部门负责市场推广和产品销售。

公司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销售主要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此外还有部分商用油烟净化设备以 ODM 订单的方式通过直销模式销售。在经销商销售模式下，公司根据行业特点，采取以渠道建设为核心的营销工作，通过参加行业展会、网络推广等方式向经销商介绍公司产品的特点、优势等，以建立合作关系，并依托经销商的市场渠道进行产品销售。公司对经销商采取买断式销售，与主要经销商签署年度协议，经销商向公司下订单，公司按照经销商要求将货物交由物流。以 ODM 模式销售时，公司与主要品牌商签署年度协议，根据客户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并按其订单组织生产和销售。

公司工业油烟净化设备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由公司销售团队进行产品市场拓展、销售及客户维护。具体来看，销售团队持续跟踪和研究国内外各地行业政策和动向，并通过参加行业展会、上门拜访、老客户介绍及网络推广等各种方式获取潜在客户信息，并针对性地了解、设计、提出解决方案，确定合作意向后签署销售合同。产品生产完成后，通常由公司负责将产品运输至客户现场，并在

客户现场安装调试，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完成销售。

4、研发模式

公司一直坚持自主开发的研发模式，专注于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技术的研发。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才的培养及研发体系的建设。经过十余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自主研发体系和机制，为公司在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领域的持续创新打造了坚实基础。

具体来看，公司建立了立项、设计、产品试制、测试等重要阶段研发流程，且每个阶段均会经过评审。在立项阶段，技术中心会结合市场趋势预测、实地走访调研来确定研发方向；项目方案经审核后，对于部分关键技术设计，需先行通过实验验证、优化，并经评审通过详细方案设计后开展产品试制；产品试制阶段，研发项目组提出测试要求，测试人员协同试制负责人编写测试方案，相关测试方案通过评审后，将进行加工、装配、调试、测试等，如试制过程中出现工艺问题，则可能变更产品设计；通过不断测试，产品最终得以定型。产品设计确认后，在后续生产应用中，将根据客户的需求及安全标准、运行环境的变化及时更新并改进产品设计。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主要依据行业惯例、客户需求、业务经验等制订和执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均未发生变化。同时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静电式商用油烟净化设备、静电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等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年以来，公司依托多年来的技术积累推出了静电式空气净化消毒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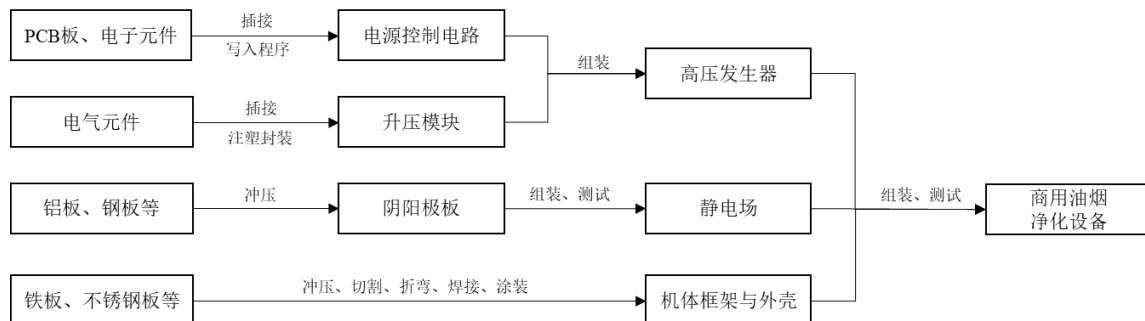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公司业务发展历程如下：

| 期间 | 产品类型 | 销售模式 | 技术工艺 | |
|---------------|---|---------------|--|---------------------------------------|
| | | | 电源技术 | 电场技术 |
| 2004 年-2005 年 | 以工业油烟净化设备为主，商用油烟净化设备为辅 | 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 | 采用恒定频率的工频电源 | 分体式电场 |
| 2006 年-2013 年 | 以工业油烟净化设备为主，商用油烟净化设备为辅 | 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 | 采用第一代高频电源，高效节能 | 一体式电场，增强安全性和稳定性 |
| 2014 年至今 | 开拓商用油烟净化设备业务，目前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及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均为公司主要产品。2020 年以来推出了静电式空气净化消毒设备，目前正处于市场拓展阶段 | 直销、经销结合 | 采用新一代高频高压智能电源，内置 MCU 处理器芯片，具有自动调节、故障诊断及通讯等功能 | 工业油烟净化设备配备蜂窝式宽间距电场，商用油烟净化设备以一体式板式电场为主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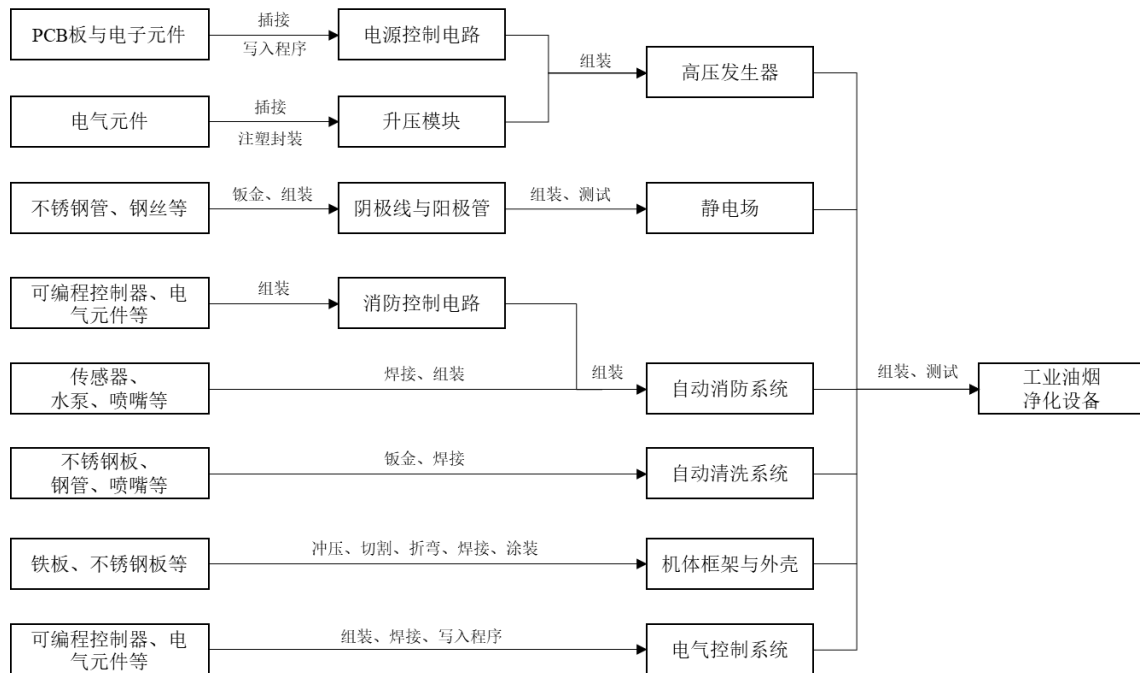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报告期内，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主要为静电式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及静电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其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静电式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工艺流程



2、静电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工艺流程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静电式商用油烟净化设备、静电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等废气治理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 污染物类别 | 主要污染物明细 | 处理设施 | 处理能力 |
|-------|---------|------------------|---------|
| 大气污染物 | 二氧化硫 | 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 处理达标后排放 |
| | 烟尘 | | |
| | 氮氧化物 | | |
| 废水污染物 | 工业污水 | 污水蒸发式回收处理设备 | 处理达标后排放 |
| | 生活污水 |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达标排放 |
| 固体废弃物 | 一般固废 | 委托相关单位处理或回收外售 | 零排放 |
| | 危险固废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零排放 |
| 噪声污染 | 噪声 |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 达标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静电式商用油烟净化设备、静电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等静电式

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的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1、行业的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工信部及各省市相关部门。前述主管部门具体职能如下：

国家发改委主要通过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等履行宏观调控、宏观管理职能，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

生态环境部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对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

国家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和污染控制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各省市相关部门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并对当地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拟定当地环境保护规划等。

（2）行业自律组织

公司所属行业的自律性管理组织主要包括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等，前述组织主要负责制定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等。

其中，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主要负责宣传、贯彻国家方针、政策、法规，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协调与监督行业有序发展，制定行业规范与行业标准，组织实施环境保护产业领域产品认证、技术评估、鉴定与推广，

为企业提供技术、设备、市场信息，以及维护行业内企业合法权益等行业管理职能。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产品主要用于餐饮和工业油烟废气治理领域，主要受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支持影响。近年来我国国务院、中央多部委及各主要省市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规划及标准等，有力推动了环保产业的发展，对于行业内企业的发展也具有积极影响，主要涉及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如下：

| 序号 | 政策名称 | 颁发单位 | 时间 | 主要内容 |
|---------------------------|-------------------------|------------|---------|---|
| 全国及地方空气污染治理相关政策及法规 | | | | |
| 1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 2011年5月 | 明确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保持公共场所空气流通，室内空气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
| 2 |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 国务院 | 2013年9月 | 确定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的总体要求、奋斗目标和具体指标，提出要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 |
| 3 |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北京市人大 | 2014年1月 | 餐饮服务、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应当设置油烟、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2014年4月 | 提出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
| 5 |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上海市人大 | 2014年7月 | 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市生态环境部门的规定安装和使用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以及在线监控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排放的油烟、烟尘等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标准。 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应当定期对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装置进行清洗维护并保存记录，防止油烟和异味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饮食服务经营场所的油烟和异味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
| 6 |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江苏省人大 | 2015年2月 | 饮食服务业经营者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1）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定期进行清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颁发单位 | 时间 | 主要内容 |
|-------------------|--------------------------------|----------|----------|---|
| | | | | 洗维护，保持正常运行； (2) 按照规范设置餐饮业专用烟道； (3) 营业面积在五百平方米以上的餐饮企业，应当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 |
| 7 | 《十三五规划纲要》 | 发改委 | 2016年3月 | “十三五”规划纲要首次明确提出“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的核心目标，主要考虑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防治，为绿色发展绘就蓝图。 |
| 8 |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国务院 | 2016年12月 | 提出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和限期达标规划。各省（区、市）要对照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定期考核并公布大气环境质量信息。 |
| 9 |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 国务院 | 2018年6月 | 提出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
| 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2018年10月 |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
| 11 |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 | 国务院 | 2020年5月 | 明确室内经常开窗通风，保持空气流通。公共场所、场站码头、公共交通工具要落实日常清洁、消毒等卫生措施。 |
| 油烟治理行业相关标准 | | | | |
| 12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 环保部 | 2001年11月 | 该标准规定了饮食业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的最低去除效率，适用于城市建成区，适用于现有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排放管理，以及新设立饮食业单位的设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及其经营期间的油烟排放管理。 |
| 13 | 《饮食油烟排放标准》 (DB37/597-2006) |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 | 2006年1月 | 标准规定了山东省饮食业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油烟净化设施的最低去除效率、油烟排气筒最低排放高度。 |
| 14 |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DB31/844-2014) |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 2014年11月 | 标准规定了上海市餐饮业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油烟净化设施的最低去除效率。 |
| 15 |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 | 浙江省人民政府 | 2015年3月 | 标准规定了纺织染整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以及标准实施与监督等相关规定。明确纺织染整企业在烧毛、涂层、干燥、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颁发单位 | 时间 | 主要内容 |
|----|------------------------------------|---------------------|----------|---|
| | 962-2015) | | | 定型、烘干、拉绒、磨毛等过程应加强废气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
| 16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2015年11月 | 标准规定了固定源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对油雾等化学纤维行业中特征污染物进行了排放监管，其中规定油雾排放物浓度不超过5mg/m ³ 。 |
| 17 |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488-2018) |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 2018年1月 | 标准规定了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包括排放限值、运行操作要求）、监测要求和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等内容。 |
| 18 |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 |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 2018年6月 | 标准规定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监测要求及实施与监督。小型、中型、大型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分别为1.5mg/m ³ ，1.0mg/m ³ ，1.0mg/m ³ ，油烟净化设施的最低去除效率分别为90%，90%，95%。 |
| 19 |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 2019年8月 | 标准对餐饮服务单位排放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浓度做了具体规定。此标准是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控制的基本要求，对本标准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本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3、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随着我国对大气污染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以及《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环保政策、法规的陆续出台，进一步推进了大气污染治理工作的开展。而随着国家及大众对大气污染认识的加深，油烟污染逐步纳入重点治理范围之内，相关油烟治理政策逐步健全，越来越多省市出台地方性油烟排放治理标准，如2018年1月北京市出台的《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2018年6月河南省出台的《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等。

前述行业政策、法规未对油烟废气治理设备行业内企业的经营资质提出强制要求，对公司经营资质不存在重大影响。前述行业政策、法规的趋严，对油烟废气治理设备行业内企业的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及品牌影响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进一步提升行业的准入门槛。未来随着行业政策、法规的进一步完善，油烟废气治理设备行业高端产品的市场占比、市场集中度将不断提高，无法满足下游客户

要求的低端产品生产企业将逐渐被淘汰，行业内具有一定技术积累的高端产品生产企业将通过持续技术创新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实现长远发展。

公司现有经营模式主要依据行业惯例、客户需求、业务经验等制订和执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报告期期初至今，发行人经营模式不存在因油烟废气治理设备行业相关政策、法规而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

国务院于 2020 年 5 月发布《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公共场所、车站码头、公共交通工具要落实日常清洁、消毒等卫生措施，公共场所对于空气净化消毒的需求也在不断提升。公司依托多年的技术积累推出了静电式空气净化消毒设备，目前正处于市场拓展阶段。

（三）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1、大气污染治理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民众对环境的要求不断提高，我国环境压力越来越大。近年来雾霾、土地沙漠化等环境问题日益突出，政府及大众对环境污染治理的重视程度也越来越高，我国环保产业改革升级持续深化。从服务对象进行分类，环境污染治理行业可以分为大气污染治理行业、水污染治理行业、固体污染治理行业、噪声污染治理行业等；从产品内容进行分类，环境污染治理行业可以分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以及环保工程服务行业。公司主要从事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和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等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我国大气污染治理行业发展概况如下：

（1）大气污染治理行业发展背景

大气污染治理是我国一项长期性重要系统工程，近年来，公众和有关部门对大气污染治理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自 2011 年以来，《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等多项国家政策、法规的先后出台提高了我国大气污染治理标准，对大气污染治理行业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北京、上海、浙江、江苏等全国重点省市地方政府也积极制定《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政策、法规，以更妥善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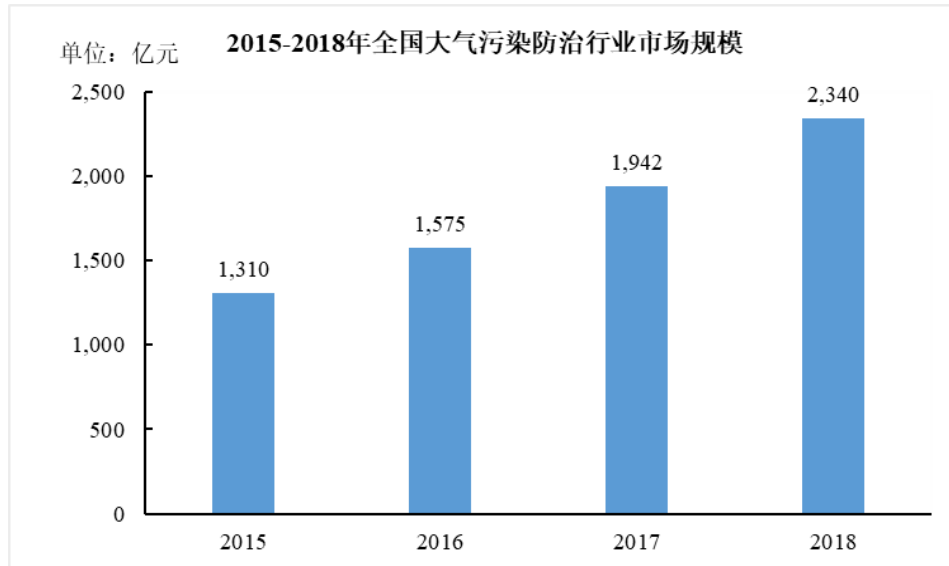
随着国家及大众对大气污染认识的加深，大气污染治理的污染物范围也有所

扩大，油烟逐步纳入大气污染重点治理范围。2013年9月，国务院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开展餐饮油烟排放治理行动；2018年6月，国务院发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加快修订餐饮油烟等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018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同时，北京、上海、浙江、江苏等全国重点省市地方政府也积极制定地方油烟治理相关政策，推动我国油烟治理工作的不断完善。

总体而言，我国对于大气污染治理的政策日益完善，对于大气污染治理范围不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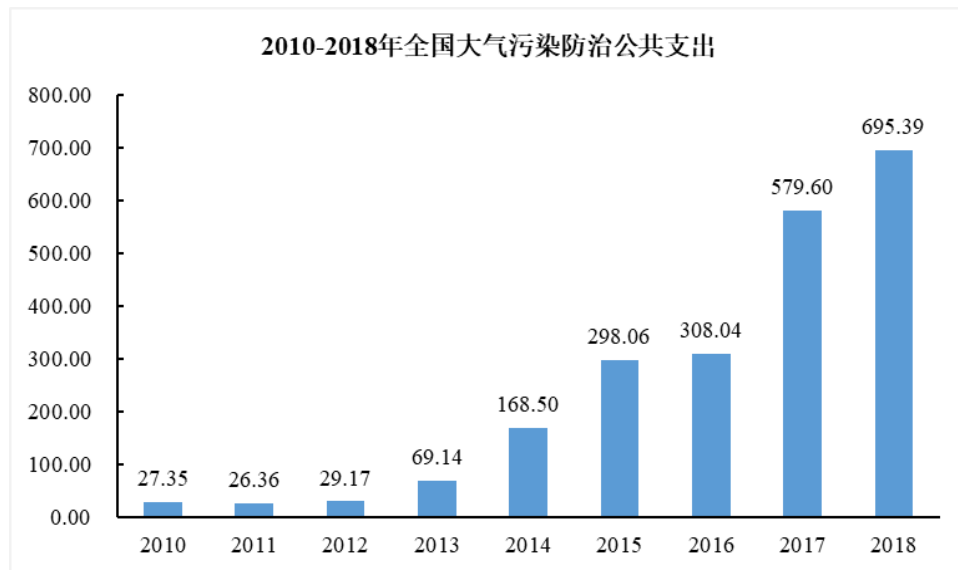
（2）大气污染治理行业发展情况

随着我国对于大气污染治理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以及国家相关政策逐步完善，我国大气污染治理行业呈现稳步发展的趋势。我国大气污染防治行业市场规模逐年增长，由2015年的1,310亿元增长到2018年的2,34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61%。



数据来源：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

我国政府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公共财政支出近年来也呈快速增加趋势，由2010年27.35亿元增长至2018年的695.39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49.85%。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同其他国家相比，我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仍任重道远。根据《2018 全球环境绩效指数报告》显示，我国空气质量排名仅为 177 位。现阶段大气污染治理仍是我国重要战略目标，根据环保部制定的我国的污染治理“十三五”治理目标，到 2020 年全国未达标城市细颗粒物平均浓度比 2015 年降低 18% 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 以上。

2、油烟废气治理设备行业发展概况

大气污染物中的油烟根据产生来源可主要分为餐饮油烟及工业油烟两种。

（1）油烟废气治理设备行业概述

餐饮油烟主要指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的产物，主要成分包括烷烃、烯烃、有机酸、醛类化合物和多环芳烃等。2019 年，我国食用油的年消费量已达 3,978 万吨，而国内餐饮门店以中式快餐和中式正餐为主，中餐较西餐往往具有过度烹饪特点，煎炒炸溜等炒菜方式下带来较大油烟污染。实验数据表明，烹饪中约有 0.15% 的食用油会受热挥发，若不加以净化处理，其中约 6 万吨食用油会受热挥发进入空气。餐饮油烟已成为引起城市大气雾霾的重要污染源之一，不仅会危害周边居民健康，也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工业油烟是指在工业生产制造过程中使用的油脂在若干生产环节中雾化、蒸发产生的烟雾，其中包括纺织印染行业的热定型环节、化纤行业的纺丝与加弹环节，以及 PVC、橡塑材料制造行业的压延、贴合、挤出等环节。作为全球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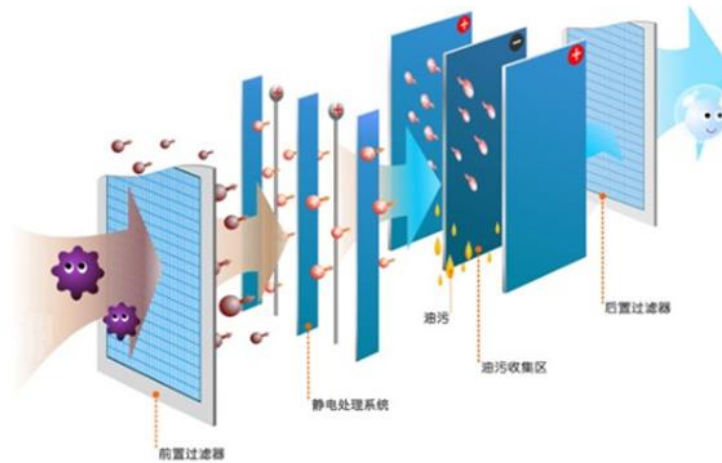
的化纤生产国，2019年我国的化纤产量达到了5,827万吨，化纤在生产过程中约含有2%左右的油剂，其中大部分油剂会在加弹和定型等环节受热挥发。若不加以有效防治，会有上百万吨的工业油烟将挥发进入空气，严重污染环境并危害人体健康。

当前，我国应用的油烟废气治理设备根据其工作原理主要分为机械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湿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光化学油烟废气治理设备和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各类油烟废气治理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 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类型 | 特点 | 主要优点 | 主要缺点 |
|-------------|--|----------------------|------------------------|
| 机械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 | 指用过滤、惯性碰撞、离心分离或其它机械分离原理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的产品。其中离心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采用离心的方式收集油烟雾。此类设备制造价较低，价格较为实惠。 | 结构简单，易维护，成本低 | 净化效率低，对小粒径污染物捕获率较低 |
| 湿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 | 用水雾喷淋加大水油接触面，对废气中的油烟进行吸附，从而达到去除油烟污染粒子的目的。 | 结构简单，投资较少 | 净化效率较低，耗水耗电耗药剂，易产生二次污染 |
| 光化学油烟废气治理设备 | 利用特殊波长紫外灯发出的紫外线对油烟分子进行照射达到分解油烟分子的净化方式。 | 结构简单，投资较少 | 寿命较短，净化效率较低，易产生光污染 |
| 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 | 用阴极在高压电场中发射出来的电子，以及由电子碰撞空气分子而产生的负离子来捕捉油烟粒子，使油烟粒子带电，再利用电场的作用，使带电油烟粒子被阳极所吸附，以达到除油烟的目的。 | 净化效率高，可高效去除油烟污染物，耗能低 | 设备要求高，原理复杂 |

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原理图如下：

静电净化设备原理图



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由于净化效率高、运行费用低等诸多优点，具有广泛的下游应用接受度和发展空间，已成为市场上主流的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目前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大约占据市场份额的 60%-80%。如前所述，我国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目前主要应用于餐饮以及纺织印染、化纤等工业领域，油烟废气治理设备行业发展与下游行业的油烟治理政策以及行业总体发展状况密切相关。

（2）商用油烟净化设备行业概况

①发展背景

A、行业政策逐步完善

现阶段，餐饮油烟已成为重要的空气污染源，静电式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可用于餐饮油烟的治理，现已经成为大中城市餐饮行业必不可少的环保设备。近年来全国及各地区餐饮油烟治理政策不断完善，推动了商用油烟净化设备规模快速增长。

2001 年，国家环保部正式颁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规定了饮食业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油烟排放限值为 $2.0\text{mg}/\text{m}^3$ ）和油烟净化设备的最低去除效率，强化全国餐饮业的油烟排放管理；2013 年，国务院出台《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2018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2019 年 8 月，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

稿)》，拟进一步收紧油烟排放标准（油烟排放限值为 $1.0\text{mg}/\text{m}^3$ ）并增设其他排放物检测指标。

与此同时，我国地方省市也针对餐饮油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当地油烟排放规范管理和监督作出明确要求。同时，各主要省市地方性油烟排放标准也逐步健全，如北京地标 DB11/488-2018、上海地标 DB31/844-2014 等，各地方油烟排放标准对餐饮企业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提出了明确要求，并对油烟排放限值做出了明确规定。除北京、上海等主要省市外，近年来河南省、山东省等部分省份也陆续出台了更严格的油烟排放标准，促进行业更加规范化健康发展。

2019 年 8 月《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对餐饮服务单位排放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浓度做了更为具体规定，预计该标准正式实施后全国和各省市现有餐饮油烟治理标准将更加规范和明晰。

B、下游主要应用行业稳步发展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第三产业的蓬勃发展，餐饮行业实现快速发展。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全国餐饮规模成逐年增长趋势，2018 年我国餐饮收入额达到 42,716 亿元，同比增长 7.75%。2010 年-2018 年，我国餐饮行业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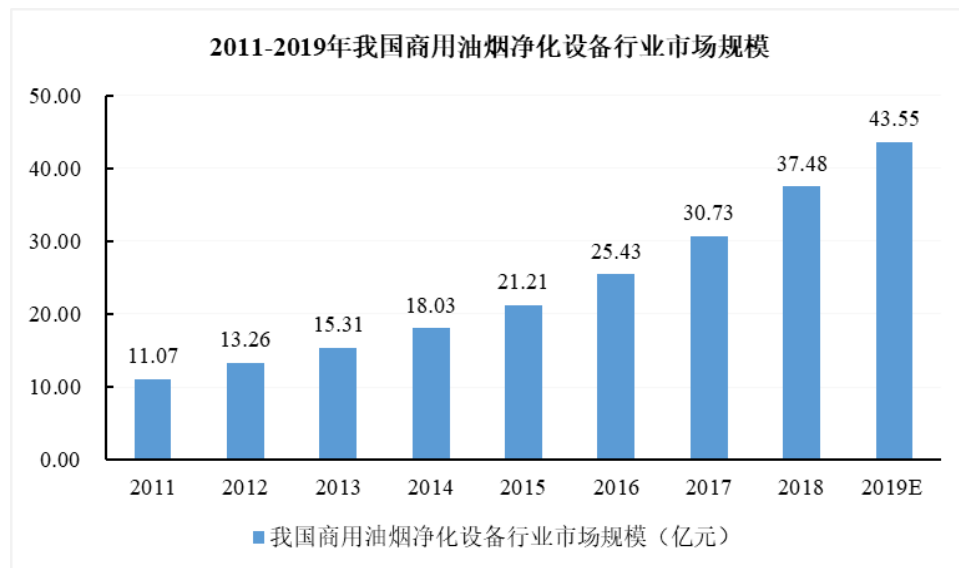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国内餐饮门店以中式快餐和中式正餐为主，中餐较西餐往往具有过度烹饪的特点，煎炒炸溜等炒菜方式会带来较大油烟污染，对油烟净化设备的净化效率提

出了更高要求，我国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具有良好市场基础。

②市场发展情况

近年来，在全国及各地区油烟治理政策逐步完善以及下游主要应用行业稳步发展推动作用下，我国商用油烟净化设备行业市场不断扩大。从市场规模来看，2019年我国商用油烟净化设备行业市场规模预计达43.55亿元，与2018年相比增长16.20%。近几年我国商用油烟净化设备行业市场规模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我国油烟净化设备行业发展状况》（《清洗世界》2020年第4期）

随着全国及各地区油烟排放标准的进一步健全和收紧、环保督察行动持续进行以及下游主要应用行业规模的持续稳步增长，预计下游行业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安装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为商用油烟净化设备行业提供广阔市场空间。

（3）工业油烟净化设备行业概况

①发展背景

A、行业政策逐步完善

我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起步于20世纪70年代，前期治理着重于工业废气除尘、脱硫及脱硝等领域。随着工业废气治理工作不断深化，防治工业污染物指标更加全面化，工业油烟逐步被纳入治理范围，下游开展工业废气治理的行业领域也逐步扩大，由传统石化、电力行业拓展到纺织印染、化纤、PVC制造、橡塑材料制造等多个领域。

我国是全世界最大的纺织品生产和出口国家，纺织印染工业在我国国民经济

中占据十分重要的地位。同时纺织印染行业是我国传统重污染行业，排放的油烟等废气污染问题一直较为严重。我国纺织印染行业油烟治理相关政策建立和完善工作开展已久，主要纺织印染省份的工业油烟治理政策标准已有所完善健全。以纺织业大省浙江省为例，2015年3月，浙江省颁布地方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规定了纺织染整企业或生产设施的染整油烟和颗粒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以及标准实施与监督等相关规定。总体来讲，随着我国主要纺织省份油烟治理相关政策完善工作不断推进，可以预计纺织油烟治理工作未来将成为一项重点治理工作。

同时，化纤行业油烟治理也逐步被各地政府所重视。为规范化纤行业废气排放标准监管，上海已于2015年颁布了上海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对油雾等化纤行业中的特征污染物进行了排放监管，并提出了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无组织废气限值要求。浙江省也加快了对地方化纤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于2019年4月印发了《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规定了化学纤维工业油烟的排放限值。预计未来几年，全国范围内更多省市将出台地方性化纤行业油烟治理标准，化纤行业内工业油烟净化设备使用安装率将实现大幅提升。

全国各地区工业油烟治理相关政策的不断完善为行业发展创造了重要前提条件，而下游纺织印染、化纤等主要应用行业的平稳发展也为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市场需求提供了保障。

B、下游应用行业稳步发展

我国纺织行业发展较为成熟，近年来总体保持平稳发展。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的统计，近年来我国纺织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近年来呈稳定增长趋势，由2014年的5,306.40亿元增长至2019年的6,641.08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59%，纺织行业的整体平稳发展为工业油烟净化设备提供了良好的市场需求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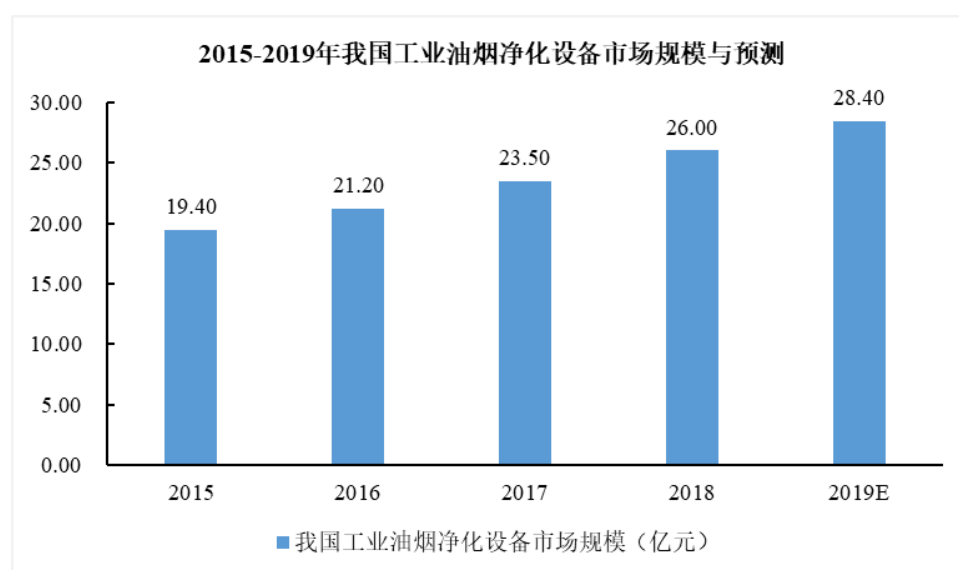
我国的化纤产量目前位居世界第一，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1年我国化纤产量为3,390.07万吨，2019年产量达到5,827.00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7.01%。随着未来我国更多省市化纤行业油烟治理政策进一步完善，下游将有越来越多化纤企业提高对油烟治理的重视程度。工业油烟净化设备能够减少大量油

烟废气排放，减少环境污染，有助于化纤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②市场发展情况

近年来，在全国及各地区油烟治理政策逐步完善以及下游主要应用行业稳步发展的推动下，我国工业油烟净化设备行业市场不断扩大。

从市场规模来看，2019年我国工业油烟净化设备行业市场规模预计达28.40亿元，较2018年增长9.23%。近年来我国工业油烟净化设备行业市场规模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我国油烟净化设备行业发展状况》（《清洗世界》2020年第4期）

未来随着全国工业油烟政策进一步完善，预计下游主要应用行业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安装渗透率将进一步扩大，为工业油烟净化设备行业稳定发展提供广阔市场空间。

三、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一）行业特点

1、行业的主要特点

（1）技术密集型

部分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需要在户外工况下长时间连续工作，因此对设备的安全稳定性要求较高，同时随着有关部门对环保要求的提升，用户对产品的净化效率与技术含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油烟废气治理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

行业，行业内优势企业通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技术壁垒，对于进入本行业的新企业，需要较长时间积累生产经验，获得相关技术储备。

（2）对品牌及营销能力要求较高

发行人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的应用涵盖商业综合体、连锁及社会餐饮、酒店等商用餐饮领域以及纺织印染、化纤等工业领域，静电式空气净化消毒设备的应用涵盖家庭、医院、学校、办公等场所，在上述众多领域内建设营销网络并进行市场开拓需要花费较长时间积累和投入较多人力物力。油烟废气治理设备作为专业性相对较强的产品，营销过程中需专业技术人员配合进行推广及服务。静电式空气净化消毒设备在开拓医院或家庭市场时，也需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合进行推广及服务。因此，上述特点对行业内经营企业的销售网络、专业的营销团队及品牌竞争力提出较高要求。

（3）资金密集型

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从研发、生产到市场推广和销售，需要投入较长的时间以及大量的资金、人力和设备。一方面，企业在前期技术研发、取得生产用地和建设生产厂房、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投资金额较大，且从开工建设、设备选型、生产工艺测试、全面投产并进行市场推广需要较长的时间。企业日常运营还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作为保障，因此企业在前期的生产和运营需要较高的初始成本和运营成本。另一方面，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生产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企业只有达到一定生产规模后，方可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才能具有足够的实力维持在研发、扩产、渠道建设等方面的持续投入。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1）行业周期性

公司的油烟废气治理设备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餐饮、化纤、纺织印染等企业，公司产品的行业周期性主要与下游行业的周期性及政府部门的环保政策相关。餐饮系消费者生活的必需品，且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及第三产业的蓬勃发展，餐饮行业的规模也在不断扩大。我国化纤与纺织印染行业发展较为成熟，近年来总体保持平稳发展。随着政府部门对油烟治理政策的进一步完善，下游行业对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的需求将不断增强，公司的行业周期性不强。

（2）行业区域性

受下游餐饮、纺织印染等行业分布地区以及当地政府对的油烟治理政策差异的影响，公司的油烟废气治理设备销售呈现一定区域性。经济发达的地区发展早、污染相对集中，当地政府更加重视，当地环保政策的实施以及执行力度相对较大，对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的需求相对较多。

（3）行业季节性

公司所处行业的季节性主要取决于下游餐饮、化纤、纺织印染等企业需求的季节性。在春节期间，餐饮行业客户对公司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购置安装需求会有所放缓，而在其他期间的需求较为稳定。化纤、纺织印染等企业对公司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的需求较为稳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因此，除春节等因素影响外，公司的油烟废气治理设备行业季节性并不明显。

（二）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政策将逐步完善

我国现已将大气污染防治作为经济转型期间的重要任务之一，近年来政府及大众对空气污染治理的重要性认识也不断加深，国家也陆续出台多项政策开始将油烟治理作为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工作之一，下游餐饮、纺织印染等行业油烟治理政策密集出台，行业政策的持续健全完善对油烟废气治理设备行业更加规范化发展具有推动作用。

2、油烟废气治理设备安装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

现阶段我国政府及大众对于油烟危害的认识不断提升，全国范围内越来越多的省市已健全地方性标准，同时相关部门也加大了油烟污染的治理力度，全国范围内油烟废气治理设备安装使用率有所提升。随着大众环保意识的逐渐提升以及全国及各地区油烟治理政策逐步完善，油烟废气治理设备安装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

3、行业整体技术水平逐步提升

随着政府及大众对于油烟污染认识的提高，下游客户对油烟废气治理设备产品性能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产品净化效率、运行稳定性等。目前行业内低端产

品仍凭借价格优势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但随着未来油烟废气治理设备行业规范化稳定发展，持续进行技术创新的高端产品生产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低端产品市场将逐步被高端产品替代，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将持续提升。

（三）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的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良，公司的创新、创造和创意特征主要体现在高压发生器、静电场等静电处理系统以及机体框架等部件的先进结构与焊接、封装等核心技术方面。

在高压发生器方面，公司采用一次性成型升压模块封装技术，提升了升压模块的工作稳定性，并结合自主开发的芯片控制程序实现了高压发生器的自动调节、故障诊断及通讯等功能。

在静电场方面，公司采用一体化板式静电场技术提升了电场的油烟废气治理效果并方便更换进风方向，同时提升了静电场与整机使用寿命。针对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的工况所具有高浓度、高湿度的特点，公司采用管式静电场螺旋状多点针式放电技术解决了油污在阴极沉积而引起的净化效率衰减问题。此外公司还掌握了介质静电场技术，该技术可提高电场强度并减小电场体积，提升静电式空气净化消毒设备的消毒净化效果。

在机体框架方面，公司在机器人焊接系统中引入了激光焊缝自动跟踪系统，可以根据连续激光检测跟踪焊缝轨迹并引导机器人进行焊接，具有能量密度高、加热集中、焊接速度快及焊接变形小等优点，可以有效提升产品的生产质量与生产效率，保证产品性能及质量稳定，同时还可以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四）公司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科技创新集中体现在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技术和工艺创新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依据行业惯例、客户需求、业务经验等，采取现有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等，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状态以及业态发展需要。

受地理位置因素、行业技术水平、厂商服务能力等限制，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的后续运营维护一直是制约行业发展的一项难题。特别是近年来随着油烟废气治

理设备行业规模不断扩大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行业规范要求的提升，行业内对有效的设备后续运营维护解决方案的需求愈发迫切。

物联网信息化技术能够打破地域限制实现海量数据的高效传输，为油烟废气治理设备行业解决后续运营维护问题提供了新的解决路径。公司建设了“油烟E管家”物联网平台，通过产品中的数据收集和传输模块实现对产品应用现场的温湿度、油烟浓度、设备运行参数等数据的采样和处理，实现平台对产品现场运行情况的实时监测、数据分析以及预警，可极大地提升设备后续运营维护质量和效率，为一体化油烟解决方案提供了可能性。

上述物联网平台是公司产品与物联网信息化产业深度融合的成果，形成物联网信息化产业在环保设备行业的应用，未来其发展和进步将积极推动油烟废气治理设备行业智能化、信息化。目前公司已前瞻性地建立了物联网平台并结合实际情况将部分产品联网至云平台，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物联网平台，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逐渐推广至所有产品，最终形成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四、发行人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同行业主要公司及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一）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目前国内油烟废气治理设备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处于较高水平，行业内部厂商之间具有一定的竞争关系，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普遍规模较小。经过十多年持续专注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公司油烟废气治理设备产品已形成一定品牌知名度，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根据2019年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以及2019年上述产品市场预计规模估算，2019年公司油烟废气治理设备产品市场市占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产品类别 | 2019年销售收入 | 2019年市场预计规模 | 2019年市场占有率估计（%） |
|----------|-----------|-------------|-----------------|
| 商用油烟净化设备 | 1.26 | 43.55 | 2.89 |
| 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 0.78 | 28.40 | 2.75 |

数据来源：《我国油烟净化设备行业发展状况》（《清洗世界》2020年第4期）

公司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多应用于餐饮行业，包括商业综合体、连锁及社会餐

饮、酒店、学校、企事业单位食堂等，主要通过经销和直销模式下的 ODM 订单两种方式进行销售。目前公司已与多家优质经销商以及品牌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国内重点地区以及部分海外地区取得了良好的业绩，产品广泛运用于知名餐饮行业客户。

公司工业油烟净化设备主要应用于纺织印染及化纤生产行业，同时也可应用于 PVC、橡塑类材料生产业。经过多年的市场拓展，公司已拥有较多优质的客户群体，其对工业油烟净化设备产品的需求较为稳定，同时公司也在不断拓展新的客户群体，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注入持续活力。

公司的空气净化消毒设备的销售尚处于市场拓展阶段，市场占有率较小。

（二）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企业除需要具备关键部件的设计制造能力，还需要在产品的安全性、处理效能等方面具备技术积淀。

公司是行业内技术领先的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制造商之一，自设立以来专注于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的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良，公司的创新、创造和创意特征主要体现在高压发生器、静电场等静电处理设备核心部件的先进技术和焊接、封装等工序的核心工艺方面。其中包括采用一次性成型升压模块封装技术提升了升压模块的工作稳定性；采用自主开发的芯片控制程序实现了高压发生器的自动调节、故障诊断及通讯等功能；采用螺旋状多点针式放电技术解决了油污在阴极沉积引起的净化效率衰减等问题；采用机器人高速自动化焊接技术有效提升了产品的生产质量与生产效率，保证产品性能与质量稳定。

（三）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等方面比较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属于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细分行业。就细分行业而言，行业内无主要经营同种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简要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基本情况 |
|-----------------------------|--|
| 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蓝环保”） | 成立于 2002 年，主营产品为静电油烟净化设备，主要应用于下游餐饮、酒店及工业废气净化领域，其工业废气净化领域涉及纺织印染、金属加工、食品加工等制造行业。 |

| 企业名称 | 基本情况 |
|----------------------------------|--|
| 埃尔斯虏森空气净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尔斯虏森”） | 成立于 2011 年，是一家专注于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的外商独资企业，业务涉及商用厨房、商业通风及工业废气净化等领域，旗下包括 SUPAR、BARTON 等多个子品牌。 |
| 双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尼科技”） | 成立于 2016 年，专注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耕餐饮油烟市场多年，合作客户包括众多知名餐饮企业。 |
| 广东速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科环保”） | 成立于 2010 年，专业生产商业厨房油烟净化器、工业油雾净化器，是国内具竞争力的油烟净化器研发制造企业。 |
| 绍兴新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宇环保”） | 成立于 2013 年，主要业务为油烟废气处理、能源改造、余热回收的设计、制造、安装、维护、改造等，下游油烟废气治理主要涉及行业包括印染、机械、制革、化工和餐饮等。 |

注：上述公司资料主要来自同行业公司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

前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规模相对较大，但同时由于各公司市场侧重不同，在全国范围内市场地位存在一定差异。埃尔斯虏森、双尼科技及速科环保主要专注于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新宇环保主要专注于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和科蓝环保在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和工业油烟净化设备领域均具有一定市场地位。此外由于各公司发展时间长短及规划定位不同，其技术水平和技术路线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多年来深耕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领域，围绕提升设备的稳定性、安全性、净化效率等重要目标，持续优化改进设备的高压发生器、静电场以及机体框架各部件，形成了多项科学高效的技术成果及生产工艺。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作为国内较早进入本行业的企业之一，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具有一定的技术研发优势。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 8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共 21 项，并有多个产品获得了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高新技术产品认证等荣誉。公司是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8 年被评定为“苏州市‘专精特新’示范企业”、“苏州市两化融合示范企业”，于 2019 年被评定为“张家港市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级工业企业技术中心”，于 2020 年被评定为“2020 年苏州市质量奖”、公司的废气净化设备制造车间被评定为“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

凭借对行业较深刻的理解和对市场需求的把握，公司的技术研发具备一定前

瞻性，围绕高压发生器、静电场与结构框架等部件的优化展开研发布局，持续优化改进并形成了包括一次性成型升压模块封装技术、管式静电场螺旋状多点针式放电技术、机器人高速自动化焊接技术等一系列工艺技术，使得产品质量和性能更具竞争力。

长期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相关技术的研发，形成了多项发明专利和专有技术，持续的技术研发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具备优势。

（2）产品质量优势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贯穿于采购、生产和销售的全过程。公司对进厂原材料实行分类管理和严格品质检验，从源头控制产品质量。在生产过程中，公司根据 ISO9001 管理体系的要求，严格按照相关国际和国家通行标准要求组织生产。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内控标准，强化产品质量管理控制，严控生产流程和工艺。公司建有独立的实验室，同时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和完备的检测设备，产品经内部检测合格后方可发货，以确保产品质量的高标准和稳定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生产工艺进行持续创新和优化，以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并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通过改善高速自动化焊接工艺，能有效提升焊接效率以及产品精度，进而提升了产品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3）管理团队及专业化技术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管理团队，覆盖研究开发、质量控制、生产管理等多个方面。公司管理团队坚持长期可持续发展、注重核心竞争力的提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形成一套系统的、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体系。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47 名技术人员，占全部人员总数的 16.38%，公司的专业化技术团队理论知识扎实、研发实力强、经验丰富，能够将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用于公司工艺优化改进及技术研发创新，有助于快速高效排查、解决设计和生产等各个环节可能遇到的工艺和技术难点，保障产品质量。公司的管理团队及专业化技术人才优势是保证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持续快速发展的坚

实基础，也是公司综合竞争优势的重要体现之一。

（4）营销渠道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开拓营销渠道，并注重加强与优质客户的深入合作。公司积极参加各类国内外展会，直接接触潜在客户，向其推介产品和服务。同时，公司注重与优质经销商及品牌商深入合作，进一步拓宽国内外销售网络和客户资源。公司丰富稳定的营销渠道和客户资源优势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巨大推动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为有限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作为行业内具有一定市场地位的油烟废气治理设备提供商，公司已经制定了清晰的未来发展规划。但是目前公司规模、融资渠道有限，业务的扩张、新产品的研发以及专业技术人才的补充都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公司目前主要依赖于自身积累和有限的外部融资，预计难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因此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开辟多渠道的融资方式，提高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高经营规模和市场竞争力。

（2）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

随着行业内政策利好持续释放和下游应用行业需求稳步发展，公司业务规模稳定增长，然而受厂房设备等生产要素制约，现有产能将无法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扩大主营产品生产，全面提升公司产能，有效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

（五）行业发展态势及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面临的机遇

（1）油烟废气治理设备行业政策的有利支持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人类在生产和生活中所排放的油烟量不断增加。2019年我国食用油年消费量已达3,978万吨，其中约6万吨会在烹饪过程中受热挥发进入空气。此外，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纺织印染、化纤生产国，在生产过程中会使用并挥发超过百万吨的有机油剂。

近年来，为稳步实现我国绿色经济转型的战略目标，改善居民生活空气质量水平和生活水平，满足大众对于良好生活和工作环境的需求，国家及地方政府各级部门先后出台了多项与油烟治理相关的政策和标准，鼓励和引导油烟治理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上述政策的陆续出台明确了我国油烟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对我国油烟治理行业的发展将起到积极引导作用，为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提供有力保障。此外，各地政府也在不断加强对油烟排放的监管力度，进一步促进了油烟废气治理设备行业的发展。

（2）公众对油烟危害的了解不断深入

近年来，社会公众环保观念不断增强，对大气污染现象的关注度持续提高，对油烟污染的危害了解更加全面深入，全国范围内民众自觉、积极参与到推动我国油烟废气治理行业的发展进程中。城市里有关油烟污染投诉事件增加，公众对油烟治理意识的逐步加强也对政府的政策起到了积极导向作用，使得政府更加紧迫出台相关政策。同时，随着国家对油烟排放的要求日益严格，企业社会责任意识逐渐提升，越来越多的下游企业加强了油烟防治的责任意识。大众和企业意识的增强，为行业的持续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基础。

（3）油烟废气治理设备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

随着国家对城市油烟污染的重视，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我国油烟治理技术水平已显著提升。而油烟治理监管力度的提升和行业政策的不断完善，将对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的净化效率、运行稳定性等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促使行业内企业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创新，持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对行业的良性发展起到正面的推动作用。

2、面临的挑战

（1）油烟废气治理设备市场尚不完全规范

现阶段，市场上油烟废气治理设备产品存在质量参差不齐的状况，部分低端产品由于成本低，其凭借价格优势能占据一定市场。低端产品的净化效率以及安全性较差，不仅不能有效解决油烟污染问题还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油烟废气治理设备市场规范程度尚待提升。

（2）各地区油烟治理政策及整治力度差异较大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一定政策驱动效应，下游应用行业需求受当地油烟治理政策及整治督察力度影响较大。各地区、各行业油烟治理政策及执行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目前仍有部分地区对油烟治理重视程度不够，政策出台进程较慢且监管力度不强，对当地油烟废气治理设备市场需求带来一定影响。

（3）行业集中度低、竞争较为充分

目前我国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内部厂商之间具有一定的竞争关系，尤其是价格较低、净化效果一般的低端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竞争状况更为激烈。未来随着全国及各地区油烟排放治理政策的进一步完善，随着行业市场需求的进一步释放，将会有更多的企业进入到本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静电式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及静电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同时正在拓展静电式空气净化消毒设备市场。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情况详见本节“一/（一）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或服务”相关内容。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

单位：台

| 项目 |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商用油烟净化设备 | 产能 | 12,000 | 37,000 | 22,000 | 16,500 |
| | 产量 | 11,095 | 35,410 | 20,679 | 14,803 |
| | 产能利用率 | 92.46% | 95.70% | 94.00% | 89.72% |
| | 销量 | 9,375 | 32,408 | 18,547 | 14,307 |
| | 产销率 | 84.50% | 91.52% | 89.69% | 96.65% |
| 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 产能 | 160 | 300 | 300 | 300 |
| | 产量 | 146 | 305 | 301 | 260 |
| | 产能利用率 | 91.25% | 101.67% | 100.33% | 86.67% |
| | 销量 | 162 | 308 | 280 | 280 |
| | 产销率 | 110.96% | 100.98% | 93.02% | 107.69% |

注 1：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静电式空气净化消毒设备销量较少，故本表未列示；

注 2：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生产人员及开工时间有所减少，导致产能有所下降。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和销售模式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和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销售区域- | | | | | | | | |
| 内销 | 7,169.82 | 89.09% | 20,107.70 | 88.49% | 17,776.75 | 88.13% | 14,030.30 | 86.01% |
| 外销 | 877.82 | 10.91% | 2,614.54 | 11.51% | 2,394.09 | 11.87% | 2,282.33 | 13.99% |
| 合计 | 8,047.64 | 100.00% | 22,722.24 | 100.00% | 20,170.84 | 100.00% | 16,312.63 | 100.00% |
| 销售模式 | | | | | | | | |
| 直销 | 5,533.72 | 68.76% | 12,553.06 | 55.25% | 13,897.18 | 68.90% | 11,297.69 | 69.26% |
| 经销 | 2,513.91 | 31.24% | 10,169.18 | 44.75% | 6,273.66 | 31.10% | 5,014.94 | 30.74% |
| 合计 | 8,047.64 | 100.00% | 22,722.24 | 100.00% | 20,170.84 | 100.00% | 16,312.63 | 100.00% |

3、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 产品名称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商用油烟净化设备 | 3,634.06 | 3,891.93 | 4,455.58 | 4,787.40 |
| 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 234,238.17 | 252,824.18 | 285,503.47 | 227,517.78 |

注：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静电式空气净化消毒设备销售金额较小，故本表未列示。

4、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 报告期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万元) | 占当期营业收入 的比例 |
|-----------------|---------------------|--------------|----------------|
| 2020 年 1-6 月 |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650.70 | 8.03% |
| | AIRVERCLEAN PTE LTD | 495.90 | 6.12% |
| | 常熟市同虹针织整理有限公司 | 433.10 | 5.34% |
| | 爱优特空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382.35 | 4.72% |
| | 全國靜電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 220.22 | 2.72% |

| 报告期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万元) | 占当期营业收入 的比例 |
|---------|---------------------|-----------------|----------------|
| | 前五名小计 | 2,182.27 | 26.93% |
| 2019 年度 | 临沂洁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2,061.00 | 8.99% |
| | AIRVERCLEAN PTE LTD | 1,902.92 | 8.30% |
| | 河南潘氏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 581.49 | 2.54% |
| |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531.22 | 2.32% |
| | 爱优特空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416.31 | 1.82% |
| | 前五名小计 | 5,492.96 | 23.95% |
| 2018 年度 | AIRVERCLEAN PTE LTD | 1,389.33 | 6.82% |
| | 江苏新凯奇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 331.85 | 1.63% |
| | 上海宏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22.68 | 1.58% |
| | 江苏沃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312.37 | 1.53% |
| | 常熟市新盛针纺织有限公司 | 302.36 | 1.48% |
| | 前五名小计 | 2,658.58 | 13.05% |
| 2017 年度 | AIRVERCLEAN PTE LTD | 1,522.30 | 9.22% |
| | 河北清山绿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394.56 | 2.39% |
| | 武汉鑫东宝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377.05 | 2.28% |
| | 上海宏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51.13 | 2.13% |
| | 高阳县荣仪毯业有限公司 | 282.48 | 1.71% |
| | 前五名小计 | 2,927.52 | 17.73% |

注：上述表格中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故对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括了对其同一控制下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常熟市同虹针织整理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括了对其同一控制下南通宾尼织造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未超过期间销售总额的 50%，不存在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内部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客户名称 | 订单获取方式 | 合作历史 | 新增原因 | 合作持续性 |
|---------------------|-----------------|-----------|--------|--|--|
| 2020 年上半年较上年新增前五大客户 | 常熟市同虹针织整理有限公司 | 上门拜访 | 2012 年 | 2020 年南通宾尼新建项目，采购需求上升；常熟同虹与南通宾尼系同一实际控制人，销售额合并计算 | 合作情况较好，与其合作具有持续性，该客户根据产线投入需求向公司采购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
| | 全國靜電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 客户主动联系 | 2015 年 | 2020 年上半年因疫情影响，其他客户采购需求下降，该客户为我国台湾客户，其需求较为稳定，因此进入前五大 | 采购需求稳定，合作情况较好，与其合作具有持续性 |
| 2019 年较上年新增前五大客户 | 临沂洁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客户主动与公司联系 | 2018 年 | 当年临沂当地出台了《中心城区餐饮油烟治理工作方案》，全面实现餐饮油烟达标排放，临沂市区及下属各县加大了集中整治力度，使得该地区餐饮业终端客户需求大幅增长，从而该客户当年市场销售情况较好，对公司商用油烟净化设备需求提升使得其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 | 合作情况较好，与其合作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考虑到商用油烟净化设备更换存在一定的周期，故预计向其销售规模存在一定的波动 |
| | 河南潘氏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 客户主动与公司联系 | 2018 年 | 2018 年、2019 年，河南省出台了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业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和运行维护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政策、法规，河南省主要城市加大了集中整治力度，使得该地区餐饮业终端客户需求大幅增长，从而该客户当年市场销售情况较好，对公司商用油烟净化设备需求提升使得其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 | 合作情况较好，与其合作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考虑到商用油烟净化设备更换存在一定的周期，故预计向其销售规模存在一定的波动 |
| |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上门拜访 | 2013 年 | 该客户当年产线投入较大，向公司采购工业油烟净化设备金额较大使得其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 | 合作情况较好，与其合作具有持续性，该客户根据产线投入需求向公司采购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
| | 爱优特空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客户主动与公司联系 | 2018 年 | 该客户当年开拓市场情况较好，对公司商用油烟净化设备需求量的提升使得其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 | 合作情况较好，与其合作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
| 2018 年 | 江苏新凯奇 | 老客户介绍 | 2013 年 | 该客户当年产线投入较 | 合作情况较好，与其 |

| 项目 | 客户名称 | 订单获取方式 | 合作历史 | 新增原因 | 合作持续性 |
|-----------------|-----------------|-----------|-------|---|---|
| 较上年新增前五大客户 | 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 | | 大，向公司采购工业油烟净化设备金额较大使得其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 | 合作具有持续性，该客户根据产线投入需求向公司采购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
| | 江苏沃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上门拜访 | 2017年 | 公司原子公司新苏承客户。该公司当年向公司采购VOCs治理设备金额较大，使得其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 | 公司已于2019年8月转让新苏承股权，不再与该客户合作 |
| | 常熟市新盛针纺织有限公司 | 上门拜访 | 2012年 | 该客户当年产线投入较大，向公司采购工业油烟净化设备金额较大使得其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 | 合作情况较好，与其合作具有持续性，该客户根据产线投入需求向公司采购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
| 2017年较上年新增前五大客户 | 武汉鑫东宝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客户主动与公司联系 | 2016年 | 该客户当年开拓市场情况较好，对公司商用油烟净化设备需求量的提升使得其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 | 合作情况较好，与其合作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
| | 上海宏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客户主动与公司联系 | 2015年 | 该客户当年开拓市场情况较好，对公司商用油烟净化设备需求量的提升使得其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 | 合作情况较好，与其合作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
| | 高阳县荣仪毯业有限公司 | 老客户介绍 | 2017年 | 该客户当年产线投入较大，向公司采购工业油烟净化设备金额较大使得其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 | 合作情况较好，与其合作具有持续性，该客户根据产线投入需求向公司采购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耗用情况

（1）原材料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金属原料、电子电器、五金件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原材料采购类别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采购金额 |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 采购金额 |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 采购金额 |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 采购金额 |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
| 金属原料 | 1,500.00 | 51.62% | 5,673.65 | 53.86% | 5,510.13 | 55.34% | 4,359.78 | 54.57% |
| 其中：铁材 | 376.69 | 12.96% | 2,083.41 | 19.78% | 2,411.14 | 24.21% | 2,026.72 | 25.37% |
| 铝材 | 491.66 | 16.92% | 2,215.86 | 21.03% | 1,758.53 | 17.66% | 1,475.39 | 18.47% |

| 原材料采购类别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采购金额 |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 采购金额 |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 采购金额 |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 采购金额 |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
| 不锈钢 | 588.08 | 20.24% | 1,185.33 | 11.25% | 1,138.27 | 11.43% | 765.69 | 9.58% |
| 其他 | 43.57 | 1.50% | 189.05 | 1.79% | 202.19 | 2.03% | 91.99 | 1.15% |
| 电子电器 | 435.36 | 14.98% | 1,467.73 | 13.93% | 1,330.39 | 13.36% | 1,358.02 | 17.00% |
| 五金件 | 245.40 | 8.44% | 981.22 | 9.31% | 846.72 | 8.50% | 720.55 | 9.02% |
| 塑料件 | 248.15 | 8.54% | 651.46 | 6.18% | 558.59 | 5.61% | 462.16 | 5.78% |
| 传动件 | 237.71 | 8.18% | 631.19 | 5.99% | 678.93 | 6.82% | 436.87 | 5.47% |
| 其他 | 239.29 | 8.23% | 1,129.03 | 10.72% | 1,032.66 | 10.37% | 651.71 | 8.16% |
| 合计 | 2,905.91 | 100.00% | 10,534.28 | 100.00% | 9,957.44 | 100.00% | 7,989.10 | 100.00% |

注：除金属原料以外，电子电器、五金件等原材料种类下明细类别较多，因此未展开列示。

（2）能源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主要为电力，其耗用情况如下：

| 能源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金额（万元） | 71.31 | 184.76 | 168.08 | 103.51 |
| 数量（万度） | 85.90 | 240.94 | 226.01 | 133.69 |

公司采购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电力能源供应持续、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使得电力的消耗量逐年上升。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动趋势

（1）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

| 原材料种类明细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铁材（元/吨） | 3,809.45 | 3,886.61 | 3,991.35 | 3,676.34 |
| 铝材（元/吨） | 14,557.21 | 15,484.50 | 15,153.32 | 15,670.01 |
| 不锈钢（元/吨） | 11,526.32 | 11,089.60 | 10,657.67 | 10,235.23 |

注：公司主要原材料中，金属原料占比较高。同时，电子电器、五金件等原材料种类下明细类别较多，部分明细类别单位价值较小且存在不同规格型号。因此，选取金属原料种类下的明细类别铁材、铝材及不锈钢价格列示。

（2）能源采购平均价格

| 原材料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电（元/度） | 0.83 | 0.77 | 0.74 | 0.77 |

3、公司外协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内容主要为电路板贴片、喷塑、钣金加工等，金额分别为 285.08 万元、97.95 万元、92.64 万元及 22.98 万元。2018 年，公司外协采购金额较 2017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 2018 年喷涂工序逐渐改由公司自主进行所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外协采购金额较 2019 年下降较多，主要由于本期发行人的商用油烟净化设备产量受疫情影响有所减少，并使用库存外协成品所致。

公司对外协厂商设置了严格的筛选制度，充分保证生产质量及供货速度，使公司各个生产环节有序高效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工序为生产过程中的普通工序，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亦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各期外协金额较低且呈下降趋势。

4、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 报告期 | 供应商名称 | 主要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 (万元) | 占原材料采购 总额的比例 |
|-----------------|----------------|--------------|-----------------|-----------------|
| 2020 年 1-6 月 | 张家港天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金属原料 | 283.95 | 9.77% |
| | 苏州华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金属原料 | 249.38 | 8.58% |
| |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金属原料 | 240.62 | 8.28% |
| | 常州明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金属原料 | 223.78 | 7.70% |
| | 山东雪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塑料件、 电子电器 | 168.46 | 5.80% |
| | 前五名小计 | - | 1,166.19 | 40.13% |
| 2019 年度 | 杭州造成金属原料有限公司 | 金属原料 | 1,491.35 | 14.16% |
| | 常州明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金属原料 | 1,391.72 | 13.21% |
| |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金属原料 | 687.64 | 6.53% |
| | 扬中市扬城电塑有限公司 | 塑料件 | 374.17 | 3.55% |
| | 苏州华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金属原料 | 292.24 | 2.77% |
| | 前五名小计 | - | 4,237.12 | 40.22% |
| 2018 年度 | 常州明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金属原料 | 1,440.05 | 14.46% |
| | 杭州造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金属原料 | 1,254.83 | 12.60% |
| | 肇庆金鑫祥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 金属原料 | 488.74 | 4.91% |
| | 扬中市扬城电塑有限公司 | 塑料件 | 385.75 | 3.87% |

| 报告期 | 供应商名称 | 主要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金属原料 | 383.04 | 3.85% |
| | 前五名小计 | - | 3,952.41 | 39.69% |
| 2017年度 | 常州明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金属原料 | 1,182.16 | 14.80% |
| | 无锡市东轻铝业有限公司 | 金属原料 | 886.86 | 11.10% |
| | 扬中市扬城电塑有限公司 | 塑料件 | 296.62 | 3.71% |
| | 肇庆金鑫祥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 金属原料 | 266.22 | 3.33% |
| | 常州沃金商贸有限公司 | 金属原料 | 253.69 | 3.18% |
| | 前五名小计 | - | 2,885.55 | 36.12% |

注：上述表格中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故对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括了对其同一控制下大明金属制品无锡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额未超过期间采购总额的50%，不存在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内部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等，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固定资产 | 资产原值 | 累计折旧 | 资产净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建筑物 | 9,540.32 | 1,567.14 | 7,973.18 | 83.57% |
| 机器设备 | 5,566.39 | 1,966.44 | 3,599.95 | 64.67% |
| 运输设备 | 436.44 | 316.10 | 120.35 | 27.57% |
| 电子设备 | 499.82 | 330.11 | 169.71 | 33.95% |
| 合计 | 16,042.97 | 4,179.78 | 11,863.19 | 73.95% |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100%。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主要生产设备 | 原值 | 净值 | 成新率 |
|----------------------|-----------------|-----------------|---------------|
| 喷粉喷涂线 | 447.33 | 365.92 | 81.80% |
| PRIMA-POWER 伺服电机弯板中心 | 541.54 | 322.89 | 59.62% |
| 板料冲剪自动化加工系统 | 316.23 | 272.75 | 86.25% |
| 通快数控激光切割机 1 | 336.47 | 206.89 | 61.49% |
| 瓦楞板蜂窝自动焊接线 | 174.74 | 152.61 | 87.33% |
| 卷料冲剪柔性生产线 | 198.97 | 150.14 | 75.46% |
| 通快数控激光切割机 2 | 308.55 | 147.33 | 47.75% |
| 机器人数控板料折弯柔性加工单元 1 | 146.15 | 119.54 | 81.79% |
| 机器人数控板料折弯柔性加工单元 2 | 144.44 | 118.14 | 81.79% |
| 卷料冲剪柔性生产线 | 155.61 | 117.25 | 75.35% |
| 光纤激光切割机 | 123.17 | 113.42 | 92.08% |
| 机器人自动焊接生产线 | 137.09 | 112.14 | 81.80% |
| 工业机旋流塔自动焊接工作站 | 123.70 | 105.11 | 84.97% |
| 合计 | 3,154.00 | 2,304.14 | 73.05% |

2、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 2 处，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证件编号 | 所有权人 | 座落 | 面积(m ²) | 用途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苏(2020)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07548 号 | 保丽洁 | 锦丰镇光明村 | 20,309.24 | 工业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苏(2020)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07547 号 | 保丽洁 | 锦丰镇光明村 | 47,622.48 | 工业 | 原始取得 | 无 |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承租房屋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证件编号 | 地址 | 租赁用途 | 租期 | 面积(m ²) |
|----|--------------|------|---------------------|---------------------------------|------|-----------------------|---------------------|
| 1 | 上海筑善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 空净智云 | 沪房地虹字(2016)第 002983 | 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 512 号 1-2 层 02-R49 房间 | 办公 | 2020.05.11-2022.05.10 | - |
| 2 | 深圳市松宝物业管理有 | 保丽洁 | - |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料坑愉盛工业 | 仓库 | 2020.03.17-2022.03.31 | 398.00 |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证件编号 | 地址 | 租赁用途 | 租期 | 面积 (m ²) |
|----|-----|-----|------|----------------|------|----|----------------------|
| | 限公司 | | | 园 B2 栋厂房一楼东侧部分 | | | |

注：第 1 项租赁房屋租金系根据工位计算，因而未约定租赁面积。

上表第 2 处租赁房产系出租方建设在集体用地上的房产，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公司租赁使用上述房产系用作仓库，该租赁房产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面积占公司使用房产总面积比例较低，且当地同类房产供应充足、搬迁成本较低，如进行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租赁使用的上述 2 处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发行人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综上，公司租赁上述建设在集体用地上的房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共 2 宗，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件编号 | 使用权人 | 座落 | 面积 (m ²) | 用途 | 终止日期 | 使用权类型 | 他项权利 |
|----|----------------------------|------|--------|----------------------|------|------------|-------|------|
| 1 | 苏（2020）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07548 号 | 保丽洁 | 锦丰镇光明村 | 23,337.80 | 工业用地 | 2062.10.21 | 出让 | 无 |
| 2 | 苏（2020）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07547 号 | 保丽洁 | 锦丰镇光明村 | 60,311.60 | 工业用地 | 2064.07.24 | 出让 | 无 |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在对外承租 1 宗土地的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地址 | 租赁期间 | 租金 (元/年) | 面积 (亩) |
|----|------------|-----------------|-----------------------|----------|--------|
| 1 | 锦丰镇光明经济合作社 | 光明村港丰公路北侧、南光路西侧 | 2017.12.01-2020.11.30 | 25,000 | 20 |

上述租赁使用土地为集体土地，用途为农用地，公司未将上述土地用于非农用途，公司租赁使用该集体土地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且已经履行了集体土地流转的程序。

2、专利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获得权属证书的专利共 81 项，其中发明专利共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共 40 项，外观设计 20 项，公司子公司不存在拥有获得权属证书专利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类别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有效期限 | 法律状态 | 他项权利 |
|----|-----|------|------------------|---------------------|-----------------------|-------|------|
| 1 | 保丽洁 | 发明专利 | ZL201510405490.8 | 管式介质阻挡放电等离子体废气处理装置 | 2015.07.13-2035.07.12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2 | 保丽洁 | 发明专利 | ZL201510061387.6 | 湿式静电油烟净化器中的除纤维装置 | 2015.02.06-2035.02.05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3 | 保丽洁 | 发明专利 | ZL201510061508.7 | 能除臭灭菌的双区湿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 2015.02.06-2035.02.05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4 | 保丽洁 | 发明专利 | ZL201510061547.7 | 双区湿式静电油烟净化器 | 2015.02.06-2035.02.05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5 | 保丽洁 | 发明专利 | ZL201510061573.X | 双区湿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 2015.02.06-2035.02.05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6 | 保丽洁 | 发明专利 | ZL201510061575.9 | 能除臭灭菌的双区湿式静电油烟净化器 | 2015.02.06-2035.02.05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7 | 保丽洁 | 发明专利 | ZL201410131127.7 | 油烟净化器中净化箱体内的清洗及排液装置 | 2014.04.03-2034.04.02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8 | 保丽洁 | 发明专利 | ZL201410131130.9 | 自清洗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 2014.04.03-2034.04.02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9 | 保丽洁 | 发明专利 | ZL201310602022.0 |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中的电场 | 2013.11.25-2033.11.24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10 | 保丽洁 | 发明专利 | ZL201310602354.9 | 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 | 2013.11.25-2033.11.24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11 | 保丽洁 | 发明专利 | ZL201310602625.0 |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中的冷却装置 | 2013.11.25-2033.11.24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12 | 保丽洁 | 发明专利 | ZL201310602770.9 | 带凝并电场的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 | 2013.11.25-2033.11.24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13 | 保丽洁 | 发明专利 | ZL201210262179.9 | 自清洗型工业油烟净化装置 | 2012.07.27-2032.07.26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14 | 保丽洁 | 发明专利 | ZL201210262180.1 | 车间内层流式烟尘油雾净化装置 | 2012.07.27-2032.07.26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15 | 保丽洁 | 发明专利 | ZL201210262247.1 | 能在线自清洗的工业油烟净化装置 | 2012.07.27-2032.07.26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16 | 保丽洁 | 发明专利 | ZL201010604171.7 | 一种摇粒机 | 2010.12.24-2030.12.23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17 | 保丽洁 | 发明专利 | ZL200910144227.2 | 用在定型机油烟管道中的防火阀 | 2009.07.24-2029.07.23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18 | 保丽洁 | 发明专利 | ZL200910144228.7 | 用在定型机油烟管道中的防火阀 | 2009.07.24-2029.07.23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19 | 保丽洁 | 发明专利 | ZL200810022348.5 | 双区板线电场的安装结构 | 2008.06.26-2028.06.25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20 | 保丽洁 | 发明专利 | ZL2008100223 | 高温油烟管道中的灭 | 2008.06.26- | 专利权 | 原始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类别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有效期限 | 法律状态 | 他项权利 |
|----|-----|------|------------------|-----------------------|-----------------------|-------|------|
| | | 专利 | 49.X | 火装置 | 2028.06.25 | 维持 | 取得 |
| 21 | 保丽洁 | 发明专利 | ZL200810022350.2 | 高压绝缘座 | 2008.06.26-2028.06.25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22 | 保丽洁 | 实用新型 | ZL201922056030.5 | 隐藏门耳座式箱体 | 2019.11.25-2029.11.25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23 | 保丽洁 | 实用新型 | ZL201922056027.3 | 可调排风口的油烟净化一体机 | 2019.11.25-2029.11.24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24 | 保丽洁 | 实用新型 | ZL201922056026.9 | 一种风机可左右互换的油烟净化一体机 | 2019.11.25-2029.11.24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25 | 保丽洁 | 实用新型 | ZL201921625789.4 | 线管式静电净化装置 | 2019.09.27-2029.09.26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26 | 保丽洁 | 实用新型 | ZL201921170940.X | 湿式静电油烟净化机 | 2019.07.24-2029.07.23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27 | 保丽洁 | 实用新型 | ZL201921170901.X | 湿式静电油烟净化器中的除毛纤维装置 | 2019.07.24-2029.07.23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28 | 保丽洁 | 实用新型 | ZL201921170408.8 | 湿式静电废气净化装置 | 2019.07.24-2029.07.23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29 | 保丽洁 | 实用新型 | ZL201920269104.0 | 静电式净化装置中的拼接式蜂窝状集尘机构 | 2019.03.04-2029.03.03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30 | 保丽洁 | 实用新型 | ZL201821399762.3 | 废气处理设备中吸附箱废气出口的阀门组件 | 2018.08.29-2028.08.28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31 | 保丽洁 | 实用新型 | ZL201821399816.6 | 吸附箱的废气出口结构 | 2018.08.29-2028.08.28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32 | 保丽洁 | 实用新型 | ZL201821399819.X | 废气处理设备中吸附箱的废气出口机构 | 2018.08.29-2028.08.28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33 | 保丽洁 | 实用新型 | ZL201821303203.8 | 纺织印染定型机废气的热能回收装置 | 2018.08.14-2028.08.13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34 | 保丽洁 | 实用新型 | ZL201821304685.9 | 高频变压器中的磁芯 | 2018.08.14-2028.08.13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35 | 保丽洁 | 实用新型 | ZL201821304726.4 | 干式高压变压器 | 2018.08.14-2028.08.13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36 | 保丽洁 | 实用新型 | ZL201821305301.5 | 干式高压变压器中的升压整流模块 | 2018.08.14-2028.08.13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37 | 保丽洁 | 实用新型 | ZL201821237043.1 | 二级油水分离装置 | 2018.08.02-2028.08.01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38 | 保丽洁 | 实用新型 | ZL201821237423.5 | 一种烟罩式油烟净化器 | 2018.08.02-2028.08.01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39 | 保丽洁 | 实用新型 | ZL201821237941.7 | 用于纺织设备的除尘装置 | 2018.08.02-2028.08.01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40 | 保丽洁 | 实用新型 | ZL201721811544.1 | 配套于烫光机烟气净化器的毛纤维过滤机构 | 2017.12.22-2027.12.21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41 | 保丽洁 | 实用新型 | ZL201721811555.X | 配套于烫光机烟气净化器的毛纤维自动排出结构 | 2017.12.22-2027.12.21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类别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有效期限 | 法律状态 | 他项权利 |
|----|-----|------|------------------|--------------------|-----------------------|-------|------|
| 42 | 保丽洁 | 实用新型 | ZL201721811581.2 | 滤袋组件与接料管之间的快拆结构 | 2017.12.22-2027.12.21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43 | 保丽洁 | 实用新型 | ZL201721811582.7 | 烫光机烟气的净化器 | 2017.12.22-2027.12.21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44 | 保丽洁 | 实用新型 | ZL201721086871.5 | 油水分离器中的刮油装置 | 2017.08.29-2027.08.28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45 | 保丽洁 | 实用新型 | ZL201721086872.X | 油水分离器 | 2017.08.29-2027.08.28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46 | 保丽洁 | 实用新型 | ZL201721086953.X | 油水分离器中的过滤机构 | 2017.08.29-2027.08.28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47 | 保丽洁 | 实用新型 | ZL201721088388.0 | 油烟净化器中电场的清洗装置 | 2017.08.29-2027.08.28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48 | 保丽洁 | 实用新型 | ZL201721088390.8 | 油烟净化器清洗系统中洗涤剂的添加装置 | 2017.08.29-2027.08.28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49 | 保丽洁 | 实用新型 | ZL201721088400.8 | 带洗涤剂添加机构的电场的清洗装置 | 2017.08.29-2027.08.28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50 | 保丽洁 | 实用新型 | ZL201620669325.3 | 动态油烟分离装置 | 2016.06.30-2026.06.29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51 | 保丽洁 | 实用新型 | ZL201620670069.X | 动态油烟分离装置中的油烟分离网盘 | 2016.06.30-2026.06.29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52 | 保丽洁 | 实用新型 | ZL201320750416.6 |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中的电场 | 2013.11.25-2023.11.24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53 | 保丽洁 | 实用新型 | ZL201220366226.X | 洗涤剂定量加注装置 | 2012.07.27-2022.07.26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54 | 保丽洁 | 实用新型 | ZL201220366227.4 | 能延长清洗周期的工业油烟净化装置 | 2012.07.27-2022.07.26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55 | 保丽洁 | 实用新型 | ZL201220366338.5 | 自清洗型工业油烟净化装置 | 2012.07.27-2022.07.26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56 | 保丽洁 | 实用新型 | ZL201220357006.0 | 用于烫光机上的油烟净化装置 | 2012.07.23-2022.07.22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57 | 保丽洁 | 实用新型 | ZL201120007043.4 | 一种工业废气的余热回收装置 | 2011.01.12-2021.01.11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58 | 保丽洁 | 实用新型 | ZL201120007155.X | 工业废气的余热回收装置 | 2011.01.12-2021.01.11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59 | 保丽洁 | 实用新型 | ZL201120007173.8 | 定型机油烟净化装置 | 2011.01.12-2021.01.11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60 | 保丽洁 | 实用新型 | ZL201020678588.3 | 气流式摇粒机 | 2010.12.24-2020.12.23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61 | 保丽洁 | 实用新型 | ZL201020678593.4 | 一种气流式摇粒机 | 2010.12.24-2020.12.23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62 | 保丽洁 | 外观设计 | ZL202030403364.0 | 集烟罩油烟净化一体机 | 2020.07.23-2030.07.23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63 | 保丽洁 | 外观设计 | ZL201930737482.2 | 油烟净化器 | 2019.12.28-2029.12.27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64 | 保丽洁 | 外观设计 | ZL201930650209.6 | 电场（带拉手） | 2019.11.25-2029.11.24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65 | 保丽洁 | 外观设计 | ZL201830448496.8 | 干式升压整流模块 | 2018.08.14-2028.08.13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类别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有效期限 | 法律状态 | 他项权利 |
|----|-----|------|------------------|-------------------------|-----------------------|-------|------|
| 66 | 保丽洁 | 外观设计 | ZL201630412776.4 | 电场 | 2016.08.23-2026.08.22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67 | 保丽洁 | 外观设计 | ZL201630276099.8 | 活性炭吸附油烟净化设备（CB40） | 2016.06.24-2026.06.23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68 | 保丽洁 | 外观设计 | ZL201630276100.7 | 光解式油烟净化设备（UV80 两层） | 2016.06.24-2026.06.23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69 | 保丽洁 | 外观设计 | ZL201630276116.8 | 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LK40E1） | 2016.06.24-2026.06.23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70 | 保丽洁 | 外观设计 | ZL201630276117.2 | 组合式油烟净化机组 | 2016.06.24-2026.06.23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71 | 保丽洁 | 外观设计 | ZL201630276118.7 | 净化器模块化组合设备 | 2016.06.24-2026.06.23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72 | 保丽洁 | 外观设计 | ZL201630276119.1 | 净化器模块化组合设备（LK60E2+UV60） | 2016.06.24-2026.06.23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73 | 保丽洁 | 外观设计 | ZL201630276131.2 | 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LK200E2） | 2016.06.24-2026.06.23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74 | 保丽洁 | 外观设计 | ZL201630276132.7 | 活性炭吸附油烟净化设备（CB80 两层） | 2016.06.24-2026.06.23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75 | 保丽洁 | 外观设计 | ZL201630276133.1 | 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LK40E2） | 2016.06.24-2026.06.23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76 | 保丽洁 | 外观设计 | ZL201630276202.9 | 高压产生器（SPP300） | 2016.06.24-2026.06.23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77 | 保丽洁 | 外观设计 | ZL201630276203.3 | 光解式油烟净化设备（UV40） | 2016.06.24-2026.06.23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78 | 保丽洁 | 外观设计 | ZL201630276205.2 | 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LK200E1） | 2016.06.24-2026.06.23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79 | 保丽洁 | 外观设计 | ZL201630276231.5 | 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LK200E3） | 2016.06.24-2026.06.23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80 | 保丽洁 | 外观设计 | ZL201430355182.5 | 餐饮业油烟净化器（LK 系列） | 2014.09.24-2024.09.23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81 | 保丽洁 | 外观设计 | ZL201430355185.9 | 工业油烟净化器（BG22KAW 自动清洗型） | 2014.09.24-2024.09.23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3、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获得权属证书的境内注册商标共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 | 注册人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核定类别 | 核定使用商品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 保丽洁 | 40444225 | 2020.09.07-2030.09.06 | 11 | 灯；厨房用抽油烟机；空气调节设备；气体净化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商标 | 注册人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核定类别 | 核定使用商品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 | | | | | 节); 暖气锅炉给水设备; 空气除臭装置 | | |
| 2 |  | 保丽洁 | 40458302 | 2020.08.28-2030.08.27 | 9 | 时间记录装置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 保丽洁 | 40444012 | 2020.08.28-2030.08.27 | 37 | 锅炉清洁和修理; 燃烧器保养与修理; 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 电器的安装和修理; 厨房设备安装; 清扫烟囱; 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 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 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 保丽洁 | 40446532 | 2020.06.21-2030.06.20 | 38 | 信息传送; 电话会议服务; 电话语音信息传送服务; 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 提供互联网聊天室; 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 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 为电话购物提供电信渠道; 提供在线论坛; 无线数字信息传送服务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Polygee | 保丽洁 | 6722077 | 2020.06.07-2030.06.06 | 11 | 空气调节设备; 气体净化装置; 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 厨房用抽油烟机; 消毒设备; 水净化设备和机器; 油净化器; 消毒碗柜; 饮水机; 暖器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 保丽洁 | 4302650 | 2017.03.28-2027.03.27 | 11 | 油烟净化器; 污物净化设备; 过滤器(家用或工业装置上的零件); 消毒设备; 消毒碗柜; 消毒器; 油净化器; 污水处理设备; 空气消毒器; 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POLYGEE | 保丽洁 | 15608585 | 2015.12.21-2025.12.20 | 11 | 空气调节设备; 气体净化装置; 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 厨房用抽油烟机; 消毒设备; 水净化设备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商标 | 注册人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核定类别 | 核定使用商品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 | | | | | 和机器；油净化器；消毒碗柜；饮水机；暖气锅炉给水设备 | | |
| 8 | 保丽洁 | 保丽洁 | 12676455 | 2015.03.21-2025.03.20 | 11 | 空气调节设备；气体净化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厨房用抽油烟机 | 原始取得 | 无 |
| 9 | POLYGEE | 保丽洁 | 12676691 | 2014.10.21-2024.10.20 | 11 | 空气调节设备；气体净化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空气或水处理用电离设备；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厨房用抽油烟机；水净化装置；油净化器；污物净化装置；消毒器 | 原始取得 | 无 |
| 10 |  | 保丽洁 | 12676749 | 2014.10.21-2024.10.20 | 11 | 空气调节设备；气体净化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空气或水处理用电离设备；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厨房用抽油烟机；水净化装置；油净化器；污物净化装置；消毒器 | 原始取得 | 无 |

（2）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获得权属证书的境外注册商标共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地 | 商标 | 注册人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类别 | 核定使用商品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印度 | POLYGEE | 保丽洁 | 1417106 | 2018.02.12-2028.02.11 | 11 | 空气调节设备；气体净化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厨房用抽油烟机；消毒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油净化器；消毒碗柜；饮水机；暖气锅炉给水设备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新加坡 | | | | | | | | |
| 3 | 土耳其 | | | | | | | | |
| 4 | 伊朗 | | | | | | | | |

| 序号 | 注册地 | 商标 | 注册人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类别 | 核定使用商品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5 | 印度 | 保丽洁 | 保丽洁 | 1402071 | 2018.02.12-2028.02.11 | 11 | 空气调节设备；气体净化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厨房用抽油烟机；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新加坡 | | | | | | | | |
| 7 | 土耳其 | | | | | | | | |
| 8 | 伊朗 | | | | | | | | |
| 9 | 印度 | 保丽洁 | 保丽洁 | 1402261 | 2018.02.12-2028.02.11 | 11 | 空气调节设备；气体净化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厨房用抽油烟机；消毒器；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油净化器；污物净化装置；空气或水处理用电离设备；水净化装置 | 原始取得 | 无 |
| 10 | 西班牙 | | | | | | | | |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获得权属证书的软件著作权共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软件名称 | 证书号 | 登记号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开发完成日 | 首次发表日 | 他项权利 |
|----|-----|---------------------------|-----------------|---------------|------|------|------------|------------|------|
| 1 | 保丽洁 | 保丽洁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选型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5995695 号 | 2020SR1116999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20.06.28 | 未发表 | 无 |
| 2 | 保丽洁 | 保丽洁 KJ 系列静电空气消毒机控制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5463212 号 | 2020SR0584516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20.04.05 | 2020.05.09 | 无 |
| 3 | 保丽洁 | 保丽洁 TGs 系列油烟净化设备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5332989 号 | 2020SR0454293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20.03.20 | 未发表 | 无 |
| 4 | 保丽洁 | 保丽洁 TG 系列油烟净化设备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3723802 号 | 2019SR030304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9.01.08 | 未发表 | 无 |
| 5 | 保丽洁 | 保丽洁 Spp24k 嵌入式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3028587 号 | 2018SR699492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8.05.20 | 未发表 | 无 |
| 6 | 保丽洁 | 保丽洁 BG 系统油烟净化设 | 软著登字第 2967650 号 | 2018SR63855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7.05.08 | 2017.09.15 | 无 |

| 序号 | 权利人 | 软件名称 | 证书号 | 登记号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开发完成日 | 首次发表日 | 他项权利 |
|----|-----|--------------------------|------------------|---------------|------|------|------------|------------|------|
| | | 备软件 V1.0 | | | | | | | |
| 7 | 保丽洁 | 保丽洁 BY 系统油烟净化设备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2967292 号 | 2018SR 638197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7.05.08 | 2017.09.15 | 无 |
| 8 | 保丽洁 | 保丽洁 LK 超洁系统油烟净化设备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2968096 号 | 2018SR 639001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7.05.08 | 2017.09.15 | 无 |
| 9 | 保丽洁 | 保丽洁 LK 高洁系统油烟净化设备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2978814 号 | 2018SR 649719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7.05.08 | 2017.09.15 | 无 |
| 10 | 保丽洁 | 空气净化器 KW01 节点测试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1290159 号 | 2016SR 111542 | 受让 | 全部权利 | 2014.12.20 | 2015.01.15 | 无 |
| 11 | 保丽洁 | 工业设备运行参数远程实时测量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1290162 号 | 2016SR 111545 | 受让 | 全部权利 | 2012.05.01 | 2012.06.02 | 无 |
| 12 | 保丽洁 | 工业除尘间控制器软件 V1.0 | 软著登记字第 1290150 号 | 2016SR 111533 | 受让 | 全部权利 | 2012.03.20 | 2012.05.02 | 无 |
| 13 | 保丽洁 | 嵌入式网关通用接口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1290168 号 | 2016SR 111551 | 受让 | 全部权利 | 2012.02.20 | 2012.05.06 | 无 |
| 14 | 保丽洁 | 空气净化器单节点实时监控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1290155 号 | 2016SR 111538 | 受让 | 全部权利 | 2015.01.01 | 2015.01.10 | 无 |

5、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获得权属证书的作品著作权共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作品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方式 | 创作完成日 | 首次发表/公映日 | 他项权利 |
|----|-----|-------------------------|----------------------|------|------------|----------|------|
| 1 | 保丽洁 | 油烟净化动态原理图 | 国作登字-2020-I-01080909 | 原始取得 | 2020.06.13 | 未发表 | 无 |
| 2 | 保丽洁 | 油烟净化器风向更改方法示意图（LK-E 系列） | 苏作登字-2016-K-00082292 | 原始取得 | 2016.06.20 | 未发表 | 无 |
| 3 | 保丽洁 | 油烟净化器分解图（LK-E 系列） | 苏作登字-2016-K-00082206 | 原始取得 | 2016.06.20 | 未发表 | 无 |
| 4 | 保丽洁 | 油烟净化原理图 | 苏作登字—2014—K—00051993 | 原始取得 | 2014.09.01 | 未发表 | 无 |

6、域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并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共 3 项，

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人 | 网站域名 |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 使用期限 | 他项权利 |
|----|-----|-------------|----------------------|-----------------------|------|
| 1 | 保丽洁 | plg-emd.com | 苏 ICP 备 10012884 号-5 | 2019.08.27-2029.08.27 | 无 |
| 2 | 保丽洁 | polygee.com | 苏 ICP 备 10012884 号-6 | 2007.04.30-2029.04.30 | 无 |
| 3 | 保丽洁 | jsblj.com | 苏 ICP 备 10012884 号-7 | 2003.06.07-2029.06.07 | 无 |

（三）各要素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及其他情况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主要资源要素中，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所有权系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场所，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支撑作用，是公司技术成果、品牌实力等软实力的体现。上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主要资源要素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七、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既未授权他人、亦未被他人授权使用特许经营权。

八、公司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许可、备案、注册及认证如下：

| 序号 | 持证/登记主体/责任单位 | 证书/登记事项名称 | 编号 | 核发机构/登记网站 | 核发/登记日期 | 有效期限 |
|----|--------------|---------------|---------------------------|--------------------|------------|--------------|
| 1 | 保丽洁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苏 PSXK-GYJZL 字第 2020122 号 | 张家港市水务局 | 2020.06.16 | 至 2025.06.15 |
| 2 | 保丽洁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91320500758460625H001Z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2020.03.24 | 至 2025.03.23 |
| 3 | 保丽洁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205322 | 江苏张家港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2020.03.13 | - |

| 序号 | 持证/登记主体/责任单位 | 证书/登记事项名称 | 编号 | 核发机构/登记网站 | 核发/登记日期 | 有效期限 |
|----|--------------|--|--------------------------|------------------|--------------------------------|-------------|
| 4 | 保丽洁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3205601788 |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16.12.21 | - |
| 5 | 保丽洁 |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3215967716 | 张家港关 | 2014.08.05 | 长期 |
| 6 | 保丽洁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苏)卫消证字(2020)第3205-0029号 |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2020.04.03 | 至2024.04.02 |
| 7 | 保丽洁 | 消毒产品备案(备案产品名称: POLYGEE牌 KJ1600F-A01型静电空气消毒机) | - | 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 | 2020.07.02 | - |
| 8 | 保丽洁 | 消毒产品备案(备案产品名称: POLYGEE牌 KJ1200F-A01型静电空气消毒机) | - | 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 | 2020.07.02 | - |
| 9 | 保丽洁 | 消毒产品备案(备案产品名称: POLYGEE牌 KJ750F-A01型静电空气消毒机) | - | 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 | 2020.06.09(更新备案时间: 2020.07.06) | - |
| 10 | 保丽洁 | 消毒产品备案(备案产品名称: POLYGEE牌 KJ560F-A01型静电空气消毒机) | - | 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 | 2020.06.09(更新备案时间: 2020.07.02) | - |
| 11 | 保丽洁 | 消毒产品备案(备案产品名称: POLYGEE牌 FFC05M型静电空气消毒机) | - | 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 | 2020.05.15(更新备案时间: 2020.07.02) | - |
| 12 | 保丽洁 | 消毒产品备案(备案产品名称: POLYGEE牌 KJ400F-01A静电空气消毒机) | - | 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 | 2020.05.09(更新备案时间: 2020.07.02)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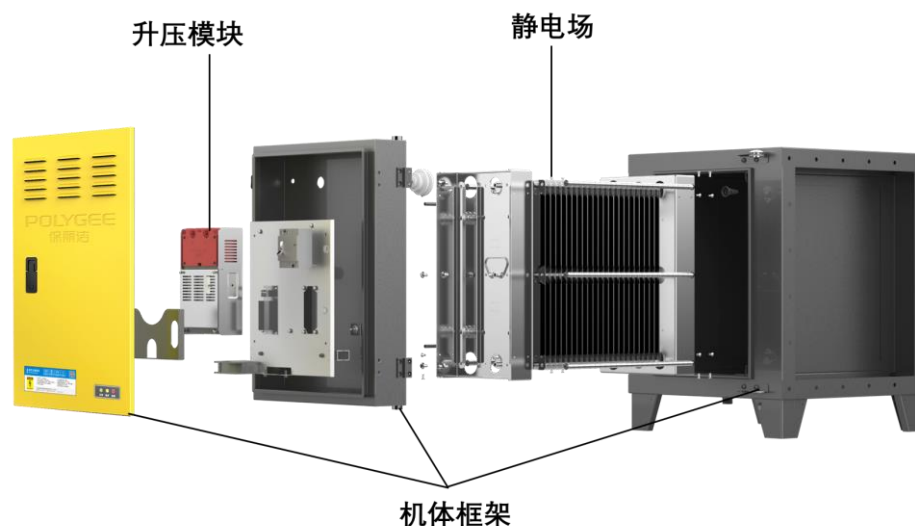
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

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九、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其在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的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主要包括静电式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及静电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不同种类净化设备的细分工作原理有所差异，其各部分内部结构也会略有不同，但各类设备均主要由高压发生器、静电场以及机体框架三部分组成。以静电式商用油烟净化设备为例，其高压发生器主要包括升压模块以及驱动电路，其可将普通输入电源转换为1万伏至3万伏的高压电压并加载于静电场；静电场分为电离区和吸附区，污染粒子在通过电离区时会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被荷电，并在吸附区电场的作用下吸附于极板；机体框架主要负责整机结构及外壳的支撑与呈现。发行人的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实物结构图如下：



公司始终坚持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创新来推动长远发展，多年来深耕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领域，围绕提升设备的稳定性、安全性、净化效率等重要指标，持续优化改进设备的高压发生器、静电场以及机体框架各部件，形成了多项科学高效的技术成果及生产工艺。

1、在高压发生器方面，公司的技术创新成果包括：

（1）一次性成型升压模块封装技术

公司的设备往往安装于室外且需要长时间连续工作，对升压模块在太阳暴晒

等高温条件下的连续工作能力与稳定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的油烟废气治理设备在工作时，其静电场所需电压可达到1万伏至3万伏，对升压模块的安全性、稳定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同于目前已有的外壳封装工艺，公司在升压模块的生产中一次性灌注封装形成模块化电源，具有高真空、耐高温、抗干扰性强的性能，确保高压部分不击穿、不漏电，运行稳定。

（2）自主开发的芯片控制程序

依托多年来积累的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的生产与运维经验，公司针对设备在不同工况、不同故障等情形下对应的运作方案自主开发设计了控制程序，并将其写入高压发生器的驱动电路。依托自主开发的芯片控制程序，公司的高压发生器具备以下优势：①具备多次放电与过载保护功能，提高了升压模块的稳定性，使高压发生器及设备整体运作安全可靠；②实现了高压发生器故障自动诊断功能，驱动电路可动态检测电路信号，实时自动诊断电路故障并反馈报错。

2、根据静电场类型划分，静电场可分为板式静电场、管式静电场以及介质静电场，公司的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多采用板式静电场，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多采用管式静电场，空气净化消毒设备采用介质静电场。在静电场方面，公司的技术创新成果包括：

（1）一体化板式静电场技术

板式静电场分为电离区和吸附区，油烟粒子在通过电离区时会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被荷电，并在吸附区电场的作用下吸附于极板并被收集。普通板式静电场的劣势包括：①普通板式静电场的电离区与吸附区分为两个独立模块，模块之间距离较远导致净化效果较差；②两个模块通过轨道前后连接在一起，容易受油烟影响引起接触不良进而起火；③普通板式静电场非对称结构，仅可按照既有方向安装，不利于更换进风风向。

公司重新设计了板式静电场的结构并引入了一系列创新性的结构，具体包括：①将其中电离区与吸附区固定为一个整体，通过减小区域间距改善了净化效果；②对电场结构的重新设计使电场具有对称结构，方便更换进风方向，提升了整机安装便利性；③将电场极板之间的绝缘支柱设计至背风区域，延长电场的清洗保养周期，使得静电场与整机更加耐久耐用。

（2）管式静电场螺旋状多点针式放电技术

工业油烟净化设备所面对的废气成分复杂，常含有大量饱和水汽，在运行中放电钢丝上易沉积油污导致净化效率衰减。针对前述使用特点，公司在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的电场中开发并应用了螺旋状多点针式放电技术。该技术采用螺旋状多点式针尖作为阴极放电，油污无法在芒刺针尖沉积，从而可以有效防止阴极肥大以及电晕闭塞。应用该技术的工业油烟净化设备中的电场放电均匀稳定，能够更好地保障静电场中高压放电的均匀度和覆盖范围，提高了去除效率并降低能耗，可维持长期高效稳定运行，有效提升了工业油烟废气的净化效果与净化效率。

（3）介质静电场技术

静电场正负极板距离不变的情况下，极板上所加载的电压越高，电场的净化吸附效果越好，但电场可承载的电压随着极板间距的减小而降低，若超过一定阈值则会发生电场打火，不利于设备安全。

公司使用特殊材料包裹电场的阴阳电极，可以数倍提升同等间距电场可承载的电压，避免电场打火并杜绝臭氧产生，在减小电场体积的同时提升净化效率，使得静电吸附技术可应用于体积较小的静电式空气净化消毒设备。

3、在机体框架方面，公司的技术创新主要体现为机器人高速自动化焊接技术。

公司产品的机体框架与外壳以钢材为主要原材料，通过钣金、焊接等方法制作而成，若由人工焊接则难以保证焊接质量的稳定，同时焊接效率较低。一般的机器人焊接系统需要保持焊接位置的高度精准一致，而公司产品的位置难以在焊接中保持高度一致。公司在机器人焊接系统的基础上创新性的引入激光焊缝自动跟踪系统，可以根据连续激光检测跟踪焊缝轨迹并引导机器人进行焊接，具有能量密度高、加热集中、焊接速度快及焊接变形小等优点，同时可以提高生产效率、保持焊接质量的一致稳定。

（二）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为保持公司技术优势，避免技术流失，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技术保护的制度和措施，包括：1、建立了一系列制度如《保密制度》、《文件控制程序》、《知识产权获取控制程序》等规范化、系统化规范管理公司的技术管理、使用，从法

律上保证技术秘密的安全性；2、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确保公司的保密信息处于保密状态；3、对主要核心技术申请专利，形成知识产权保护等。

（三）科研实力及成果

在长期自主研发和创新的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发时间 | 颁发机构 |
|----|---------------------|----------|------------------------------|
| 1 | 江苏省工业废气处理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2013年10月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
| 2 | 江苏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试点企业证书 | 2015年 |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 3 | 苏州市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 2018年1月 |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 4 | 苏州市“专精特新”示范企业 | 2018年11月 |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 5 | 张家港市小巨人企业 | 2019年6月 |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6 | 江苏省级工业企业技术中心 | 2019年10月 |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
| 7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2019年11月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 8 | 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 | 2020年1月 |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财政厅 |
| 9 | 苏州市质量奖 | 2020年10月 | 苏州市质量奖评定委员会 |

2、公司产品获得的主要荣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品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发日期 | 颁发机构 |
|----|---|----------|------------------|
| 1 |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基于流光电晕技术的高温定型机有机废气及废热回收装置） | 2011年8月 |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
| 2 |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双区湿式等离子体除异味油烟净化装置） | 2015年12月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
| 3 |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自动清洗型等离子体定型机废气净化回收系统） | 2015年12月 |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
| 4 | 2016年度张家港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双区湿式等离子体除异味油烟净化装置的研发及产业化） | 2016年12月 |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
| 5 |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基于物联网复合式工业废气净化系统） | 2017年7月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
| 6 | 苏州市名牌产品（自动清洗型等离子体定型机废气净化回收装置） | 2018年1月 | 苏州市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发日期 | 颁发机构 |
|----|--|----------|--------------|
| 7 |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油烟净化设备（LK系列）） | 2018年6月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8 | 苏州市名牌产品（双区湿式等离子体除异味油烟净化装置） | 2018年9月 | 苏州市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 |
| 9 |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LK系列） | 2018年10月 |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
| 10 | 苏州市工业设计产品铜奖（保丽洁 LK40E1 油烟净化器） | 2019年12月 |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11 | 苏州市工业设计产品铜奖（保丽洁 BY30KH 湿式静电油烟净化系统） | 2019年12月 |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12 |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油烟净化器用高压产生器（SPP系列）） | 2020年5月 |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
| 13 |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湿式静电光解复合式集烟罩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HPS型） | 2020年6月 |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

（四）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 项目名称 | 拟达到的目标 | 所处阶段和进展情况 | 相应人员 | 预算金额 |
|-----------------------|---|-----------|--------|-------|
| 公共场所用静电空气消毒机的研发 | 本研发项目主要内容为开发一种具有超高效、无臭氧、无噪音、无耗材、低成本的公共场所用空气净化消毒机，采用模块化的荷电与吸附装置，以介质静电为核心技术，形成强静电场，目标为超高效实现空气中颗粒物捕集、细菌与病毒杀灭及多种气态污染物的净化，同时开发故障判断装置，实现设备各部件运行过程中的故障预警，保证净化、杀菌效率。 | 试生产阶段 | 陈贤等8人 | 500万元 |
| DESP 介质静电模块的研发 | 本项目研发 DESP 介质静电模块，将电源升压模块与静电模块一体化设计，实现低压供电，提高使用安全性，同时开发设计荷电与吸附模块结构，提高空气中颗粒物捕集和消毒效率。 | 试生产阶段 | 张德峰等6人 | 120万元 |
| 一种自洁型工业废气净化及余热回收系统的研发 | 针对含油烟高温工业废气，需冷却后再净化处理，常规采用冷却塔等进行冷却，易造成能源浪费，装置需定期清理，增加维护成本，本项目研发一种自洁型工业废气余热回收及净化系统，开发设计废气净化系统的高效热能回收装置，热交换利用率高，同时系统采用自清洁技术，在线清洗热回收装置及静电净化模块，保证热回收及净化效率，提高运行稳定性、降低维护成本。 | 详细设计试验阶段 | 施瑞贤等7人 | 300万元 |
| 一种大风量低浓度 | 针对部分工业废气为大风量、低浓度、嗅阈值低的恶臭气体，严重影响 | 详细设计试验阶段 | 盛卫等6人 | 200万元 |

| 项目名称 | 拟达到的目标 | 所处阶段和进展情况 | 相应人员 | 预算金额 |
|--------------------|---|-----------|---------|-------|
| 除臭装置的研发 | 周围居民的身体健康和正常生活，本项目研发一种大风量低浓度除臭装置，系统采用冷却结合静电处理进行预处理，再通过过滤除臭装置，确保整体无臭，减少 VOCs 的排放。装置采用模块化设计，智能化控制，保证设备稳定运行，降低能耗和运行维护费用。 | | | |
| 油烟成分模拟发生装置的研发 | 针对目前通常采用乙醇等相似材料进行试验，未有模拟非甲烷总烃生成装置，这样导致试验数据与理想效果有一定差距，本项目通过结构设计，研发油烟模拟装置，使用普通的食用油，模拟不同餐饮排放产生的油烟、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等，为产品研发、净化效率等性能评价提供依据。 | 试生产阶段 | 陆慧等 4 人 | 50 万元 |
| 餐饮业废气净化设备智能选型软件的研发 | 餐饮业废气净化设备需要根据菜品、地区、排放标准等参数进行选型。因参数多，通常是人工选择，花费时间较长，容易出错。本项目研发一种餐饮业废气净化设备智能选型软件，依据设备静电场净化效率和风速的关系、结合风管类型等参数设计开发选型软件使选型过程快捷方便，结果可靠。 | 试运行阶段 | 季凯等 4 人 | 50 万元 |

（五）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研发费用 | 388.37 | 1,004.48 | 1,134.34 | 716.81 |
| 营业收入 | 8,104.88 | 22,934.33 | 20,377.85 | 16,513.91 |
| 占比 | 4.79% | 4.38% | 5.57% | 4.34%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职工薪酬 | 255.70 | 603.16 | 600.53 | 321.01 |
| 物料消耗 | 62.04 | 284.93 | 348.76 | 308.66 |
| 折旧及摊销 | 22.26 | 44.85 | 71.50 | 54.58 |
| 其他 | 48.38 | 71.55 | 113.56 | 32.56 |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合计 | 388.37 | 1,004.48 | 1,134.34 | 716.81 |

（六）公司合作研发情况、合作研发权利义务划分约定及保密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大气环境管理与污染控制研究所等单位展开合作研发，合作研发协议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划分约定以及采取的保密措施情况如下：

| 合作研发单位 | 合作项目及研发内容 | 主要权利义务划分 | 保密措施 |
|--------------------------|---------------|--|--|
|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大气环境管理与污染控制研究所 | 综合技术治理工业废气实验室 | 建立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基础上的合作伙伴关系，优先开展技术战略咨询、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制、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长期合作。 | 合作方将严格执行产品和技术的商业保密，在合作协议终止后的一年内，合作方仍有责任遵守对涉及甲方的技术、文档、数据和有关信息不作为商业目的转让。 |

（七）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钱振清先生及施瑞贤先生，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相关内容。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如下：

钱振清，高级经济师，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理事，2004年创立公司。自创立公司以来，钱振清致力于油烟废气治理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带领团队设计研发了多个静电处理系统核心技术。钱振清先后承接并负责了多个国家级、省级项目，包括2011年国家火炬计划项目、2013年江苏省物联网重点示范与推广应用项目、2016年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双区湿式等离子体除异味油烟净化装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钱振清先后于2011年和2013年获得张家港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张家港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于2015年度获得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园“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于2018年获得“江苏省科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施瑞贤，2007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生产总监。自入职以来，其负责公司

生产工艺改良创新及生产操作规程编制等工作，参与公司“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工业废气智能处理（净化器）系统及综合服务平台的研发示范工程”、“采用流光电晕技术的焊接烟气净化装置”、“双区湿式等离子体除异味油烟净化装置研发及产业化”等多个研究项目，积极推动公司精益生产、智能化改造、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建设，其于 2013 年获得张家港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书》，约定关于核心技术工艺方面的保密义务以及离职后一段期限内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有利于保护公司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同时，公司对一定工龄和职级以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相应薪酬、股权激励等方面的激励措施安排，有助于提升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创新积极性。

2、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技术人员共计 47 名，占员工总数的 16.38%。

（八）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等

1、公司建立了高效的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来促进技术创新：

（1）建立优秀的研发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强有力的产品研发团队，团队始终坚持以自主研发为根本，以技术创新为突破，以持续经验累积为途径，以市场为导向的企业核心发展思路，并形成以技术中心为技术开发平台并与其他各部门相结合的研发体系。目前，公司技术中心已具有完备的产品研发、产品检测和生产工艺改进能力，并拥有 40 余名从业多年的研发人员。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为公司开发新产品、开拓新业务、提高市场响应速度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基础，已成为公司凝聚核心竞争力和取得竞争优势的最重要资源之一。

此外，公司一直以来十分重视技术人才的引进及培养工作，持续加大引进人才的力度，不断强化对技术人员的系统培养，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岗位技术培训，全面提高技术人员的研发水平，塑造出一支具有先进技术水平、责任感强的技术人员队伍，以适应公司技术创新的需要。

（2）健全研发管理制度

基于十余年油烟废气治理设备行业的经验，公司建立了全面的与技术产品研发相关的规章管理制度，具体涵盖产品研发、技术及工艺研发、生产测试管理、质量管理、售后与技术支持、知识产权成果保护等全方位内容，为公司的技术持续创新发展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障。

（3）深度良好的产学研合作

公司积极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关系，有效地组织和运用社会资源为企业技术创新服务，联合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推动技术进步。通过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进行长期研发创新协同合作，不断实现科技研发能力的发展。

2、公司具备充分的技术储备和完善的技术创新安排

（1）充分的技术储备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技术研发创新，十余年间不断进行产品技术迭代创新，现已形成了一次性成型升压模块封装技术、管式静电场螺旋状多点针式放电技术等核心技术。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形成 81 项专利，其中包括 21 项发明专利。公司注重在日常经营中对工艺改良和技术创新设计工作的持续推进，同时注重专业人才培养，现已形成具备跨行业复合知识人才的专业研发技术团队，为公司未来研发创新工作持续良好开展提供坚实基础。

（2）完善的技术创新流程

公司制定了《研究与开发内部控制制度》、《研发项目立项书》等研发制度，建立了立项、设计、产品试制等重要阶段研发流程，及时对行业的知识、技术、方案等进行研究、总结和沉淀。

十、在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节“六/（二）/3、/（2）境外注册商标”中的 10 项商标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境外资产。

十一、公司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实施标准化管理和控制，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企业标准和制度，使产品质量得到持续改进。

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运行的要求进行质量管理，取得 BCC Inc.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满足 ISO9001:2015 标准的要求。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按照 ISO9001 标准条款和理念，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公司从原材料采购质量、生产过程以及产品质检等方面实现全流程质量控制，确保各阶段的工作质量以及各环节的协调性、衔接性，并对其实施有效的科学管理，使其最终结果满足顾客和市场需求与要求。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与服务的质量，对产品质量进行持续跟踪服务。本着让客户满意的目标，公司对客户提出的产品质量异议进行全面、认真的分析，及时提出解决措施。良好的售后服务机制有助于更好解决产品质量问题，并以此进一步提高顾客满意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重大质量纠纷，也未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十二、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

公司积极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积极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公司遵照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并严格执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将安全生产理念贯穿在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

同时，公司注重健全并贯彻执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定期组织专业培训，提升新老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此外，公司高度重视安全检查和整改制度的完善与贯彻工作，坚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生产安全检查、排除安全隐患，不断加强生产人员的安全防护、提高安全意识，2018年12月，公司获得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所

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证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因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安全生产事故及行政处罚如下：

1、事故情况及原因

2017年6月23日，公司员工外出在客户处进行工业油烟净化设备清洗作业时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1人死亡，无其他人员受伤。

2、事故后的整改及安全生产制度的完善、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

（1）从制度层面进一步完善安全操作规程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工业油烟净化设备清洗保养等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及禁止事项方面的规定，从制度层面强化了工业油烟净化设备清洗作业的过程控制。除此之外，公司对全公司范围内操作岗位的潜在风险与安全注意事项进行了系统性梳理，进一步完善了生产、售后服务等方面六十余个具体操作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从制度层面确保生产操作有章可循。

（2）从日常管理层面加强操作管理与监督力度

公司加强了对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外出清洗作业的管理力度，强化了对工业油烟净化设备清洗作业过程的日常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并及时排除隐患。公司进一步细化了涵盖管理人员与普通一线员工的二十余个部门及岗位的安全职责，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加强管理，严格监督相关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职责并严格遵循生产安全制度。

（3）从日常教育层面加强员工安全意识培训

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员工安全意识的培训力度，强化全体作业人员的入职培训及上岗考试制度，未通过考试的作业人员不得上岗。同时公司采取月安全例会、员工日常安全教育等方式进行员工安全教育，并以季度考核的方式对各车间及班组进行考核，确保全体人员持续保持高度安全意识。

2020年5月27日，常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已经对安全

生产风险管控不到位的疏漏进行了相应整改并加以落实。

3、处罚及落实情况

2017年12月29日，常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常安监罚[2017]101号），就上述安全事故对公司处以罚款28.50万元，公司已缴清该等罚款及滞纳金。

根据常熟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5月27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上述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上述处罚不属于对重大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

公司前述安全生产方面的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公司上述安全事故发生于报告期初，相关整改工作已经得到处罚部门的认可，公司完成上述整改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再受到行政部门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因安全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安全事故系发行人员工外出在客户处进行工业油烟净化设备清洗作业时发生，发行人已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并得到了处罚部门的认可，该安全事故目前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上述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环境保护

公司主要从事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等废气治理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正在拓展静电式空气净化消毒设备市场，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采取有效治理和预防措施，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ISO14001:2015认证。同时，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公司制定并严格实施《环境运行控制程序》、《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控制程序》等内部管理标准。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机制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

上述人员和机构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股东大会提案、股东大会召开决议等内容作了详细的规定。

1、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取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4）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

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和规则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重大交易事项；（14）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15）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21次股东大会，股东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1、公司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届期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任期最多不能超过六年。

2、董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由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3、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决策科学、严格高效，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38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有效，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专门委员会、制定公司主要管理制度、公司重要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公司发展战略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人，职工代表 1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的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

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7）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10）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严格监督，有效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2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评价。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有效，主要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1、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

人士。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1）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5）提议召开董事会；（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7）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6）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8）公司拟决定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9）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10）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伊始，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

科学性，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独立董事制度将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将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良好的作用，将有力地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订或完善了以下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

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参照公司治理相关法规的标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

缺陷。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七）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并经2018年4月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主任委员 | 委员 | |
|----------|------|-----|-----|
| 战略委员会 | 钱振清 | 王勇 | 龚震岐 |
| 审计委员会 | 褚宏武 | 龚震岐 | 张华 |
| 提名委员会 | 王勇 | 褚宏武 | 钱振清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龚震岐 | 褚宏武 | 张华 |

公司已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7）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6）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估；（7）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5）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6）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制定董事与管理层的考核标准，考评公司及相关重要职位是否达到既定业绩、职能目标，进行年度及发展考核并提出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执行；（2）制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执行；（3）根据公司发展组织设计股权激励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执行。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运作、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规范、有效。

二、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公司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情况简述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0)01769 号），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我们认为，保丽洁环境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公司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如下：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员工外出在客户处进行工业油烟净化设备清洗作业时发生安全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无人受伤。2017 年 12 月 29 日，常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常安监罚[2017]101 号），对公司予以 28.5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安全事故发生后，公司足额缴纳了罚款及滞纳金并进行了整改。上述安全事故未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三条的规定，保丽洁发生的上述安全事故造成 1 名员工死亡，无人受伤，属于一般事故。

根据常熟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该安全事故为一般事故，保丽洁已经进行了相应整改并加以落实，该处罚不属于对重大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

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不会构成发行人首发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行政部门

处罚的情形。

六、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保丽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及业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各机构、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钱振清、冯亚东，最近 2 年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资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振清、冯亚东合计拥有发行人 83.57% 表决权。除此之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其他安排控制或

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上述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实际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振清、冯亚东出具了《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也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

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

（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可能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谨此确认：本承诺函在本人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期间内，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的有效性。”

九、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公司目前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1 | 钱振清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54.68% 的股权，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
| 2 | 冯亚东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28.89% 的股权，担任董事 |

（2）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1 | 保丽洁投资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钱振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 | | 持有 46.92% 出资额 |
| 2 | 保丽洁企服 | | 冯亚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58.98% 出资额 |

(3) 控股子公司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1 | 保丽洁工程 | 控股子公司 | 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
| 2 | 空净智云 | 控股子公司 | 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

(4) 其他关联方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1 | 冯贤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董事、副总经理 |
| 2 | 张华 | | 董事 |
| 3 | 龚震岐 | | 独立董事 |
| 4 | 王勇 | | 独立董事 |
| 5 | 褚宏武 | | 独立董事 |
| 6 | 陆慧 | | 监事会主席 |
| 7 | 徐刚 | | 职工代表监事 |
| 8 | 冯晓东 | | 监事 |
| 9 | 宋李兵 |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10 | 张家港锦泰金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董监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董事张华担任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司 |
| 11 | 锡山区安镇拓雨服装店 | | 董事张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
| 12 | 苏州旭昊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董事张华之妻持股 70%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华之母持股 30% 的公司 |
| 13 | 张家港市杨舍镇科华咨询服务部 | | 董事张华之妻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
| 14 | 上海绿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独立董事王勇持股 95%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
| 15 | 海南绿然资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独立董事王勇间接持股 85.5% 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
| 16 | 黄山玫瑰谷香料有限公司 | | 独立董事王勇间接持股 66.5%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
| 17 | 四川穿山甲旅游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王勇间接持股 47.5% 并担任经理的公司 | |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18 | 上海绿然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独立董事王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59%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
| 19 | 重庆绿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独立董事王勇间接持股 30.09%且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
| 20 | 江苏绿然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独立董事王勇间接持股 20.65%的公司 |
| 21 | 杭州弗洛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独立董事王勇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51.00%股权的公司 |
| 22 | 朴玛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独立董事王勇持有 25.00%股权的公司 |
| 23 | 泰钊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独立董事王勇担任董事长，并间接持有 12.76%股权的公司 |
| 24 | 朴玛（上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独立董事王勇间接持有 25.00%股权的公司 |
| 25 | 黄山格林元种业有限公司 | | 独立董事王勇持有 20.00%股权，王勇之妻持有 4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
| 26 | 杭州天禾园艺有限公司 | | 独立董事王勇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并间接持有 9.44%股权的公司 |
| 27 |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独立董事王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
| 28 | 杭州临安鑫龙炒货食品厂 | | 独立董事王勇兄弟姐妹之配偶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
| 29 | 苏州今园科技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 | 独立董事龚震岐之母王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直接持股 80%的公司 |
| 30 | 江苏今道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 独立董事龚震岐直接持股 65%，龚震岐之母王静直接持股 3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
| 31 | 苏州明道法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 | 独立董事龚震岐之母王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间接持股 56%的公司 |
| 32 | 苏州今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独立董事龚震岐间接持股 44.20%，龚震岐之母王静担任执行董事并间接持股 36.12%的公司 |
| 33 | 苏州阿拉贝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独立董事龚震岐间接持股 39.78%，龚震岐之母王静担任执行董事并间接持股 40.51%的公司 |
| 34 | 苏州恰恰生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独立董事龚震岐间接持股 39.78%，龚震岐之母王静担任执行董事并间接持股 40.51%的公司 |
| 35 | 苏州斑马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独立董事龚震岐间接持股 39.78%，龚震岐之母王静担任执行董事并间接持股 40.51%的公司 |
| 36 | 苏州安基利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 独立董事龚震岐间接持股 42.90%，龚震岐之母王静间接持股 23.90%的公司 |
| 37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 | 独立董事褚宏武担任所长的合伙 |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 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 | 企业分支机构 |
| 38 | 苏州欣盛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独立董事褚宏武之妻闻利群持有40%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 |
| 39 | 苏州仁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独立董事褚宏武之妻闻利群持有50%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
| 40 | 张家港市美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 监事冯晓东持股20%的公司 |
| 41 | 苏州东和盛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监事冯晓东持股13.5%（冯晓东姐姐之子女同时持股13.5%）的公司 |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 变更原因 | 变更时间 |
|----|----------------|--|-----------|----------|
| 1 | 新苏承 | 控股子公司 | 转让 | 2019年8月 |
| 2 | 吴广清 | 董事 | 辞职 | 2019年10月 |
| 3 | 于北方 | 独立董事 | 辞职 | 2019年8月 |
| 4 | 迟玉斌 | 副总经理 | 辞职 | 2019年9月 |
| 5 | 王宜怀 | 董事 | 辞职 | 2017年1月 |
| 6 | 宿迁市新世界广告装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钱振清报告期内曾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 注销 | 2019年12月 |
| 7 | 苏州华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振清报告期曾担任董事并持股25.64%的公司 | 钱振清从该公司退出 | 2017年2月 |
| 8 | 张家港新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钱振清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 钱振清从该公司离职 | 2017年12月 |
| 9 | 洪泽县高良涧镇峰华服装店 | 董事张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 注销 | 2020年4月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 变更原因 | 变更时间 |
|----|------------------------|---------------------------|-----------|----------|
| 10 | 江阴市申港张华男装店 | 董事张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 注销 | 2020年3月 |
| 11 | 上海宇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吴广清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吴广清从公司离职 | 2019年10月 |
| 12 | 精耘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吴广清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
| 13 | 上海云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吴广清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吴广清从该公司退出 | 2018年6月 |
| 14 | 苏州今道工业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龚震岐控制的企业 | 注销 | 2019年9月 |
| 15 | 上海绿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王勇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注销 | 2020年2月 |
| 16 | 杭州弘杉世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王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 王勇从该公司离职 | 2020年9月 |
| 17 | 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公司监事冯晓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冯晓东从该公司离职 | 2020年4月 |
| 18 | 连云港幸福时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迟玉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迟玉斌从公司辞职 | 2019年9月 |
| 19 | 连云港宴天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20 | 连云港远宇公铁联运代理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 | | |
| 21 | 临沂市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迟玉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迟玉斌从该公司离职 | 2018年4月 |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往来款项余额。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 108.24 | 249.12 | 270.77 | 158.39 |

5、关联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往来。

6、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担保。

（三）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做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1、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

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

3、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职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2650 号）。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3,895.68 | 4,490.96 | 1,017.07 | 2,176.8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04.93 | 1,503.23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1,499.65 | - |
| 应收票据 | 999.78 | 1,277.70 | 2,391.10 | 755.99 |
| 应收账款 | 3,518.22 | 2,922.95 | 3,659.30 | 4,463.68 |
| 应收款项融资 | 266.34 | 1,384.10 | - | - |
| 预付款项 | 328.58 | 224.80 | 322.67 | 221.87 |
| 其他应收款 | 214.17 | 309.00 | 96.70 | 98.63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7.40 | 34.30 | - |
| 存货 | 3,230.88 | 3,974.32 | 4,120.63 | 2,603.10 |
| 合同资产 | 535.76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0.29 | - | - | 203.13 |
| 流动资产合计 | 15,994.64 | 16,087.05 | 13,107.13 | 10,523.27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固定资产 | 11,863.19 | 12,326.88 | 12,433.52 | 11,880.17 |
| 在建工程 | 2.83 | - | 680.91 | 767.34 |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无形资产 | 3,342.34 | 3,378.12 | 4,819.97 | 5,081.82 |
| 长期待摊费用 | 271.93 | 227.05 | - | 36.7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8.60 | 71.35 | 96.05 | 91.0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34.82 | 198.42 | 274.77 | 42.3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5,813.71 | 16,201.82 | 18,305.22 | 17,899.39 |
| 资产总计 | 31,808.35 | 32,288.87 | 31,412.35 | 28,422.66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990.00 | 150.00 |
| 应付票据 | 106.75 | 1,061.35 | 736.80 | 679.50 |
| 应付账款 | 2,217.60 | 2,702.92 | 3,367.03 | 4,613.39 |
| 预收款项 | - | 1,025.53 | 1,230.54 | 1,170.16 |
| 合同负债 | 397.11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371.14 | 694.07 | 693.63 | 480.66 |
| 应交税费 | 385.69 | 309.49 | 261.94 | 212.32 |
| 其他应付款 | 99.95 | 154.69 | 99.31 | 21.63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1.20 | 0.19 |
| 其他流动负债 | 51.62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3,629.86 | 5,948.04 | 7,379.25 | 7,327.66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842.12 | 892.12 |
| 递延收益 | 129.22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74 | 0.48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29.96 | 0.48 | 842.12 | 892.12 |
| 负债合计 | 3,759.82 | 5,948.53 | 8,221.38 | 8,219.78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股本 | 5,210.00 | 5,210.00 | 5,210.00 | 5,210.00 |
| 资本公积 | 6,060.12 | 6,060.12 | 5,761.41 | 5,761.41 |
| 盈余公积 | 2,096.62 | 2,096.62 | 1,519.91 | 1,098.61 |
| 未分配利润 | 14,681.79 | 12,973.60 | 10,215.66 | 7,691.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8,048.53 | 26,340.34 | 22,706.99 | 19,761.02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483.98 | 441.8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8,048.53 | 26,340.34 | 23,190.97 | 20,202.88 |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31,808.35 | 32,288.87 | 31,412.35 | 28,422.66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8,104.88 | 22,934.33 | 20,377.85 | 16,513.91 |
| 其中：营业收入 | 8,104.88 | 22,934.33 | 20,377.85 | 16,513.91 |
| 二、营业总成本 | 6,381.40 | 17,269.27 | 15,818.64 | 12,574.47 |
| 其中：营业成本 | 4,765.52 | 12,657.30 | 11,593.66 | 9,317.43 |
| 税金及附加 | 126.77 | 288.74 | 240.39 | 208.76 |
| 销售费用 | 606.87 | 1,877.29 | 1,773.19 | 1,306.89 |
| 管理费用 | 531.60 | 1,554.95 | 1,241.35 | 897.74 |
| 研发费用 | 388.37 | 1,004.48 | 1,134.34 | 716.81 |
| 财务费用 | -37.73 | -113.50 | -164.30 | 126.84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20.54 | 82.01 | 0.59 |
| 利息收入 | 37.22 | 89.11 | 58.87 | 8.13 |
| 加：其他收益 | 256.32 | 1,135.81 | 398.21 | 148.17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8.36 | 104.38 | 20.69 | 3.58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70 | 20.34 | -17.12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77.64 | -84.93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33.70 | -233.56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38.99 | 5.24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962.24 | 6,801.67 | 4,932.54 | 3,857.63 |
| 加：营业外收入 | 7.14 | 6.29 | 10.09 | 36.64 |
| 减：营业外支出 | 8.93 | 6.44 | 5.08 | 37.42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960.45 | 6,801.53 | 4,937.55 | 3,856.85 |
| 减：所得税费用 | 252.26 | 947.14 | 646.96 | 551.13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708.19 | 5,854.39 | 4,290.59 | 3,305.72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708.19 | 5,854.39 | 4,290.59 | 3,305.72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
| （二）按所有权属分类 | |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708.19 | 5,939.65 | 4,248.47 | 3,308.19 |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85.26 | 42.13 | -2.47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708.19 | 5,854.39 | 4,290.59 | 3,305.72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708.19 | 5,939.65 | 4,248.47 | 3,308.19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85.26 | 42.13 | -2.47 |
| 八、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3 | 1.14 | 0.82 | 0.64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6,622.26 | 23,891.21 | 16,125.28 | 12,321.7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83.33 | 578.76 | 241.90 | 113.4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2.51 | 703.28 | 385.90 | 159.3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108.10 | 25,173.25 | 16,753.07 | 12,594.4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991.01 | 10,291.67 | 8,987.81 | 4,796.0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781.68 | 3,984.28 | 3,613.77 | 2,404.7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880.47 | 2,455.10 | 1,643.99 | 1,606.3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7.22 | 1,181.12 | 955.10 | 929.8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170.37 | 17,912.17 | 15,200.67 | 9,736.9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37.73 | 7,261.08 | 1,552.41 | 2,857.5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00.00 | 2,216.77 | 1,645.74 | 1,6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8.36 | 41.71 | 20.69 | 3.5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163.81 | 25.43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86.80 | 5.66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45.16 | 2,427.94 | 1,691.87 | 1,603.5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71.71 | 647.05 | 728.86 | 2,702.9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000.00 | 2,200.00 | 3,162.51 | 1,3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171.71 | 2,847.05 | 3,891.37 | 4,002.9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26.55 | -419.11 | -2,199.50 | -2,399.39 |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2,377.00 | 15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2,377.00 | 15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990.00 | 1,537.00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2,626.74 | 1,383.50 | 1,042.4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3,616.74 | 2,920.50 | 1,042.4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3,616.74 | -543.50 | -892.4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64 | 49.49 | 193.93 | -127.38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86.19 | 3,274.72 | -996.67 | -561.6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291.79 | 1,017.07 | 2,013.74 | 2,575.41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805.60 | 4,291.79 | 1,017.07 | 2,013.74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3,804.62 | 4,442.25 | 976.43 | 2,151.7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04.93 | 1,503.23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1,499.65 | - |
| 应收票据 | 999.78 | 1,277.70 | 2,386.10 | 743.99 |
| 应收账款 | 3,238.23 | 2,805.26 | 2,734.42 | 3,983.91 |
| 应收款项融资 | 236.34 | 1,260.59 | - | - |
| 预付款项 | 318.21 | 224.10 | 251.49 | 189.06 |
| 其他应收款 | 205.96 | 300.85 | 252.02 | 152.06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7.40 | 34.37 | 0.02 |
| 存货 | 3,230.88 | 3,963.22 | 3,405.19 | 1,968.13 |
| 合同资产 | 535.76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203.13 |
| 流动资产合计 | 15,574.70 | 15,777.20 | 11,505.30 | 9,392.02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50.00 | 100.00 | 650.00 | 650.00 |
| 固定资产 | 11,851.67 | 12,312.26 | 12,333.07 | 11,787.10 |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在建工程 | 2.83 | - | 680.91 | 767.34 |
| 无形资产 | 3,341.29 | 3,376.85 | 3,470.18 | 3,553.42 |
| 长期待摊费用 | 271.93 | 227.05 | - | 36.7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3.12 | 69.34 | 69.88 | 81.0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23.90 | 198.42 | 109.77 | 42.3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5,934.75 | 16,283.92 | 17,313.80 | 16,917.89 |
| 资产总计 | 31,509.45 | 32,061.12 | 28,819.10 | 26,309.91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990.00 | 150.00 |
| 应付票据 | 106.75 | 1,061.35 | 736.80 | 679.50 |
| 应付账款 | 2,208.96 | 2,698.60 | 2,937.58 | 4,376.34 |
| 预收款项 | - | 1,051.14 | 596.63 | 765.33 |
| 合同负债 | 406.16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339.09 | 642.89 | 631.71 | 415.86 |
| 应交税费 | 375.11 | 304.51 | 162.01 | 135.95 |
| 其他应付款 | 99.95 | 149.88 | 72.84 | 5.95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1.20 | 0.19 |
| 其他流动负债 | 52.80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3,588.81 | 5,908.37 | 6,127.58 | 6,528.93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递延收益 | 129.22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74 | 0.48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29.96 | 0.48 | - | - |
| 负债合计 | 3,718.77 | 5,908.85 | 6,127.58 | 6,528.93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股本 | 5,210.00 | 5,210.00 | 5,210.00 | 5,210.00 |
| 资本公积 | 6,084.79 | 6,084.79 | 5,786.08 | 5,786.08 |
| 盈余公积 | 2,096.62 | 2,096.62 | 1,519.91 | 1,098.61 |
| 未分配利润 | 14,399.27 | 12,760.86 | 10,175.53 | 7,686.2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7,790.68 | 26,152.27 | 22,691.52 | 19,780.9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31,509.45 | 32,061.12 | 28,819.10 | 26,309.91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7,924.14 | 22,345.83 | 18,362.59 | 15,317.20 |
| 减：营业成本 | 4,644.06 | 12,285.46 | 9,972.64 | 8,287.86 |
| 税金及附加 | 123.07 | 278.77 | 220.60 | 198.85 |
| 销售费用 | 630.56 | 1,922.58 | 1,885.58 | 1,378.26 |
| 管理费用 | 525.35 | 1,365.79 | 1,019.00 | 673.81 |
| 研发费用 | 388.37 | 911.27 | 977.25 | 716.29 |
| 财务费用 | -37.87 | -117.23 | -169.95 | 126.35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17.11 | 81.84 | 0.59 |
| 利息收入 | 37.17 | 88.99 | 61.99 | 7.91 |
| 加：其他收益 | 255.16 | 1,123.84 | 396.14 | 148.17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8.36 | 41.71 | 20.69 | 3.58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70 | 20.34 | -17.12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9.23 | -89.33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2.79 | -211.12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39.75 | 5.24 | 0.1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896.59 | 6,755.99 | 4,865.23 | 3,876.52 |
| 加：营业外收入 | 2.00 | 4.29 | 7.02 | 36.64 |
| 减：营业外支出 | 8.93 | 6.36 | 5.08 | 37.41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889.66 | 6,753.92 | 4,867.18 | 3,875.74 |
| 减：所得税费用 | 251.25 | 986.88 | 654.14 | 554.53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638.41 | 5,767.03 | 4,213.04 | 3,321.21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638.41 | 5,767.03 | 4,213.04 | 3,321.21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638.41 | 5,767.03 | 4,213.04 | 3,321.21 |
| 七、每股收益： | - | -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1 | 1.11 | 0.81 | 0.64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6,542.27 | 23,438.27 | 14,765.51 | 11,351.86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82.17 | 565.27 | 241.90 | 113.4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7.32 | 870.66 | 385.92 | 159.0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021.76 | 24,874.20 | 15,393.32 | 11,624.3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057.34 | 10,555.82 | 8,370.17 | 4,051.5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713.86 | 3,713.25 | 3,324.68 | 2,126.6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851.72 | 2,211.05 | 1,456.35 | 1,572.2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4.38 | 989.58 | 892.40 | 923.7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087.30 | 17,469.71 | 14,043.60 | 8,674.2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34.46 | 7,404.50 | 1,349.72 | 2,950.0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86.80 | 2,225.66 | 1,645.74 | 1,6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8.36 | 41.71 | 20.69 | 3.5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2.08 | 25.43 | 0.3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45.16 | 2,269.45 | 1,691.87 | 1,603.8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60.79 | 643.47 | 541.85 | 2,568.52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050.00 | 2,200.00 | 3,162.51 | 1,4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210.79 | 2,843.47 | 3,704.36 | 3,968.5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65.63 | -574.03 | -2,012.49 | -2,364.6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2,377.00 | 15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2,377.00 | 15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990.00 | 1,537.00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2,623.31 | 1,383.33 | 1,042.4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3,613.31 | 2,920.33 | 1,042.4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3,613.31 | -543.33 | -892.4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64 | 49.49 | 193.93 | -127.38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28.53 | 3,266.65 | -1,012.18 | -434.32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243.08 | 976.43 | 1,988.61 | 2,422.92 |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714.55 | 4,243.08 | 976.43 | 1,988.61 |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天衡会计师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2650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保丽洁环境科技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申报会计师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申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天衡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的关键审计事项为：

1、事项描述

保丽洁产品收入确认具体原则：（1）内销收入的确认方式：需要安装调试的废气治理设备，公司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根据客户签署的验收合格单据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废气治理设备及其配件，在产品出库交付物流时，公司根据物流单据确认收入；其他配件及维护服务：公司在其他配件发出、维护服务完成并经客户确认，公司根据客户确认单确认收入。（2）外销收入的确认方式，根据海关出具的报关单确认收入。

由于收入是保丽洁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保丽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天衡会计师了解保丽洁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通过审阅销售订单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保丽洁的收入确认政策。对保丽洁的收入确认进行抽样测试，核对收入确认的支持性单据。根据交易的特点和性质，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额。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三、影响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静电式商用油烟净化设备、静电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主要应用于商业综合体、连锁及社会餐饮、酒店、纺织印染、化纤、PVC 等领域。近年来，随着全国油烟污染治理政策不断完善以及监管力度逐渐加强，下游行业对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的采购需求不断加大，带动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同时，随着有关部门对油烟排放监管逐渐趋严，对油烟废气治理设备处理效果的要求逐渐提升，低端油烟废气治理设备将逐步被淘汰，为包括公司在内的高端油烟废气治理设备制造厂商创造了更为良好的发展环境。因此，油烟污染治理相关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力度以及公司对下游行业市场的拓展情况是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同时，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以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技术为核心的技术体系，为公司在市场上保持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是公司业务规模稳定发展、销售规模不断提升的保证。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为直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44%、72.45%、76.83%和 75.35%。公司产品直接材料主要为金属原料，包括铁材、铝材和不锈钢等，该等材料的价格受

国内外市场供求变动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以及财务费用。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用等；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股份支付费用等；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职工薪酬、物料消耗等，主要取决于公司新产品及技术开发情况；影响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情况、汇兑损益等。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是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期间费用。公司凭借持续研发创新能力、市场拓展能力，有效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以促进公司销售规模的稳定增长，保障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通过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强化成本管控等有效途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312.63 万元、20,170.84 万元、22,722.24 万元和 8,047.64 万元，整体保持增长趋势。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九/（一）营业收入分析”相关内容。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94%、42.59%、44.36%和 40.78%，公司产品竞争优势较为明显、盈利能力较强。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九/（三）毛利分析”相关内容。

3、期间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048.29 万元、3,984.59 万元、4,323.23 万元和 1,489.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46%、19.55%、18.85%和 18.37%。公司期间费用率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体现了公司成熟稳健的管理能力，能够有

效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九/（四）期间费用分析”相关内容。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董事会相信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 | |
|----|----------------|---------------|-----------------|-----------------|-----------------|
| | | 2020年 1-6月 | 2019年 12月31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1 | 江苏新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否 | 否 | 是 | 是 |
| 2 | 苏州保丽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是 |
| 3 | 上海空净智云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 是 | - | - | - |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9年8月，公司将持有的新苏承55.00%股份全部出售，新苏承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0年4月，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空净智云，空净智云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

期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②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

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金融工具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不含应收款项）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

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三）应收款项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

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组合 1 |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
| 组合 2 | 本组合为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信用风险。 |
| 组合 3 | 将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 |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 一年以内（含一年，以下类推） | 5.00 |
| 一至两年 | 10.00 |
| 两至三年 | 30.00 |
| 三至四年 | 50.00 |
| 四至五年 | 80.00 |
| 五年以上 | 100.00 |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 3 的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2、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100万元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100万元的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组合1 |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组合1 | 账龄分析法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 | 5.00 | 5.00 |
| 1至2年 | 10.00 | 10.00 |
| 2至3年 | 30.00 | 30.00 |
| 3至4年 | 50.00 | 50.00 |
| 4至5年 | 80.00 | 80.00 |
| 5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四）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

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五）存货

- 1、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 2、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六）合同资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本节“五/（三）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七）合同成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

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1）减（2）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 | 5 | 4.75 |
| 机器设备 | 5-10 | 5 | 9.50-19.00 |
| 运输设备 | 4 | 5 | 23.75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3-5 | 5 | 19.00-31.67 |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无。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1）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 类别 | 使用寿命 |
|-------|--------|
| 土地使用权 | 法定使用年限 |
| 非专利技术 | 10年 |
| 商标权 | 预计使用年限 |
| 商用软件 | 预计使用年限 |
| 专利权 | 法定使用年限 |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2）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

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

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十五）收入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

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销售收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产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描述如下：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服务）为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等废气治理设备，和配件及维护服务，各类产品（服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1）内销收入的确认方式

①需要安装调试的废气治理设备：公司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根据客户签署的验收合格单据确认收入；

②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废气治理设备及其配件：在产品出库交付物流时，公司根据物流单据确认收入；

③其他配件及维护服务：公司在其他配件发出、维护服务完成并经客户确认，公司根据客户确认单确认收入。

（2）外销收入的确认方式

公司外销产品根据海关出具的报关单确认收入。

2、2020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服务）为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等废气治理设备，和配件及维护服务，各类产品（服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①内销收入的确认方式

A、需要安装调试的废气治理设备：公司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根据客户签署的验收合格单据确认收入；

B、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废气治理设备及其配件：在产品出库交付物流时，公司根据物流单据确认收入；

C、其他配件及维护服务：公司在其他配件发出、维护服务完成并经客户确认，公司根据客户确认单确认收入。

②外销收入的确认方式

公司外销产品根据海关出具的报关单确认收入。

（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其实现未来经济利益的消耗方式进行摊销，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十七）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十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

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九）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租赁

1、经营租赁

（1）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1）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

（2）2017 年 3 月，财政部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作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比照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主要是将原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重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

（3）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作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比照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及相关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2018 年“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7 年、2019 年“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分别列示。2018 年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2018 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60,504,049.57 元、应收票据金额 23,911,014.37 元以及应收账款金额 36,593,035.20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2018 年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41,038,319.13 元、应付票据金额 7,368,017.22 元以及应付账款金额 33,670,301.91 元。 |
| 2018 年、2019 年“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 |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 2017 年影响金额为 0。 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 2017 年应付利息金额-1,903.13 元，其他应付款 1,903.13 元。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2017年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清理、在建工程、工程物资、专项应付款、长期应付款： 2017年影响金额为0。 |
| 2018年、2019年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项目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2017年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2017年管理费用金额-7,168,142.59元、研发费用金额7,168,142.59元。 |
| 2019年，将原“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重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2017年、2018年末追溯调整。 |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2017年、2018年核算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分别为-2,335,568.23元、-337,030.31元。 |
| 2019年，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2017年、2018年末追溯调整。 | 应收款项融资： 2019年期初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金额9,042,683.42元。 |
| 2020年，新增“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项目，将“应收账款”中的应收质保金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2020年期初应收账款金额-4,152,207.08元、合同资产金额4,152,207.08元；预收款项金额-10,255,314.35元，合同负债9,075,499.42元，其他流动负债1,179,814.93元。 |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2018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2019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2019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报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2019年1月1日 |
|--------|---------------|---------------|------|---------------|
| 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23,911,014.37 | -9,042,683.42 | - | 14,868,330.95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9,042,683.42 | - | 9,042,683.42 |

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2019年1月1日 |
|--------|---------------|---------------|------|---------------|
| 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23,861,014.37 | -8,992,683.42 | - | 14,868,330.95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8,992,683.42 | - | 8,992,683.42 |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报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2020年1月1日 |
|--------|---------------|----------------|------|---------------|
| 资产： | | | | |
| 应收账款 | 29,229,521.32 | -4,152,207.08 | - | 25,077,314.24 |
| 合同资产 | - | 4,152,207.08 | - | 4,152,207.08 |
| 负债： | | | | |
| 预收款项 | 10,255,314.35 | -10,255,314.35 | - | - |
| 合同负债 | - | 9,075,499.42 | - | 9,075,499.42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1,179,814.93 | | 1,179,814.93 |

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2020年1月1日 |
|--------|---------------|----------------|------|---------------|
| 资产： | | | | |
| 应收账款 | 28,052,615.76 | -4,152,207.08 | - | 23,900,408.68 |
| 合同资产 | - | 4,152,207.08 | - | 4,152,207.08 |
| 负债： | | | | |
| 预收款项 | 10,511,427.94 | -10,511,427.94 | - | - |
| 合同负债 | - | 9,302,148.62 | - | 9,302,148.62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1,209,279.32 | | 1,209,279.32 |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6月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合并报表 | 母公司报表 |
|------|---------------|---------------|
| 资产： | | |
| 应收账款 | -5,357,633.34 | -5,357,633.34 |

| 项目 | 合并报表 | 母公司报表 |
|--------|---------------|---------------|
| 合同资产 | 5,357,633.34 | 5,357,633.34 |
| 负债： | | |
| 预收款项 | -4,487,359.41 | -4,589,572.84 |
| 合同负债 | 3,971,114.51 | 4,061,568.88 |
| 其他流动负债 | 516,244.90 | 528,003.96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以及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0）00470 号），公司将销售费用中安装人工成本和保外服务人工成本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将营业外支出中应收账款坏账核销重分类至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以及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0）01231 号），公司将管理费用中预提的奖金重分类至销售费用，将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重分类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调整营业外收入中赔偿收入，调整营业外支出中罚款支出。

公司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在股转系统进行信息披露。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和净资产均未产生影响，对其他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金额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02,916,698.08 | 106,407,183.92 | -3,490,485.8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 | 39,842,829.35 | 36,352,343.51 | 3,490,485.84 |

| 职工支付的现金 | | | |
|---------|--------------------|----------------|---------------|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金额 |
| 营业成本 | 115,936,576.90 | 112,299,962.08 | 3,636,614.82 |
| 销售费用 | 17,731,946.84 | 20,723,028.89 | -2,991,082.05 |
| 管理费用 | 12,413,523.17 | 13,059,055.94 | -645,532.77 |
| 资产减值损失 | -337,030.31 | 524,900.77 | -861,931.08 |
| 营业外支出 | 50,759.10 | 912,690.18 | -861,931.08 |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金额 |
| 营业成本 | 93,174,269.55 | 90,355,129.55 | 2,819,140.00 |
| 销售费用 | 13,068,933.58 | 15,888,073.58 | -2,819,140.00 |
| 资产减值损失 | -2,335,568.23 | -2,119,343.23 | -216,225.00 |
| 营业外收入 | 366,379.28 | 30,079.28 | 336,300.00 |
| 营业外支出 | 374,167.83 | 254,092.83 | 120,075.00 |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衡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0）01772号）。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 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38.99 | 5.24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21.53 | 580.97 | 239.25 | 148.17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0.07 | 62.05 | -13.54 | 3.58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79 | -0.14 | 5.01 | -0.78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236.04 | - | -44.20 |
|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179.81 | 367.84 | 235.96 | 106.77 |

| 项目 | 2020年 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27.49 | 90.54 | 35.36 | 22.66 |
|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152.33 | 277.30 | 200.60 | 84.11 |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 | 1.46 | 1.38 | -0.0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152.33 | 275.84 | 199.22 | 84.1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708.19 | 5,939.65 | 4,248.47 | 3,308.1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555.86 | 5,663.80 | 4,049.24 | 3,224.08 |

七、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税营业收入 | 17%、16%、13%、6%、5% |
| 城建税 |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 5%、1% |
| 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 5% |
| 企业所得税（按公司列示）： | - | - |
| （1）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应纳税所得额 | 15% |
| （2）苏州保丽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应纳税所得额 | 25%、20% |
| （3）江苏新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应纳税所得额 | 25%、20% |
| （4）上海空净智云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二）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032000735），2013 年、2016 年、2019 年均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每次复审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减按 15.0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增值

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嵌入式软件产品也与单独销售软件产品一样，就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享受即征即退优惠政策。保丽洁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满足该优惠政策条件，原控股子公司新苏承于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满足该优惠政策条件。

（三）税收优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 183.18 | 657.24 | 428.67 | 386.05 |
|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 133.63 | 551.70 | 158.96 | - |
| 税收优惠合计 | 316.81 | 1,208.94 | 587.63 | 386.05 |
| 利润总额 | 1,960.45 | 6,801.53 | 4,937.55 | 3,856.85 |
|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16.16% | 17.77% | 11.90% | 10.01% |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4.41 | 2.70 | 1.78 | 1.44 |
| 速动比率（倍） | 3.52 | 2.04 | 1.22 | 1.08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1.80% | 18.43% | 21.26% | 24.82%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11.82% | 18.42% | 26.17% | 28.92%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5.38 | 5.06 | 4.36 | 3.79 |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4.13 | 6.14 | 4.48 | 4.15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2.65 | 3.13 | 3.45 | 4.72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2,527.13 | 7,979.61 | 6,185.86 | 4,701.00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708.19 | 5,939.65 | 4,248.47 | 3,308.19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555.86 | 5,663.80 | 4,049.24 | 3,224.08 |

| | | |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4.79% | 4.38% | 5.57% | 4.34%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股) | 0.18 | 1.39 | 0.30 | 0.55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0.09 | 0.63 | -0.19 | -0.11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为年化数据；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2020年1-6月营业成本为年化数据；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 报告期利润 | 2020年 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6.28% | 23.26% | 19.51% | 17.3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5.72% | 22.18% | 18.59% | 16.93%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3279 | 1.1400 | 0.8154 | 0.635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2986 | 1.0871 | 0.7772 | 0.6188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 | - | - |

九、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营业收入 | 8,104.88 | 100.00% | 22,934.33 | 100.00% | 20,377.85 | 100.00% | 16,513.91 | 100.00% |
| 营业成本 | 4,765.52 | 58.80% | 12,657.30 | 55.19% | 11,593.66 | 56.89% | 9,317.43 | 56.42% |
| 毛利 | 3,339.36 | 41.20% | 10,277.03 | 44.81% | 8,784.19 | 43.11% | 7,196.48 | 43.58% |
| 营业利润 | 1,962.24 | 24.21% | 6,801.67 | 29.66% | 4,932.54 | 24.21% | 3,857.63 | 23.36% |
| 利润总额 | 1,960.45 | 24.19% | 6,801.53 | 29.66% | 4,937.55 | 24.23% | 3,856.85 | 23.36% |
| 净利润 | 1,708.19 | 21.08% | 5,854.39 | 25.53% | 4,290.59 | 21.06% | 3,305.72 | 20.0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708.19 | 21.08% | 5,939.65 | 25.90% | 4,248.47 | 20.85% | 3,308.19 | 20.03% |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8,047.64 | 99.29% | 22,722.24 | 99.08% | 20,170.84 | 98.98% | 16,312.63 | 98.78% |
| 其他业务收入 | 57.25 | 0.71% | 212.09 | 0.92% | 207.01 | 1.02% | 201.28 | 1.22% |
| 合计 | 8,104.88 | 100.00% | 22,934.33 | 100.00% | 20,377.85 | 100.00% | 16,513.91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8.78%、98.98%、99.08%和99.29%。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静电式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和静电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等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等，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312.63万元、20,170.84万元、22,722.24万元和8,047.64万元。2017年-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持续增长态势，主要由于我国对于餐饮业、工业废气中油烟污染治理政策的不断完善、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以及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带动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和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在油烟污染治理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较高的行业地位，使得公司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和工业油烟净化设备销售收入持续增

长。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9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是由于下游餐饮业、工业均受到疫情影响。其中，餐饮、商业综合体、酒店等营业情况受到严重影响，客流量大幅下降，导致购置或更换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需求大幅下滑，从而使得公司商用油烟净化设备销售收入下降较大。同时，纺织印染、化纤、PVC、橡塑材料制造、食品制造等工业企业开工延后，对公司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的销售产生一定的影响。

（1）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商用油烟净化设备 | 3,406.93 | 42.33% | 12,612.97 | 55.51% | 8,263.76 | 40.97% | 6,849.34 | 41.99% |
| 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 3,794.66 | 47.15% | 7,786.98 | 34.27% | 7,994.10 | 39.63% | 6,370.50 | 39.05% |
| 其他废气治理设备 | 304.25 | 3.78% | 920.58 | 4.05% | 2,518.51 | 12.48% | 1,543.72 | 9.46% |
| 配件及维护服务 | 541.80 | 6.73% | 1,401.70 | 6.17% | 1,394.47 | 6.91% | 1,549.08 | 9.50% |
| 合计 | 8,047.64 | 100.00% | 22,722.24 | 100.00% | 20,170.84 | 100.00% | 16,312.63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和工业油烟净化设备，报告期各期，上述两种产品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1.04%、80.60%、89.78%和89.49%。

报告期内，公司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849.34万元、8,263.76万元、12,612.97万元和3,406.93万元，2018年、2019年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0.65%、52.63%，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主要是由于近年来餐饮油烟污染愈发严重，油烟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愈发被各国政府重视；同时，我国各地餐饮油烟排放政策陆续出台，油烟排放标准和净化要求逐步提升，使得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长期以来深耕商用油烟污染治理领域，产品油烟净化能力强、技术领先、市场地位排名前列，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随着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拓展销售渠道，公司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370.50万元、7,994.10

万元、7,786.98万元和3,794.66万元，2018年销售收入较2017年增长25.49%，2019年销售收入较2018年小幅下降，整体销售收入增长较为稳定。公司工业油烟净化设备主要应用于纺织印染、化纤等行业，工业企业三废治理是近年来我国环境污染治理的重点工作之一，油烟治理是废气治理中的重要细分环节，从而带动工业企业对于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的需求增长。公司凭借多年以来的行业技术经验以及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积累了广泛的客户群体和良好的业界口碑，公司工业油烟净化设备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废气治理设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543.72万元、2,518.51万元、920.58万元和304.2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6%、12.48%、4.05%和3.78%，主要包括VOCs治理设备、静电式空气净化消毒设备、活性炭油烟废气治理设备以及紫外线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等的销售收入。其中，VOCs治理设备的生产与销售主要由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新苏承产生。公司于2019年8月剥离新苏承后，未有VOCs治理设备销售收入。2020年，公司依托多年来的技术积累推出了静电式空气净化消毒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配件及维护服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549.08万元、1,394.47万元、1,401.70万元和541.8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0%、6.91%、6.17%和6.73%，主要为公司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相关配件的销售以及维护保养服务收入，收入规模较为稳定。

（2）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内销 | 7,169.82 | 89.09% | 20,107.70 | 88.49% | 17,776.75 | 88.13% | 14,030.30 | 86.01% |
| 外销 | 877.82 | 10.91% | 2,614.54 | 11.51% | 2,394.09 | 11.87% | 2,282.33 | 13.99% |
| 合计 | 8,047.64 | 100.00% | 22,722.24 | 100.00% | 20,170.84 | 100.00% | 16,312.63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86.01%、88.13%、88.49%和89.09%，占比较为稳定。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新加坡、台湾等国家和地区，主要结算模式为FOB、CIF。

（3）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直销 | 5,533.72 | 68.76% | 12,553.06 | 55.25% | 13,897.18 | 68.90% | 11,297.69 | 69.26% |
| 经销 | 2,513.91 | 31.24% | 10,169.18 | 44.75% | 6,273.66 | 31.10% | 5,014.94 | 30.74% |
| 合计 | 8,047.64 | 100.00% | 22,722.24 | 100.00% | 20,170.84 | 100.00% | 16,312.63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客户类型，制定不同的销售模式和销售策略。针对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由于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餐饮、商业综合体、酒店等商业客户，分布范围广、部分客户单体规模小，公司主要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此外，部分商用油烟净化设备以 ODM 订单的方式通过直销模式销售。针对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及其他废气治理设备，由于下游客户主要为工业企业，客户规模较大，涉及安装、调试以及后续维护服务，因此采用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9.26%、68.90%、55.25%和 68.76%，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0.74%、31.10%、44.75%和 31.24%。2019 年经销收入占比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经销收入增长所致。

3、主要产品价格和销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和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其销售数量、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 项目 |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金额 | 变动比例 | 金额 | 变动比例 | 金额 |
| 商用油烟净化设备 | 销售收入（万元） | 3,406.93 | 12,612.97 | 52.63% | 8,263.76 | 20.65% | 6,849.34 |
| | 销量（台） | 9,375 | 32,408.00 | 74.73% | 18,547.00 | 29.64% | 14,307.00 |
| | 销售单价（元/台） | 3,634.06 | 3,891.93 | -12.65% | 4,455.58 | -6.93% | 4,787.40 |
| 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 销售收入（万元） | 3,794.66 | 7,786.98 | -2.59% | 7,994.10 | 25.49% | 6,370.50 |
| | 销量（台） | 162 | 308 | 10.00% | 280 | 0.00% | 280 |

| 项目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 金额 | 变动比例 | 金额 | 变动比例 | 金额 | |
| 销售单价（元/台） | 234,238.17 | | 252,824.18 | -11.45% | 285,503.47 | 25.49% | 227,517.78 | |

报告期内，公司商用油烟净化设备销量分别为 14,307 台、18,547 台、32,408 台和 9,375 台，2017 年-2019 年各年销量持续增长；公司商用油烟净化设备销售单价分别为 4,787.40 元/台、4,455.58 元/台、3,891.93 元/台和 3,634.06 元/台，呈逐步下降趋势。一方面，是由于随着餐饮油烟排放政策逐渐完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全国各地餐饮门店等均开始采购商用油烟净化设备或者替换原低端产品，适用中小型餐饮门店、单价相对较低的小风量商用油烟净化设备需求不断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使得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油烟净化设备销量分别为 280 台、280 台、308 台和 162 台，数量相对平稳；销售单价分别为 22.75 万元/台、28.55 万元/台、25.28 万元/台和 23.42 万元/台。工业油烟净化设备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因此销售单价有所波动。2018 年单价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对部分工业油烟净化设备核心部件进行了产品升级，升级后的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上升，使得工业油烟净化设备整体销售单价有所上升。

4、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01.28 万元、207.01 万元、212.09 万元和 57.2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2%、1.02%、0.92% 和 0.71%，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成本 | 4,765.52 | 100.00% | 12,641.97 | 99.88% | 11,580.45 | 99.89% | 9,307.42 | 99.89%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0.00% | 15.33 | 0.12% | 13.21 | 0.11% | 10.01 | 0.11% |
| 合计 | 4,765.52 | 100.00% | 12,657.30 | 100.00% | 11,593.66 | 100.00% | 9,317.43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 99.89%、99.89%、99.88% 和 100.00%。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商用油烟净化设备 | 1,919.98 | 40.29% | 6,474.82 | 51.22% | 4,488.11 | 38.76% | 3,722.44 | 39.99% |
| 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 2,362.83 | 49.58% | 4,951.23 | 39.17% | 4,840.26 | 41.80% | 3,720.48 | 39.97% |
| 其他废气治理设备 | 223.09 | 4.68% | 528.20 | 4.18% | 1,550.04 | 13.38% | 1,013.28 | 10.89% |
| 配件及维护服务 | 259.63 | 5.45% | 687.71 | 5.44% | 702.04 | 6.06% | 851.22 | 9.15% |
| 合计 | 4,765.52 | 100.00% | 12,641.97 | 100.00% | 11,580.45 | 100.00% | 9,307.42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和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的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动趋势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直接材料 | 3,590.98 | 75.35% | 9,712.32 | 76.83% | 8,389.97 | 72.45% | 6,742.19 | 72.44% |
| 直接人工 | 528.31 | 11.09% | 1,488.17 | 11.77% | 1,524.99 | 13.17% | 1,248.40 | 13.41% |
| 制造费用 | 646.23 | 13.56% | 1,441.47 | 11.40% | 1,665.49 | 14.38% | 1,316.83 | 14.15% |
| 合计 | 4,765.52 | 100.00% | 12,641.97 | 100.00% | 11,580.45 | 100.00% | 9,307.42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成本为直接材料。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材料、电子电器、五金件等，其中大宗金属材料价格受国内外市场供求变动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人员的薪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能源耗用、委外加工费用等。2019年，由于产销量增加带来的规模效应，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和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的成本构成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商用 油烟 净化 设备 | 直接材料 | 1,377.72 | 71.76% | 5,040.74 | 77.85% | 3,356.59 | 74.79% | 2,772.07 | 74.47% |
| | 直接人工 | 226.59 | 11.80% | 640.01 | 9.88% | 392.11 | 8.74% | 339.88 | 9.13% |
| | 制造费用 | 315.66 | 16.44% | 794.07 | 12.26% | 739.42 | 16.48% | 610.49 | 16.40% |
| | 合计 | 1,919.98 | 100.00% | 6,474.82 | 100.00% | 4,488.11 | 100.00% | 3,722.44 | 100.00% |
| 工业 油烟 净化 设备 | 直接材料 | 1,858.67 | 78.66% | 3,847.88 | 77.72% | 3,575.05 | 73.86% | 2,791.64 | 75.03% |
| | 直接人工 | 229.77 | 9.72% | 574.40 | 11.60% | 685.40 | 14.16% | 457.87 | 12.31% |
| | 制造费用 | 274.39 | 11.61% | 528.95 | 10.68% | 579.80 | 11.98% | 470.97 | 12.66% |
| | 合计 | 2,362.83 | 100.00% | 4,951.23 | 100.00% | 4,840.26 | 100.00% | 3,720.48 | 100.00% |

（三）毛利分析

1、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商用油烟净化设备 | | 1,486.96 | 44.53% | 6,138.16 | 59.73% | 3,775.64 | 42.98% | 3,126.90 | 43.45% |
| 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 | 1,431.83 | 42.88% | 2,835.75 | 27.59% | 3,153.84 | 35.90% | 2,650.02 | 36.82% |
| 其他废气治理设备 | | 81.16 | 2.43% | 392.37 | 3.82% | 968.48 | 11.03% | 530.43 | 7.37% |
| 配件及维护服务 | | 282.17 | 8.45% | 713.99 | 6.95% | 692.44 | 7.88% | 697.86 | 9.70% |
| 主营业务毛利 | | 3,282.12 | 98.29% | 10,080.27 | 98.09% | 8,590.39 | 97.79% | 7,005.21 | 97.34% |
| 其他业务毛利 | | 57.25 | 1.71% | 196.76 | 1.91% | 193.80 | 2.21% | 191.27 | 2.66% |
| 合计 | | 3,339.36 | 100.00% | 10,277.03 | 100.00% | 8,784.19 | 100.00% | 7,196.48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和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的销售，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商用油烟净化设备销售产生的毛利分别为 3,126.90 万元、3,775.64 万元、6,138.16 万元和 1,486.96 万元；工业油烟净化设备销售产生的毛利分别为 2,650.02 万元、3,153.84 万元、2,835.75 万元和 1,431.83 万元；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和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合计毛利贡献占比分别为 80.27%、78.89%、87.32% 和 87.41%。

2019年起，公司其他废气治理设备的毛利贡献下降，主要是公司2019年8月转让了持有的新苏承股权，不再涵盖新苏承VOCs治理设备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配件及维护服务的毛利贡献较为稳定，其他业务毛利较低，对综合毛利贡献较小。

2、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商用油烟净化设备 | 43.65% | 48.67% | 45.69% | 45.65% |
| 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 37.73% | 36.42% | 39.45% | 41.60% |
| 其他废气治理设备 | 26.68% | 42.62% | 38.45% | 34.36% |
| 配件及维护服务 | 52.08% | 50.94% | 49.66% | 45.05%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40.78% | 44.36% | 42.59% | 42.94% |
| 综合毛利率 | 41.20% | 44.81% | 43.11% | 43.58% |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3.58%、43.11%、44.81%和41.20%，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2.94%、42.59%、44.36%和40.78%，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均相对稳定。

从公司主要产品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和工业油烟净化设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商用油烟净化设备毛利率分别为45.65%、45.69%、48.67%和43.65%。2019年，商用油烟净化设备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2.98%，主要系当年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生产销售规模大幅提升，规模化效应逐渐体现，导致当年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商用油烟净化设备产销量较2019年同期有所减少，由于折旧摊销等相对固定，使得毛利率有一定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油烟净化设备毛利率分别为41.60%、39.45%、36.42%和37.73%，主要系公司工业油烟净化设备需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毛利率受产品设计、部件成本、销售价格以及销售结构等多重因素的影响。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静电式商用油烟净化设备、静电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正在拓展静电式空气净化消毒设备市场。目前上市公司中暂无

细分产品种类、核心技术、应用领域等方面与公司相类似的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GB/T4754-2017），公司属于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因此，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为同处大气污染治理领域且主要产品为大气污染治理设备的上市公司，包括雪浪环境（300385.SZ）、龙净环保（600388.SH）、奥福环保（688021.SH）和国林科技（300786.SZ）。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雪浪环境 | 20.86% | 24.24% | 24.66% | 29.90% |
| 龙净环保 | 23.20% | 22.24% | 24.08% | 24.69% |
| 奥福环保 | 53.63% | 50.32% | 47.47% | 59.89% |
| 国林科技 | 42.80% | 40.84% | 40.72% | 42.37% |
| 平均值 | 35.12% | 34.41% | 34.23% | 39.21% |
| 保丽洁 | 41.20% | 44.81% | 43.11% | 43.58% |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由于公司与雪浪环境、龙净环保、奥福环保和国林科技虽均属于大气污染治理行业企业，但公司主要治理废气中的油烟，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同时，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产品种类、核心技术、应用领域、销售模式和下游客户上同样存在一定差异，使得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在差异。

公司长期深耕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领域。公司的静电式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客户主要为商业综合体、连锁及社会餐饮、酒店、学校、企事业单位食堂等餐饮用户，静电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客户主要为纺织印染、化纤、PVC、橡塑材料制造等工业用户。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优势，保持了一定的定价话语权和较高的毛利率。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销售费用 | 606.87 | 7.49% | 1,877.29 | 8.19% | 1,773.19 | 8.70% | 1,306.89 | 7.91% |
| 管理费用 | 531.60 | 6.56% | 1,554.95 | 6.78% | 1,241.35 | 6.09% | 897.74 | 5.44% |
| 研发费用 | 388.37 | 4.79% | 1,004.48 | 4.38% | 1,134.34 | 5.57% | 716.81 | 4.34% |
| 财务费用 | -37.73 | -0.47% | -113.50 | -0.49% | -164.30 | -0.81% | 126.84 | 0.77% |
| 合计 | 1,489.11 | 18.37% | 4,323.23 | 18.85% | 3,984.59 | 19.55% | 3,048.29 | 18.46% |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人员规模的扩大，公司期间费用金额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048.29 万元、3,984.59 万元、4,323.23 万元和 1,489.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46%、19.55%、18.85% 和 18.37%，期间费用率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职工薪酬 | 312.32 | 51.46% | 967.85 | 51.56% | 880.36 | 49.65% | 579.40 | 44.33% |
| 运输费用 | 87.41 | 14.40% | 253.98 | 13.53% | 282.16 | 15.91% | 255.55 | 19.55% |
| 折旧费及摊销费 | 65.63 | 10.81% | 92.38 | 4.92% | 20.35 | 1.15% | 12.49 | 0.96% |
| 差旅费 | 45.72 | 7.53% | 218.44 | 11.64% | 231.14 | 13.04% | 145.40 | 11.13% |
| 车辆交通费 | 35.16 | 5.79% | 87.63 | 4.67% | 109.71 | 6.19% | 78.93 | 6.04% |
| 广告宣传费 | 18.45 | 3.04% | 95.80 | 5.10% | 158.18 | 8.92% | 156.83 | 12.00% |
| 业务招待费 | 3.96 | 0.65% | 33.63 | 1.79% | 27.44 | 1.55% | 31.81 | 2.43% |
| 其他 | 38.21 | 6.30% | 127.58 | 6.80% | 63.86 | 3.60% | 46.49 | 3.56% |
| 合计 | 606.87 | 100.00% | 1,877.29 | 100.00% | 1,773.19 | 100.00% | 1,306.89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306.89 万元、1,773.19 万元、1,877.29 万元和 606.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1%、8.70%、8.19% 和 7.49%，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用和差旅费等。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579.40 万元、880.36 万元、967.85 万元和 312.32 万元。2017 年-2019 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和销售人员的增加，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逐步增加。

（2）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分别为 255.55 万元、282.16 万元、253.98 万元和 87.41 万元，主要为公司销售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和 VOCs 治理设备、配件等时承担的运费。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变动与产品销售规模、交付地点、设备大小、公司承担运输费用的产品结构变化等相关。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折旧及摊销 | 153.23 | 28.82% | 446.81 | 28.73% | 520.89 | 41.96% | 417.24 | 46.48% |
| 职工薪酬 | 134.20 | 25.24% | 308.37 | 19.83% | 274.76 | 22.13% | 166.53 | 18.55% |
| 中介机构费用 | 84.71 | 15.93% | 127.13 | 8.18% | 113.57 | 9.15% | 56.42 | 6.28% |
| 办公及水电费 | 43.57 | 8.20% | 89.73 | 5.77% | 78.75 | 6.34% | 40.80 | 4.54% |
| 福利费 | 45.13 | 8.49% | 138.44 | 8.90% | 130.52 | 10.51% | 96.46 | 10.74% |
| 业务招待费 | 12.31 | 2.31% | 37.42 | 2.41% | 20.18 | 1.63% | 14.90 | 1.66% |
| 外包人员费用 | 11.07 | 2.08% | 21.83 | 1.40% | 19.99 | 1.61% | 14.24 | 1.59% |
| 车辆费用 | 6.62 | 1.24% | 25.90 | 1.67% | 11.36 | 0.92% | 12.61 | 1.40% |
| 股份支付 | - | - | 298.71 | 19.21% | - | - | 44.20 | 4.92% |
| 其他 | 40.78 | 7.67% | 60.62 | 3.90% | 71.34 | 5.75% | 34.34 | 3.82% |
| 合计 | 531.60 | 100.00% | 1,554.95 | 100.00% | 1,241.35 | 100.00% | 897.74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97.74 万元、1,241.35 万元、1,554.95 万元和 531.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4%、6.09%、6.78%和 6.56%，主要包括折旧及摊销费、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用及股份支付等。

（1）折旧及摊销费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及摊销费分别为 417.24 万元、520.89 万元、446.81 万

元和 153.23 万元。2017 年下半年起，公司二期厂房工程建设达到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从而使得 2018 年度折旧及摊销费有所增加。

（2）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166.53 万元、274.76 万元、308.37 万元和 134.20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更好地激励员工，公司提高薪酬激励水平，使得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有所增加。

（3）股份支付

2017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金额为分别 44.20 万元和 298.71 万元。

2017 年 7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钱振清将所持有的公司 260 万股股份转让给公司原副总经理迟玉斌，转让价格为 8.30 元/股。上述股份转让行为应当按照股份支付准则进行账务处理。本次股份支付以向无关联第三方定向发行价格为基础，考虑后续每股净资产的变动后计算出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 8.47 元/股。因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44.20 万元。

2019 年 7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振清、冯亚东将所持有的保丽洁企服、保丽洁投资部分合伙份额对应公司 97.30 万股股份转让给公司部分员工，转让价格为 6.95 元/股。上述股份转让行为应当按照股份支付准则进行账务处理。公司聘请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0]第 098 号），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52,230.00 万元，对应公允价值为 10.02 元/股。因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298.71 万元。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职工薪酬 | 255.70 | 65.84% | 603.16 | 60.05% | 600.53 | 52.94% | 321.01 | 44.78% |
| 物料消耗 | 62.04 | 15.97% | 284.93 | 28.37% | 348.76 | 30.75% | 308.66 | 43.06% |

| 项目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折旧及摊销 | 22.26 | 5.73% | 44.85 | 4.46% | 71.50 | 6.30% | 54.58 | 7.61% |
| 其他 | 48.38 | 12.46% | 71.55 | 7.12% | 113.56 | 10.01% | 32.56 | 4.54% |
| 合计 | 388.37 | 100.00% | 1,004.48 | 100.00% | 1,134.34 | 100.00% | 716.81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716.81万元、1,134.34万元、1,004.48万元和388.3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4%、5.57%、4.38%和4.79%，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和物料消耗。2018年度研发费用较2017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了研发技术团队建设和研发项目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的主要项目（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预算金额 | 研发费用支出金额 | | | | 实施进度 | 研发主体 |
|----|-----------------------|--------|-----------|--------|--------|--------|------|------|
| | |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 1 | 带故障自动诊断的高压发生器 | 160.00 | - | - | 48.49 | 110.39 | 已完成 | 保丽洁 |
| 2 | 可并联供电的高压电源系统 | 240.00 | - | - | 47.08 | 159.07 | 已完成 | 保丽洁 |
| 3 | 印花机有机废气净化装置 | 300.00 | - | - | 37.61 | 119.60 | 已完成 | 保丽洁 |
| 4 | 模块化湿式电场 | 200.00 | - | - | 95.60 | 91.93 | 已完成 | 保丽洁 |
| 5 | 烫光机烟尘净化装置 | 200.00 | - | - | 49.49 | 94.94 | 已完成 | 保丽洁 |
| 6 | 大功率高压发生器 | 220.00 | - | - | 36.15 | 113.65 | 已完成 | 保丽洁 |
| 7 | 基于物联网的静电油烟净化设备 | 100.00 | - | - | 144.66 | - | 已完成 | 保丽洁 |
| 8 | 基于物联网的BY系列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的开发 | 100.00 | - | - | 106.73 | - | 已完成 | 保丽洁 |
| 9 | BG系列自动清洗型油烟净化设备的开发 | 100.00 | - | - | 142.78 | - | 已完成 | 保丽洁 |
| 10 | 基于物联网的UV光解式空气净化器 | 60.00 | - | - | 64.26 | - | 已完成 | 保丽洁 |
| 11 | 基于物联网的CB活性炭吸附空气净化器 | 60.00 | - | - | 77.89 | - | 已完成 | 保丽洁 |
| 12 | 基于物联网的大功率高压发生器 | 80.00 | - | - | 51.84 | - | 已完成 | 保丽洁 |
| 13 | 基于物联网的BG系列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 100.00 | - | - | 74.66 | - | 已完成 | 保丽洁 |
| 14 | 油烟净化一体机 | 100.00 | - | 118.59 | - | - | 已完成 | 保丽洁 |
| 15 | 高效除毛纤维的烫光机湿式静电油烟净化设备 | 170.00 | - | 150.78 | - | - | 已完成 | 保丽洁 |

| 序号 | 项目 | 预算金额 | 研发费用支出金额 | | | | 实施进度 | 研发主体 |
|----|-----------------------|--------|-----------|--------|--------|--------|------|------|
| | |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 16 | 节能型定型机油烟净化设备 | 120.00 | - | 132.29 | - | - | 已完成 | 保丽洁 |
| 17 | 带在线监控的油烟净化设备 | 120.00 | - | 124.65 | - | - | 已完成 | 保丽洁 |
| 18 | 余热利用除白烟油烟净化设备 | 150.00 | - | 133.00 | - | - | 已完成 | 保丽洁 |
| 19 | 宽间距湿式静电油烟净化设备 | 120.00 | - | 123.98 | - | - | 已完成 | 保丽洁 |
| 20 | 智能型商用油烟净化器高压发生器 | 95.00 | - | 127.98 | - | - | 已完成 | 保丽洁 |
| 21 | 公共场所用静电空气消毒机的研发 | 500.00 | 72.50 | - | - | - | 进行中 | 保丽洁 |
| 22 | DESP 介质静电模块的研发 | 120.00 | 39.80 | - | - | - | 进行中 | 保丽洁 |
| 23 | 一种自洁型工业废气净化及余热回收系统的研发 | 300.00 | 120.88 | - | - | - | 进行中 | 保丽洁 |
| 24 | 一种大风量低浓度除臭装置的研发 | 200.00 | 108.90 | - | - | - | 进行中 | 保丽洁 |
| 25 | 油烟成分模拟发生装置的研发 | 50.00 | 28.55 | - | - | - | 进行中 | 保丽洁 |
| 26 | 餐饮业废气净化设备智能选型软件的研发 | 50.00 | 17.73 | - | - | - | 进行中 | 保丽洁 |
| 27 | 新型筒式沸石转轮吸附装置 | 60.00 | - | - | 64.01 | - | 已完成 | 新苏承 |
| 28 | 碳纤维净化管 | 60.00 | - | 50.40 | - | - | 已完成 | 新苏承 |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利息支出 | - | 20.54 | 82.01 | 0.59 |
| 减：利息收入 | 37.22 | 89.11 | 58.87 | 8.13 |
| 金融机构手续费 | 2.13 | 4.56 | 6.49 | 7.01 |
| 汇兑损失 | -2.64 | -49.49 | -193.93 | 127.38 |
| 合计 | -37.73 | -113.50 | -164.30 | 126.84 |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金融机构手续费及汇兑损失。汇兑损失主要是由于公司出口销售以美元结算货款，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存在波动。

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 项目 | 公司名称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销售费用率 | 雪浪环境 | 3.35% | 3.09% | 2.82% | 3.09% |
| | 龙净环保 | 2.63% | 2.47% | 2.34% | 2.19% |
| | 奥福环保 | 4.37% | 4.57% | 4.56% | 4.04% |
| | 国林科技 | 8.41% | 7.55% | 6.90% | 7.54% |
| | 平均值 | 4.69% | 4.42% | 4.16% | 4.21% |
| | 保丽洁 | 7.49% | 8.19% | 8.70% | 7.91% |
| 管理费用率 | 雪浪环境 | 8.23% | 7.76% | 8.22% | 7.82% |
| | 龙净环保 | 7.35% | 5.28% | 5.31% | 5.45% |
| | 奥福环保 | 7.86% | 9.08% | 9.59% | 8.98% |
| | 国林科技 | 5.94% | 4.95% | 4.30% | 5.22% |
| | 平均值 | 7.35% | 6.77% | 6.85% | 6.87% |
| | 保丽洁 | 6.56% | 6.78% | 6.09% | 5.44% |
| 研发费用率 | 雪浪环境 | 5.55% | 3.91% | 3.57% | 3.23% |
| | 龙净环保 | 4.56% | 4.23% | 4.64% | 5.29% |
| | 奥福环保 | 8.79% | 10.81% | 6.52% | 6.01% |
| | 国林科技 | 5.12% | 4.10% | 3.91% | 5.30% |
| | 平均值 | 6.01% | 5.76% | 4.66% | 4.96% |
| | 保丽洁 | 4.79% | 4.38% | 5.57% | 4.34% |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雪浪环境、龙净环保小，且龙净环保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费按项目归集，未计入销售费用，使得销售费用率较低；公司采用直销、经销相结合的业务模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由公司承担运费，业务模式较奥福环保存在差异，奥福环保配套的下游客户存在就近配套的要求，使其运费、差旅费等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相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奥福环保研发投入较高，公司研发费用率与雪浪环境、龙净环保和国林科技较为相近。

（五）其他经营成果变化情况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48.17 万元、398.21 万元、1,135.81 万元和 256.32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25.68 | 1,135.81 | 398.21 | 148.17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30.64 | - | - | - |
| 合计 | 256.32 | 1,135.81 | 398.21 | 148.17 |

报告期内，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依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研发机构项目资金补助 |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企业研发机构项目资金的通知》（张科管[2020]1 号） | 38.80 | - | - | - |
|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资助经费的通知》（张科综[2020]6 号） | 20.00 | - | - | - |
|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 《关于组织 2019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苏工信综合[2019]426 号） | 15.00 | - | - | - |
| 企业上市奖励资助 | 《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意见的通知》（张委发[2019]41 号） | - | 300.00 | - | - |
| 先进制造产业补助 | 《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先进制造产业领跑计划实施细则（修订版）>的通知》（张经信[2018]16 号） | - | 144.84 | - | - |
| 工业企业提档升级奖励 | 《关于印发<冶金工业园聚焦转型实施创新驱动促进工业企业提档升级奖励办法>的通知》（苏扬冶园[2016]49 号） | - | 20.00 | - | - |
| 科技发展扶持资金 |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苏州市科技发展计划联动扶持资金的通知》（张科管[2019]9 号） | - | 14.00 | - | - |
| 小巨人培育扶持资金 | 《张家港市政府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小巨人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 | - | 20.00 | - | - |

| 项目 | 依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 通知》（张政发[2018]92号） | | | | |
| 科技创新积分资助 | 《张家港市关于印发张家港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办法的通知》（张政发规[2016]10号） | - | 50.70 | 18.52 | 39.20 |
| 挂牌企业补助 | 《有关张家港市“新三板”挂牌企业扶持政策的“张政办抄[2013]8号”抄告单》 | - | - | 74.21 | 73.31 |
| 先进制造产业项目奖补 | 《关于拨付2016年度先进制造产业项目奖补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张财企[2018]3号） | - | - | 107.99 | - |
| 绿色发展扶持资金 | 《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绿色发展等工业经济扶持资金的通知》（张经信[2018]27号） | - | - | 15.57 | - |
| 专利导航计划 | 《关于关于下达2018年度国家知识产权运营资金第七批（专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经费指标的通知》（苏知专[2018]122号） | - | - | 10.00 | - |
| 新三板再融资补助 | 《有关张家港市“新三板”挂牌企业扶持政策的“张政办抄[2013]8号”抄告单》 | - | - | - | 30.00 |
|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 - | 133.63 | 551.70 | 158.96 | - |
| 其他补助 | - | 18.25 | 34.57 | 12.96 | 5.66 |
| 合计 | - | 225.68 | 1,135.81 | 398.21 | 148.17 |

报告期内，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依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使用机器人补助 | 《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先进制造产业领跑计划扶持资金的通知》（张工信[2019]11号） | 30.64 | - | - | - |
| 合计 | - | 30.64 | - | - | - |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58.36 | 50.27 | 20.69 | 3.58 |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 | - | 62.67 | - | - |
| 双货币存款业务 | - | -8.56 | - | - |
| 合计 | 58.36 | 104.38 | 20.69 | 3.58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此外，2019年，公司因转让持有的新苏承股权产生投资收益62.67万元。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理财产品 | 1.70 | 3.23 | - | - |
| 双货币存款业务 | - | 17.12 | -17.12 | - |
| 合计 | 1.70 | 20.34 | -17.12 | - |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双货币存款产品等导致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4、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2019年起，公司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计提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均为坏账损失，分别为233.56万元、33.70万元、84.93万元和77.64万元。公司坏账准备金额较低，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8年度、2019年度产生资产处置收益，均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5.24万元、-38.99万元，金额较小。

6、营业外收支情况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赔偿收入 | - | - | - | 33.63 |
| 其他 | 7.14 | 6.29 | 10.09 | 3.01 |
| 合计 | 7.14 | 6.29 | 10.09 | 36.64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捐赠支出 | 2.00 | 2.30 | 2.00 | - |
| 罚款支出 | - | - | - | 33.63 |
| 其他 | 6.93 | 4.14 | 3.08 | 3.79 |
| 合计 | 8.93 | 6.44 | 5.08 | 37.42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对外捐赠支出等，金额较小，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

（六）税收缴纳情况

1、报告期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期初未交数 | 240.34 | 111.89 | 97.59 | 202.60 |
| 本期应交数 | 279.25 | 1,002.34 | 651.96 | 583.04 |
| 本期已交数 | 386.25 | 873.89 | 637.67 | 688.05 |
| 期末未交数 | 133.34 | 240.34 | 111.89 | 97.59 |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期初未交数 | 23.51 | 99.02 | -136.37 | -44.72 |
| 本期应交数 | 554.68 | 1,187.11 | 999.48 | 650.06 |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本期已交数 | 386.13 | 1,252.32 | 764.10 | 741.71 |
| 本期处置子公司转出未交数 | - | 10.31 | - | - |
| 期末未交数 | 192.06 | 23.51 | 99.02 | -136.37 |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利润总额 | 1,960.45 | 6,801.53 | 4,937.55 | 3,856.85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294.07 | 1,020.23 | 740.63 | 578.53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10.69 | -38.07 | 6.54 | -2.24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 -1.46 | 1.54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3.29 | 55.11 | 9.51 | 14.52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 0.15 | - |
| 研发费加计扣除 | -34.41 | -80.73 | -108.42 | -41.23 |
| 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 | - | -9.40 | - | - |
| 所得税费用 | 252.26 | 947.14 | 646.96 | 551.13 |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未发生因税收政策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十、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分析

（一）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总体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3,895.68 | 12.25% | 4,490.96 | 13.91% | 1,017.07 | 3.24% | 2,176.86 | 7.6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04.93 | 9.45% | 1,503.23 | 4.66% | -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 - | - | - | - | 1,499.65 | 4.77% | - | - |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
| 应收票据 | 999.78 | 3.14% | 1,277.70 | 3.96% | 2,391.10 | 7.61% | 755.99 | 2.66% |
| 应收账款 | 3,518.22 | 11.06% | 2,922.95 | 9.05% | 3,659.30 | 11.65% | 4,463.68 | 15.70% |
| 应收款项融资 | 266.34 | 0.84% | 1,384.10 | 4.29% | - | - | - | - |
| 预付款项 | 328.58 | 1.03% | 224.80 | 0.70% | 322.67 | 1.03% | 221.87 | 0.78% |
| 其他应收款 | 214.17 | 0.67% | 309.00 | 0.96% | 96.70 | 0.31% | 98.63 | 0.35% |
| 存货 | 3,230.88 | 10.16% | 3,974.32 | 12.31% | 4,120.63 | 13.12% | 2,603.10 | 9.16% |
| 合同资产 | 535.76 | 1.68% | - | - | -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0.29 | 0.00% | - | - | - | - | 203.13 | 0.71% |
| 流动资产合计 | 15,994.64 | 50.28% | 16,087.05 | 49.82% | 13,107.13 | 41.73% | 10,523.27 | 37.02% |
| 固定资产 | 11,863.19 | 37.30% | 12,326.88 | 38.18% | 12,433.52 | 39.58% | 11,880.17 | 41.80% |
| 在建工程 | 2.83 | 0.01% | - | - | 680.91 | 2.17% | 767.34 | 2.70% |
| 无形资产 | 3,342.34 | 10.51% | 3,378.12 | 10.46% | 4,819.97 | 15.34% | 5,081.82 | 17.88% |
| 长期待摊费用 | 271.93 | 0.85% | 227.05 | 0.70% | - | - | 36.70 | 0.1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8.60 | 0.31% | 71.35 | 0.22% | 96.05 | 0.31% | 91.04 | 0.3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34.82 | 0.74% | 198.42 | 0.61% | 274.77 | 0.87% | 42.32 | 0.1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5,813.71 | 49.72% | 16,201.82 | 50.18% | 18,305.22 | 58.27% | 17,899.39 | 62.98% |
| 资产总计 | 31,808.35 | 100.00% | 32,288.87 | 100.00% | 31,412.35 | 100.00% | 28,422.66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8,422.66 万元、31,412.35 万元、32,288.87 万元和 31,808.3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02%、41.73%、49.82%和 50.28%，主要为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以及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62.98%、58.27%、50.18%和 49.72%，主要为与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

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3,895.68 | 24.36% | 4,490.96 | 27.92% | 1,017.07 | 7.76% | 2,176.86 | 20.69% |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04.93 | 18.79% | 1,503.23 | 9.34% | -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 1,499.65 | 11.44% | - | - |
| 应收票据 | 999.78 | 6.25% | 1,277.70 | 7.94% | 2,391.10 | 18.24% | 755.99 | 7.18% |
| 应收账款 | 3,518.22 | 22.00% | 2,922.95 | 18.17% | 3,659.30 | 27.92% | 4,463.68 | 42.42% |
| 应收款项融资 | 266.34 | 1.67% | 1,384.10 | 8.60% | - | - | - | - |
| 预付款项 | 328.58 | 2.05% | 224.80 | 1.40% | 322.67 | 2.46% | 221.87 | 2.11% |
| 其他应收款 | 214.17 | 1.34% | 309.00 | 1.92% | 96.70 | 0.74% | 98.63 | 0.94% |
| 存货 | 3,230.88 | 20.20% | 3,974.32 | 24.71% | 4,120.63 | 31.44% | 2,603.10 | 24.74% |
| 合同资产 | 535.76 | 3.35% | - | - | -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0.29 | 0.00% | - | - | - | - | 203.13 | 1.93% |
| 流动资产合计 | 15,994.64 | 100.00% | 16,087.05 | 100.00% | 13,107.13 | 100.00% | 10,523.27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资产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库存现金 | - | - | - | 1.35 |
| 银行存款 | 3,805.60 | 3,791.79 | 717.07 | 2,012.39 |
| 其他货币资金 | 90.07 | 699.16 | 300.00 | 163.13 |
| 合计 | 3,895.68 | 4,490.96 | 1,017.07 | 2,176.86 |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用于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模式和特点，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和结算方式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2,176.86 万元、1,017.07 万元、4,490.96 万元和 3,895.68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6%、3.24%、13.91%和 12.25%。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结构性存款。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减少 1,159.79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年

购买双货币存款产品所致。

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8年末增加3,473.89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提升。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理财产品 | 3,004.93 | 1,503.23 | - | - |
| 合计 | 3,004.93 | 1,503.23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上述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系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现金管理，投资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资金安排或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1,499.65 | - |
| 合计 | - | - | 1,499.65 | - |

2018年，公司使用外销收入取得的美元资金购买双货币存款产品，期末账面余额为1,499.65万元，该款产品已于2019年到期。

（4）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应收票据 | 999.78 | 1,277.70 | 2,391.10 | 755.99 |
| 应收款项融资 | 266.34 | 1,384.10 | - | - |
| 合计 | 1,266.12 | 2,661.80 | 2,391.10 | 755.9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金额合计分别为 755.99 万元、2,391.10 万元、2,661.80 万元和 1,266.12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66%、7.61%、8.25% 和 3.98%。

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金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635.11 万元，主要系客户采用票据结算的金额增加所致。

2019 年末，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新增“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到期未兑付的情形。

①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占应收票据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8.86%、89.04% 和 75.64%，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占比较低。针对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认为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针对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按与应收账款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坏账计提，其账龄按照初次确认应收账款的时点连续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况，即收入确认时以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余额分别为 0 万元、27.30 万元、161.98 万元及 265.16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0 万元、0 万元、21.97 万元及 21.58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入确认时以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2019 年起，公司已经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了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较为充分。

②期末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853.94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期后无法兑付的情形。

（5）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整体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463.68 万元、3,659.30 万元、2,922.95 万元和 3,518.22 万元，总体呈现下降趋势。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804.38 万元，主要系当年度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的收款力度，当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736.35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 8 月转让新苏承股权，使得当年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减少。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略有上升，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回款速度略有下降。

②主要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 时间 | 客户名称 | 应收账款余额 |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 494.70 | 12.52% |
| |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356.77 | 9.03% |
| | 常熟市昌盛印染有限公司 | 175.43 | 4.44% |
| | AIRVERCLEAN PTE LTD | 162.39 | 4.11% |
| | 苏州华盛纺织装饰品有限公司 | 128.05 | 3.24% |
| | 合计 | 1,317.33 | 33.34%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 439.75 | 13.16% |
| | AIRVERCLEAN PTE LTD | 208.14 | 6.23% |
| |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149.30 | 4.47% |
| | 苏州华盛纺织装饰品有限公司 | 128.05 | 3.83% |
| |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 113.50 | 3.40% |
| | 合计 | 1,038.75 | 31.09%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AIRVERCLEAN PTE LTD | 160.62 | 3.89% |
| |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137.84 | 3.34% |
| |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 125.00 | 3.02% |

| 时间 | 客户名称 | 应收账款余额 |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
| | 全友家私有限公司 | 113.40 | 2.74% |
| | 上海秋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104.70 | 2.53% |
| | 合计 | 641.56 | 15.52% |
| 2017年 12月31日 | AIRVERCLEAN PTE LTD | 252.84 | 5.10% |
| |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223.27 | 4.50% |
| | 江苏红磨坊纺织品有限公司 | 174.58 | 3.52% |
| | 常州东方诺亚印染有限公司 | 171.01 | 3.45% |
| | 江苏梦兰东华印染有限公司 | 169.91 | 3.42% |
| | 合计 | 991.61 | 19.99% |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2019年及2020年1-6月：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434.32 | 419.55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合计 | 434.32 | 419.55 |

2017年及2018年：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 | 2017年 |
|-------------------|---------------|---------------|
|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451.00 | 471.14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22.55 | 27.40 |
| 合计 | 473.55 | 498.54 |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 | 2019年12月31日 | | | 2018年12月31日 |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账面余额占比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账面余额占比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账面余额占比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账面余额占比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 | 2,750.78 | 69.60% | 137.54 | 2,542.88 | 76.08% | 127.14 | 2,771.63 | 67.43% | 138.58 | 3,883.16 | 78.78% | 194.16 |
| 1至2年 | 880.96 | 22.29% | 88.10 | 394.04 | 11.79% | 39.40 | 931.85 | 22.67% | 93.18 | 547.30 | 11.10% | 54.73 |
| 2至3年 | 117.53 | 2.97% | 35.26 | 157.16 | 4.70% | 47.15 | 176.02 | 4.28% | 52.80 | 298.23 | 6.05% | 89.47 |
| 3至4年 | 26.51 | 0.67% | 13.26 | 49.26 | 1.47% | 24.63 | 96.86 | 2.36% | 48.43 | 109.40 | 2.22% | 54.70 |
| 4至5年 | 82.97 | 2.10% | 66.38 | 89.71 | 2.68% | 71.77 | 79.77 | 1.94% | 63.81 | 65.70 | 1.33% | 52.56 |
| 5年以上 | 93.80 | 2.37% | 93.80 | 109.46 | 3.27% | 109.46 | 54.18 | 1.32% | 54.18 | 25.52 | 0.52% | 25.52 |
| 合计 | 3,952.54 | 100.00% | 434.32 | 3,342.50 | 100.00% | 419.55 | 4,110.30 | 100.00% | 451.00 | 4,929.32 | 100.00% | 471.1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89.88%、90.10%、87.87%和91.8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账龄超过1年的，主要系对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客户的应收账款，该类客户规模相对较大，整体信用状况较为良好。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同时，公司根据客户资信情况以及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合理，能够有效覆盖预期坏账损失，且未出现由于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不充分导致财务报表出现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④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 | | | |
|------|--------------|--------|------|------|-------------|
| | 雪浪环境 | 龙净环保 | 奥福环保 | 国林科技 | 保丽洁 |
| 1年以内 | 5% | 3.01% | 5% | 5% | 5% |
| 1-2年 | 10% | 8.85% | 10% | 10% | 10% |
| 2-3年 | 20% | 20.98% | 30% | 30% | 30% |
| 3-4年 | 50% | 41.45% | 50% | 50% | 50% |
| 4-5年 | 50% | 76.66% | 80% | 80% | 80% |
| 5年以上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报。

由此可见，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21.87 万元、322.67 万元、224.80 万元和 328.5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8%、1.03%、0.70%和 1.03%，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中介机构费用等。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应收利息 | - | 7.40 | 34.30 | - |
| 其他应收款 | 214.17 | 301.60 | 62.40 | 98.63 |
| 合计 | 214.17 | 309.00 | 96.70 | 98.63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主要为应收利息以及其他应收款，其中应收利息系公司购买双货币存款及结构性存款形成的应收未收利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8.63 万元、96.70 万元、309.00 万元和 214.1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5%、0.31%、0.96%和 0.67%，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除应收利息外，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备用金 | 24.53 | 27.17 | 13.72 | 15.44 |
| 押金及保证金 | 29.09 | 18.98 | 13.46 | 110.00 |
| 增值税退税款 | 55.18 | 55.10 | 37.32 | - |
| 股权转让款 | 120.00 | 220.00 | - | - |
| 其他 | 0.12 | - | 2.07 | 4.86 |
| 合计 | 228.92 | 321.24 | 66.57 | 130.3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股权转让款、押金及保证金和增值税退税款等。其中，应收股权转让款系公司转让新苏承的股权产生。

（8）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原材料 | 911.09 | 28.20% | 1,015.29 | 25.55% | 1,351.80 | 32.81% | 959.76 | 36.87% |
| 在产品 | 133.25 | 4.12% | 184.22 | 4.64% | 896.21 | 21.75% | 728.41 | 27.98% |
| 自制半成品 | 278.38 | 8.62% | 456.07 | 11.48% | 618.35 | 15.01% | 481.78 | 18.51% |
| 库存商品 | 1,693.48 | 52.42% | 1,927.11 | 48.49% | 986.88 | 23.95% | 337.43 | 12.96% |
| 发出商品 | 214.69 | 6.64% | 391.63 | 9.85% | 267.40 | 6.49% | 95.72 | 3.68% |
| 合计 | 3,230.88 | 100.00% | 3,974.32 | 100.00% | 4,120.63 | 100.00% | 2,603.10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03.10 万元、4,120.63 万元、3,974.32 万元和 3,230.88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6%、13.12%、12.31%和 10.16%。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等构成，与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特点相符。

①存货变动情况

2018 年末，公司期末存货较 2017 年末增加 1,517.53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期末各类存货均有所上升。2019 年末，公司期末存货较 2018 年末减少 146.31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 8 月转让新苏承股权后，当年期末存货金额减少。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公司期末各项存货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上半年销售以消耗库存为主，备货备料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原材料主要为金属原料、五金件以及电子电器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959.76 万元、1,351.80 万元、1,015.29 万元及 911.09 万元，库存规模总体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主要为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和 VOCs 治理设备在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金额分别为 728.41 万元、896.21 万元、184.22 万元及 133.25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在产品金额相比 2017 年末、2018 年末下降较大，主要系 2019 年转让新苏承股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自制半成品主要系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生产过程中的自制组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制半成品金额分别为 481.78 万元、618.35 万元、456.07

万元及 278.38 万元，库存水平总体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公司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经销模式下通常会进行适当的备货，各期末库存商品以商用油烟净化设备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337.43 万元、986.88 万元、1,927.11 万元及 1,693.48 万元，总体呈现上涨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商用油烟净化设备销售规模逐年增长，故公司相应的备货数量有所增加。

公司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现场验收存在一定的周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以工业油烟净化设备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95.72 万元、267.40 万元、391.63 万元及 214.69 万元，占期末存货比例分别为 3.68%、6.49%、9.85% 及 6.64%，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存货余额及变动情况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形。

②存货库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1年以内 | 1年以上 | 1年以内 | 1年以上 | 1年以内 | 1年以上 | 1年以内 | 1年以上 |
| 原材料 | 709.94 | 201.15 | 856.22 | 159.07 | 1,228.21 | 123.60 | 898.35 | 61.41 |
| 在产品 | 133.25 | - | 184.22 | - | 896.21 | - | 728.41 | - |
| 自制半成品 | 225.07 | 53.30 | 382.71 | 73.36 | 577.11 | 41.24 | 457.77 | 24.01 |
| 库存商品 | 1,649.11 | 44.36 | 1,890.34 | 36.77 | 960.10 | 26.78 | 315.68 | 21.75 |
| 发出商品 | 214.69 | - | 391.63 | - | 267.40 | - | 70.08 | 25.64 |
| 合计 | 2,932.07 | 298.81 | 3,705.12 | 269.20 | 3,929.03 | 191.62 | 2,470.29 | 132.8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1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94.90%、95.35%、93.23%和90.75%，占比较高。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原材料主要系由于产品升级及部分原材料采购周期较长进行备货所致，其中期末库存原材料中价值最高的单片机需要从国外采购，供货周期需六个月以上，发行人进行了适当备货。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可长期使用，不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自制半成品主要系由于产品升级导致少量自制半成品使用较慢所致，该等自制半成品在旧机型设备生产及配件维修服务过程中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部分产品、配件等，公司会结合客户实际需求情况进行销售，不存在减值迹象。

（9）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应收质保金 | 535.76 | - | - | - |
| 合计 | 535.76 | - | - | - |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合同资产主要系“应收账款”中重分类至“合同资产”的应收质保金。

（10）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待抵扣增值税 | 0.29 | - | - | 203.13 |
| 合计 | 0.29 | - | - | 203.13 |

2017年末，公司待抵扣增值税主要系二期厂房建设的进项税额按照税务相关规定分期抵扣形成。

3、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固定资产 | 11,863.19 | 75.02% | 12,326.88 | 76.08% | 12,433.52 | 67.92% | 11,880.17 | 66.37% |
| 在建工程 | 2.83 | 0.02% | - | - | 680.91 | 3.72% | 767.34 | 4.29% |
| 无形资产 | 3,342.34 | 21.14% | 3,378.12 | 20.85% | 4,819.97 | 26.33% | 5,081.82 | 28.39% |
| 长期待摊费用 | 271.93 | 1.72% | 227.05 | 1.40% | - | - | 36.70 | 0.2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8.60 | 0.62% | 71.35 | 0.44% | 96.05 | 0.52% | 91.04 | 0.5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34.82 | 1.48% | 198.42 | 1.22% | 274.77 | 1.50% | 42.32 | 0.2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5,813.71 | 100.00% | 16,201.82 | 100.00% | 18,305.22 | 100.00% | 17,899.39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房屋建筑物 | 7,973.18 | 8,186.80 | 8,529.38 | 9,161.46 |
| 机器设备 | 3,599.95 | 3,779.94 | 3,608.73 | 2,450.01 |
| 运输设备 | 120.35 | 140.76 | 87.66 | 72.85 |
| 电子设备 | 169.71 | 219.38 | 207.74 | 195.85 |
| 合计 | 11,863.19 | 12,326.88 | 12,433.52 | 11,880.1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80.17 万元、12,433.52 万元、12,326.88 万元和 11,863.19 万元，占各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80%、39.58%、38.18%和 37.30%。

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生产需要符合标准的现代化厂房及机器设备，因而公司相应的投入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与公司业务情况相符。2017 年下半年，公司完成二期厂房建设，同时，公司结合二期厂房投产情况以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适时购置机器设备，使得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各期末机器设备账面价值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随着油烟污染治理行业政策逐渐完善，公司业务量及经营规模逐

渐扩大。公司于 2017 年下半年完成二期厂房建设并逐步投产，使得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产能逐渐增加，有效地满足了业务量及经营规模的增长需求。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适时购置机器设备，机器设备账面价值的增加与产能、业务量及经营规模较为匹配。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767.34 万元、680.91 万元、0.00 万元和 2.83 万元。2017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待安装设备；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待安装设备及装修工程。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土地使用权 | 3,316.90 | 3,355.00 | 3,431.19 | 3,507.39 |
| 商用软件 | 25.43 | 23.12 | 48.41 | 56.80 |
| 专有技术、专利及商标权 | - | - | 1,340.36 | 1,517.63 |
| 合计 | 3,342.34 | 3,378.12 | 4,819.97 | 5,081.8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81.82 万元、4,819.97 万元、3,378.12 万元和 3,342.34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88%、15.34%、10.46%和 10.51%。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原控股子公司新苏承拥有的专有技术、专利及商标权。其中专有技术、专利及商标权系原控股子公司新苏承持有，2019 年 8 月公司转让新苏承股权后，期末无形资产中不再包含上述专有技术、专利及商标权。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装修费 | 259.45 | 221.00 | - | - |
| 网络服务费 | 12.48 | 6.05 | - | - |
| 临时构筑物 | - | - | - | 36.70 |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合计 | 271.93 | 227.05 | - | 36.7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 36.70 万元、0.00 万元、227.05 万元和 271.93 万元，主要为员工食堂装修费用以及厂房建设过程中搭建的临时构筑物。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91.04 万元、96.05 万元、71.35 万元和 98.60 万元，金额较小。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2.32 万元、274.77 万元、198.42 万元和 234.82 万元，主要为预付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资产款。

（二）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总体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负债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 | - | - | - | 990.00 | 12.04% | 150.00 | 1.82% |
| 应付票据 | 106.75 | 2.84% | 1,061.35 | 17.84% | 736.80 | 8.96% | 679.50 | 8.27% |
| 应付账款 | 2,217.60 | 58.98% | 2,702.92 | 45.44% | 3,367.03 | 40.95% | 4,613.39 | 56.13% |
| 预收款项 | - | - | 1,025.53 | 17.24% | 1,230.54 | 14.97% | 1,170.16 | 14.24% |
| 合同负债 | 397.11 | 10.56% | - | - | -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371.14 | 9.87% | 694.07 | 11.67% | 693.63 | 8.44% | 480.66 | 5.85% |
| 应交税费 | 385.69 | 10.26% | 309.49 | 5.20% | 261.94 | 3.19% | 212.32 | 2.58% |
| 其他应付款 | 99.95 | 2.66% | 154.69 | 2.60% | 99.31 | 1.21% | 21.63 | 0.26% |
| 其他流动负债 | 51.62 | 1.37%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3,629.86 | 96.54% | 5,948.04 | 99.99% | 7,379.25 | 89.76% | 7,327.66 | 89.15%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 842.12 | 10.24% | 892.12 | 10.85% |
| 递延收益 | 129.22 | 3.44% | - | -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74 | 0.02% | 0.48 | 0.01% | -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29.96 | 3.46% | 0.48 | 0.01% | 842.12 | 10.24% | 892.12 | 10.85% |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负债合计 | 3,759.82 | 100.00% | 5,948.53 | 100.00% | 8,221.38 | 100.00% | 8,219.78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8,219.78 万元、8,221.38 万元、5,948.53 万元和 3,759.8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89.15%、89.76%、99.99% 和 96.54%，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1）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679.50 万元、736.80 万元、1,061.35 万元和 106.75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7%、8.96%、17.84% 和 2.84%。

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324.55 万元，主要系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应付票据结算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较 2019 年末下降 954.60 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了到期的应付票据所致。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供应商材料款及工程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613.39 万元、3,367.03 万元、2,702.92 万元和 2,217.60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13%、40.95%、45.44% 和 58.98%。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1,246.36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末公司应付工程款在 2018 年度支付较多所致。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664.11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9 年 8 月转让新苏承股权后，期末应付账款不再包括新苏承应付账款所致。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485.32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销售额下降，相应减少了原材料采购。

（2）预收款项

公司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等国内销售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模式，而针对该部分销售，公司在货物出库交付物流时确认收入，因而在客户支付货款后、确认收入前形成预收账款；公司工业油烟净化设备以及 VOCs 治理设备执行分阶段的结算模式，该部分销售在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因而在达到收入确认时点之前形成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170.16 万元、1,230.54 万元、1,025.53 万元和 0.00 万元，相对稳定，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24%、14.97%、17.24% 和 0.00%。

2019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205.01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 8 月公司转让新苏承股权后，期末预收账款不再包括新苏承预收账款所致。

（3）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预收货款 | 397.11 | - | - | - |
| 合计 | 397.11 | - | - | - |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合同负债主要系“预收款项”中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的预收货款。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短期薪酬 | 371.05 | 694.07 | 693.63 | 480.66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0.09 | - | - | - |
| 合计 | 371.14 | 694.07 | 693.63 | 480.6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80.66 万元、693.63 万元、694.07 万元和 371.14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5%、8.44%、11.67% 和 9.87%。

2018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2017年末增加212.97万元，主要系当年度公司人员数量和薪酬水平均有所增加所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增值税 | 192.35 | 23.51 | 99.02 | 66.76 |
| 企业所得税 | 133.34 | 240.34 | 111.89 | 97.59 |
| 城建税 | 10.07 | 4.86 | 7.69 | 6.30 |
| 教育费附加 | 10.07 | 4.86 | 7.69 | 6.30 |
| 房产税 | 26.06 | 26.07 | 26.28 | 24.53 |
| 土地使用税 | 2.51 | 2.51 | 5.23 | 9.22 |
| 印花税 | 0.50 | 0.39 | 0.19 | 1.10 |
| 个人所得税 | 1.47 | 6.95 | 3.97 | 0.52 |
| 地方基金 | 9.33 | - | - | - |
| 合计 | 385.69 | 309.49 | 261.94 | 212.32 |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与应交增值税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金额分别为212.32万元、261.94万元、309.49万元和385.69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8%、3.19%、5.20%和10.26%。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应付利息 | - | - | 1.20 | 0.19 |
| 应付股利 | -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99.95 | 154.69 | 98.11 | 21.44 |
| 合计 | 99.95 | 154.69 | 99.31 | 21.6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分别为21.63万元、99.31万元、154.69万元和99.95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26%、1.21%、2.60%和2.66%，主要系期末计提的应付经销商返利款及员工报销款，总体金额及占比

均较小。

3、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842.12 | 892.12 |
| 递延收益 | 129.22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74 | 0.48 | - | - |
| 合计 | 129.96 | 0.48 | 842.12 | 892.12 |

2017年及2018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均为原控股子公司新苏承购买无形资产未支付的价款。2019年8月，公司转让新苏承股权后，长期应付款为零。

2020年6月末，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公司收到政府补助使用机器人补助159.86万元，按照机器人预计使用年限进行分摊产生的递延收益。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 指标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流动比率（倍） | 4.41 | 2.70 | 1.78 | 1.44 |
| 速动比率（倍） | 3.52 | 2.04 | 1.22 | 1.08 |
| 资产负债率 | 11.82% | 18.42% | 26.17% | 28.92% |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 项目 | 公司名称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流动比率 (倍) | 雪浪环境 | 1.19 | 1.28 | 1.64 | 1.49 |
| | 龙净环保 | 1.27 | 1.20 | 1.18 | 1.34 |
| | 奥福环保 | 3.83 | 3.70 | 1.72 | 2.05 |
| | 国林科技 | 4.46 | 3.86 | 2.20 | 2.13 |
| | 平均值 | 2.69 | 2.51 | 1.69 | 1.75 |

| 项目 | 公司名称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 保丽洁 | 4.41 | 2.70 | 1.78 | 1.44 |
| 速动比率 (倍) | 雪浪环境 | 0.71 | 0.81 | 1.23 | 1.17 |
| | 龙净环保 | 0.70 | 0.65 | 0.62 | 0.64 |
| | 奥福环保 | 3.01 | 2.99 | 1.03 | 1.33 |
| | 国林科技 | 3.13 | 2.84 | 1.30 | 1.32 |
| | 平均值 | 1.89 | 1.82 | 1.04 | 1.12 |
| | 保丽洁 | 3.52 | 2.04 | 1.22 | 1.08 |
| 资产负债率 | 雪浪环境 | 64.71% | 59.82% | 52.89% | 45.86% |
| | 龙净环保 | 76.47% | 73.21% | 73.01% | 68.71% |
| | 奥福环保 | 21.82% | 22.19% | 44.13% | 41.28% |
| | 国林科技 | 18.14% | 21.12% | 34.45% | 33.87% |
| | 平均值 | 45.29% | 44.08% | 51.12% | 47.43% |
| | 保丽洁 | 11.82% | 18.42% | 26.17% | 28.92% |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4、1.78、2.70 和 4.41，速动比率分别为 1.08、1.22、2.04 和 3.5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持续增加，公司短期偿债指标较好，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期初，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较大，经过多年稳定发展，经营状况相对稳定，而公司在报告期期初，经营规模较小，固定资产购置规模较大，导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流动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提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92%、26.17%、18.42% 和 11.82%，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长期负债指标较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未偿还的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债务等债项，亦不存在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重大负债。一方面，公司负债总额与资产规模较为配比，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另一方面，公司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后续融资能力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如下：

| 指标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4.13 | 6.14 | 4.48 | 4.15 |
| 存货周转率（次） | 2.65 | 3.13 | 3.45 | 4.72 |

注：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时分母已包含合同资产，2020年1-6月指标均已年化处理。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 项目 | 公司名称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 转率（次） | 雪浪环境 | 1.22 | 1.85 | 1.69 | 1.52 |
| | 龙净环保 | 2.04 | 3.11 | 3.28 | 3.40 |
| | 奥福环保 | 2.01 | 2.22 | 2.55 | 2.82 |
| | 国林科技 | 1.48 | 1.98 | 2.19 | 1.46 |
| | 平均值 | 1.69 | 2.29 | 2.43 | 2.30 |
| | 保丽洁 | 4.13 | 6.14 | 4.48 | 4.15 |
| 存货周转率 （次） | 雪浪环境 | 0.98 | 1.67 | 1.93 | 2.29 |
| | 龙净环保 | 0.62 | 1.11 | 1.01 | 0.94 |
| | 奥福环保 | 0.85 | 0.90 | 1.09 | 1.12 |
| | 国林科技 | 0.80 | 1.11 | 1.19 | 1.11 |
| | 平均值 | 0.81 | 1.20 | 1.30 | 1.37 |
| | 保丽洁 | 2.65 | 3.13 | 3.45 | 4.72 |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15次、4.48次、6.14次和4.13次，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等国内销售采取先款后货模式，报告期内商用油烟净化设备销售收入持续增加的同时应收账款规模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加大了应收账款收款力度，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72次、3.45次、3.13次和2.65次，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并趋于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生产周期较短、存货周转速度较快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各项资产周转指标真实合理的反映了公司的运营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加大回款力度，提高存货周转效率，提升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108.10 | 25,173.25 | 16,753.07 | 12,594.4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170.37 | 17,912.17 | 15,200.67 | 9,736.9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37.73 | 7,261.08 | 1,552.41 | 2,857.5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45.16 | 2,427.94 | 1,691.87 | 1,603.5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171.71 | 2,847.05 | 3,891.37 | 4,002.9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26.55 | -419.11 | -2,199.50 | -2,399.3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2,377.00 | 15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3,616.74 | 2,920.50 | 1,042.4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3,616.74 | -543.50 | -892.40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64 | 49.49 | 193.93 | -127.3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86.19 | 3,274.72 | -996.67 | -561.67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6,622.26 | 23,891.21 | 16,125.28 | 12,321.7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83.33 | 578.76 | 241.90 | 113.41 |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2.51 | 703.28 | 385.90 | 159.3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108.10 | 25,173.25 | 16,753.07 | 12,594.4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991.01 | 10,291.67 | 8,987.81 | 4,796.0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781.68 | 3,984.28 | 3,613.77 | 2,404.7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880.47 | 2,455.10 | 1,643.99 | 1,606.3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7.22 | 1,181.12 | 955.10 | 929.8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170.37 | 17,912.17 | 15,200.67 | 9,736.9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37.73 | 7,261.08 | 1,552.41 | 2,857.50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57.50 万元、1,552.41 万元、7,261.08 万元和 937.73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3,305.72 万元、4,290.59 万元、5,854.39 万元和 1,708.1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体现出良好的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净利润 | 1,708.19 | 5,854.39 | 4,290.59 | 3,305.72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77.64 | 84.93 | 33.70 | 233.56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544.91 | 1,014.57 | 912.32 | 567.08 |
| 无形资产摊销 | 43.19 | 215.56 | 276.15 | 271.91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5.81 | 16.52 | 36.70 | 13.7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38.99 | -5.24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70 | -20.34 | 17.12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2.64 | -28.95 | -111.91 | 127.97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8.36 | -104.38 | -20.69 | -3.5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7.24 | -55.69 | -5.01 | -31.9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0.26 | 0.48 | - | - |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743.44 | -918.39 | -1,517.53 | -1,324.72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08.48 | -469.02 | -3,239.84 | -3,218.90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997.27 | 1,333.69 | 886.04 | 2,872.42 |
| 其他 | - | 298.71 | - | 44.2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37.73 | 7,261.08 | 1,552.41 | 2,857.50 |

2017年、2018年和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系较多使用应收票据支付货款及支付购买固定资产款项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为合理，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00.00 | 2,216.77 | 1,645.74 | 1,6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8.36 | 41.71 | 20.69 | 3.5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163.81 | 25.43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86.80 | 5.66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45.16 | 2,427.94 | 1,691.87 | 1,603.5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71.71 | 647.05 | 728.86 | 2,702.9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000.00 | 2,200.00 | 3,162.51 | 1,3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171.71 | 2,847.05 | 3,891.37 | 4,002.9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26.55 | -419.11 | -2,199.50 | -2,399.39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99.39万元、-2,199.50万元、-419.11万元和-1,426.55万元。

2017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99.39万元，主要系当年建设房屋建筑物及购买设备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2018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99.50万元，主要系当年购买的双货币存款在期末未到期所致；2019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9.11万元，主要系购买设备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2,377.00 | 15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2,377.00 | 15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990.00 | 1,537.00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2,626.74 | 1,383.50 | 1,042.4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3,616.74 | 2,920.50 | 1,042.4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3,616.74 | -543.50 | -892.40 |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系取得和偿还银行借款以及分配现金股利。

十二、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公司的业务或产品定位、报告期经营策略以及未来经营计划

公司主要从事静电式商用油烟净化设备、静电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转型的情况。静电式商用油烟净化设备主要用于商业综合体、连锁及社会餐饮、酒店、学校、企事业单位食堂等餐饮用户的餐

厨油烟净化，静电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主要用于纺织印染、化纤、PVC、橡塑材料制造等工业用户的工业油烟净化。所处行业不属于受国家政策限制行业。

公司所处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行业内部厂商之间具有一定的竞争关系。发行人所生产设备属于高端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其技术含量较高、净化效果较好。多年来，公司围绕提升设备的稳定性、安全性、净化效率等重要目标，持续优化改进设备的高压发生器、静电场以及机体框架各部件，形成了一次性成型升压模块封装技术等多项科学高效的技术成果，生产工艺较为领先，相比同行业公司具有一定竞争力。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共拥有81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共21项，并拥有7项境内商标及10项境外商标，公司的专利及商标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

2017年-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312.63万元、20,170.84万元和22,722.24万元，各年销售金额稳步增长。2020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8,047.64万元，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的商用油烟净化设备销量出现一定程度下降所致。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境内，不存在受国际贸易条件影响而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目前我国新冠肺炎疫情已趋于稳定，下游餐饮业正在逐步恢复正常经营，客户对公司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需求量正在逐步恢复，不存在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此外，公司产品的原料主要为金属材料，其市场供应情况较为稳定，不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通过加大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含量与品质，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2020年以来，公司依托多年来的技术积累推出了静电式空气净化消毒设备，目前正处于市场拓展阶段。

综上，公司一直以来专注于主营业务，在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领域不断的做大做强，截至目前，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二）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审慎评估后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建设二期厂房、购买设备等固定资产。得益于我国油烟治理政策的不断完善以及监管力度逐渐加强，油烟治理行业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较快。公司建设二期厂房并适时购买设备提高产能，有效的满足了业务量及经营规模的增长。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暂无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内容。

十四、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17年11月2日及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5,21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分配1,042.00万元（含税）。

2018年10月29日及2018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5,21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共计分配1,302.50万元（含税）。

2019年10月14日及2019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5,21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共计分配2,605.00万元（含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分配均已实施完毕。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不超过 9 人，本计划全部实施后，参与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227,600 股，每股价格 7.50 元，资金总额不超过 170.7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以现有的 5,21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2,605.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是行业领先的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制造商之一，主要从事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静电式商用油烟净化设备、静电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同时正在拓展静电式空气净化消毒设备市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投资于本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油烟净化设备生产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及“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过的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1,736.67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询价对象的询价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以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时间进度 |
|----|--------------|------------------|------------------|-------|
| 1 | 油烟净化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 28,755.00 | 28,755.00 | 24 个月 |
| 2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7,854.58 | 7,854.58 | 24 个月 |
| 3 |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 5,000.00 | 5,000.00 | - |
| 合计 | | 41,609.58 | 41,609.58 |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可利用银行贷款与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

（二）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核准文号 | 环评文号 |
|----|--------------|------------------|--------------------|
| 1 | 油烟净化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 张行审投备[2020]104 号 | 苏行审环诺[2020]10032 号 |
| 2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张行审投备[2020]54 号 | - |
| 3 |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 - | - |

（三）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根据 2020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投向和使用的主要规定包括：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二条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是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和行业地位的不断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从而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油烟净化设备生产建设项目”旨在解决油烟废气治理设备产能不足对公司发展的制约问题，巩固和加强公司在油烟废气治理设备行业的优势和地位；“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增强对满足客户需求的响应能力，强化公司的品牌优势，实现公司长远的发展目标；“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旨在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防范经营风险。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满足油烟净化设备行业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随着国家及大众对油烟治理重要性认识的提升，全国及各地区油烟治理政策逐步完善，国内油烟净化设备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公司通过本次油烟净化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以更好地服务客户，满足下游油烟净化市场需求。

本次油烟净化设备生产建设项目拟扩大商用油烟净化设备产能 80,000 台/年，工业油烟净化设备产能 300 台/年。项目建成后，可有效解决产能不足制约企业发展的的问题，继续强化规模化生产优势以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我国油烟净化设备行业正处于快速成长期，扩大油烟净化设备产能规模是顺应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内在要求，是推动公司规模稳步增长进而实现中长期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途径。

2、进一步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积累，已成为具备一定竞争优势的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生产企业。2017年至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实现稳步增长，分别为16,312.63万元、20,170.84万元和22,722.24万元，已经拥有了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2020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实现销售8,047.64万元，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的商用油烟净化设备销量出现一定程度下降所致。目前我国新冠肺炎疫情已趋于稳定，下游餐饮业客户正在逐步恢复正常经营，客户对公司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需求量正在逐步恢复。

在油烟净化设备市场需求持续扩大的背景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的油烟净化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响应市场快速增长的趋势，推动公司生产能力和销售能力提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

现阶段我国油烟治理政策日趋完善，对产品净化效率、运行稳定性和安全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的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将为公司工艺及技术研发创新以及技术人才培养提供资金支持。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研发创新方面的投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

3、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与规划的需要

基于油烟废气治理设备行业持续发展的良好机遇，公司将持续专注于提高生产技术与自动化水平、强化产品核心工艺的研发能力、优化管理体系与运作机制，为客户提供更高品质的油烟废气治理设备，以进一步实现公司品牌效应与市场占有率的稳步提升。本次油烟净化设备生产建设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后，将购置先进自动化设备，稳步提升公司产能；同时，公司将建成全国范围内主要城市的销售网点布局，全面提升销售和售后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公司生产能力的提升和销售水平的提高将为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发展规划的落实打下坚实基础。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行业政策逐步完善促进行业发展

目前，在国家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

设的大背景下，油烟废气治理设备行业对实现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国家及地方政府各级部门先后出台了多项与油烟治理相关的政策和标准，鼓励和引导油烟治理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上述政策的陆续出台明确了我国油烟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对我国油烟治理行业的发展将起到积极引导作用，为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提供有力保障。

2、项目对应的下游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公司油烟废气治理设备主要应用于下游餐饮、酒店、纺织印染、化纤等行业。

伴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城市化进程的加速，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的显著增加，我国居民衣食住行改善需求提升明显。从营收规模来看，2018年我国餐饮业营业收入达到42,716亿元，同比增长7.75%；纺织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达到53,703.50亿元，同比增长2.90%；2019年我国化纤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达8,571.2亿元，同比增长4.0%。

现阶段，我国油烟废气治理设备在餐饮、纺织印染及化纤等油烟重点治理领域应用较为广泛，下游餐饮、纺织印染、化纤等行业稳定发展为油烟废气治理设备行业提供了充足市场需求空间。

3、公司已具备项目实施的各项必要条件

公司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凭借对行业深刻的理解和市场需求的把握，公司围绕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的核心部件功能优化及整体净化效率提升等方面展开研发布局，已掌握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要的主要技术能力。同时，公司拥有一批理论知识扎实、研发实力强、经验丰富的专业化技术团队，能够将多年行业从业积累的专业经验用于工艺优化改进及技术研发创新中，能够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的需要。此外，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安全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下游客户中获得了广泛的认可，从而降低了公司新客户、新产品的市场开拓难度，稳定、优质的客户群支撑了业务的较快增长，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储备。综上，公司已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人员、技术和客户储备。

三、油烟净化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一）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在新建厂房基础上，新增各种主要生产及物流配套设备 183 台（套），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300 台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及 80,000 台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总投资为 28,75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3,44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31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费用名称 | 合计 | 第 1 年 | 第 2 年 |
|-------|--------|------------------|------------------|------------------|
| 1 | 固定资产投资 | 23,445.00 | 12,900.00 | 10,545.00 |
| 1.1 | 设备投资 | 10,545.00 | - | 10,545.00 |
| 1.2 | 土建投资 | 12,900.00 | 12,900.00 | - |
| 2 | 铺底流动资金 | 5,310.00 | - | 5,310.00 |
| 项目总投资 | | 28,755.00 | 12,900.00 | 15,855.00 |

（二）项目产品及新增产能消化情况

我国现已将大气污染防治作为我国经济转型期间的重要任务，也陆续出台多项政策将油烟治理作为大气污染治理的重要工作之一。同时，各地政府部门对餐饮、纺织印染、化纤等行业的油烟污染排放要求日益严格，加速了市场需求的扩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商用油烟净化设备销售量增长较快，从 2017 年的 1.43 万台增长到 2018 年的 1.85 万台，在 2019 年又迅速增长到 3.24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0.52%。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各年，发行人的工业油烟净化设备销售量分别为 280 台、280 台和 308 台，销量保持较为稳定增长趋势，同时发行人正在积极开拓 PVC 制造、橡塑制造等其他行业的客户。

发行人的产品采用了多种自行开发的核心技术，产品稳定性高，净化效果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提供的产品能够持续达到客户对质量、交货期等要求，通过多年的合作与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客户基础和销售支撑。此外，公司油烟废气治理设备产品市场前景良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随着近年来我国油烟废气治理设备行业稳定健康发展，

可以预计未来几年行业仍将维持较高景气度，本募投项目投向产品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项目技术方案和主要设备选择

1、技术方案

产品工艺流程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一/（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相关内容。

2、本项目新增加设备列表

本项目新增主要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 一 | 生产设备 | - | 11 | 校直机 | 10 |
| 1 | 开卷冲压线 | 1 | 12 | 数控送料机 | 10 |
| 2 | 激光切割机 | 4 | 13 | 冲压机器人 | 10 |
| 3 | 智能料库 | 2 | 14 | 流水线 | 5 |
| 4 | 数控冲床 | 5 | 15 | 老化线 | 4 |
| 5 | 冲剪复合机 | 2 | 16 | 总装线 | 4 |
| 6 | 弯板中心 | 3 | 17 | 环保喷涂线 | 1 |
| 7 | 数控折弯机 | 16 | 二 | 物流配套设备 | - |
| 8 | 折弯机器人 | 16 | 18 | AGV 搬运车 | 12 |
| 9 | 焊接机器人 | 40 | 19 | 电动搬运车 | 20 |
| 10 | 伺服冲床 | 10 | 20 | 电动叉车 | 8 |

（四）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

本项目生产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主要为金属材料、电子电器、五金件等，该等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通过多年的合作，公司目前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起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可保障本项目生产产品的原材料供应需求。

2、主要能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市场供应较为稳定。

（五）项目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成后第一年产能利用率达 60%，第二年产能利用率达 80%，以后年度完全满负荷生产，届时将形成新增年产 300 台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及 80,000 台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生产能力。具体产品销售方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一/（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相关内容。

（六）项目的选址及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选址

该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土地上新建厂房实施，相关土地已获得权属证书，权属性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60,311.60m²，证书号码为苏（2020）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07547 号，项目建设地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光明村）。

2、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由公司组织实施，已经完成可行性论证、备案登记、环评审批等手续。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4 个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实施进展安排如下：

| 序号 | 建设内容 | 第一年 | | | | 第二年 | | | |
|----|-----------|-----|-----|-----|-------|-------|-------|-------|-------|
| | | 1-3 | 4-6 | 7-9 | 10-12 | 13-15 | 16-18 | 19-21 | 22-24 |
| 1 | 项目考察、设计 | ■ | | | | | | | |
| 2 | 土建施工 | | ■ | ■ | ■ | | | | |
| 3 | 场地装修 | | | | ■ | ■ | | | |
| 4 | 设备购买与调试 | | | | | ■ | ■ | | |
| 5 | 人员招聘培训 | | | | | | ■ | ■ | |
| 6 | 全线试生产 | | | | | | | ■ | ■ |
| 7 | 竣工验收、正式投产 | | | | | | | | ■ |

（七）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总体目标是完成年产能 300 台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及 80,000 台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为建设期 T+0、T+1 期，建筑装饰工程全面完工，并完成生产设备安装调试。在项目运营期 T+2 期，即投产后第一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产能的 60%，T+3 期 80% 达产，T+4 期全额达产。

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计算期内该项目主要的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 指标名称 | 指标值 | |
|-------------------|-----------|-----------|
| | 投资规模（万元） | 28,755.00 |
| 年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 35,626.00 | |
| 年平均利润总额（万元） | 10,492.95 | |
| - | 所得税前 | 所得税后 |
| 内部收益率 | 27.23% | 23.56% |
| 财务净现值（ic=12%）（万元） | 26,594.65 | 19,772.69 |
| 投资回收期（年） | 5.82 | 6.30 |

四、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一）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在广州、天津、杭州、厦门、成都、西安、哈尔滨、济南、长春、武汉、南昌、昆明、武汉、郑州、贵阳、长沙、兰州、淮安、合肥、太原等 26 个城市建立办事处。

本项目总投资为 7,854.58 万元，其中场地租赁费用 2,132.00 万元，场地装修费用 1,300.00 万元，设备投资 4,422.58 万元，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费用名称 | 合计 | 第 1 年 | 第 2 年 |
|-------|--------|-----------------|-----------------|-----------------|
| 1 | 场地租赁费用 | 2,132.00 | 1,290.00 | 842.00 |
| 2 | 场地装修费用 | 1,300.00 | 750.00 | 550.00 |
| 3 | 设备投资 | 4,422.58 | 2,541.95 | 1,880.63 |
| 3.1 | 办公设备 | 1,280.50 | 738.75 | 541.75 |
| 3.2 | 仓储设备 | 1,406.08 | 811.20 | 594.88 |
| 3.3 | 维护服务设备 | 1,736.00 | 992.00 | 744.00 |
| 项目总投资 | | 7,854.58 | 4,581.95 | 3,272.63 |

（二）项目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主要新增 26 个营销网络办事处的办公设备、仓储运输设备以及维护服务设备三类设备，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个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 一 | 办公设备 | - | 15 | 堆高机 | 26 |
| 1 | 服务车 | 52 | 16 | 扫描仪 | 26 |
| 2 | 电脑 | 208 | 17 | 无线终端 | 26 |
| 3 | 打印机 | 26 | 18 | 电子标签 | 52 |
| 4 | 复印机 | 26 | 19 | 托盘 | 26,000 |
| 5 | 自动报警 | 104 | 20 | 手动液压车 | 52 |
| 6 | 监控系统 | 52 | 21 | 电脑 | 52 |
| 7 | 空调 | 52 | 22 | 激光打印机 | 26 |
| 8 | 投影仪 | 26 | 三 | 维护服务设备 | - |
| 9 | 无线路由 | 26 | 23 | 超声波清洗设备 | 14 |
| 10 | 电话及网络 | 26 | 24 | 分析仪器 | 7 |
| 11 | 办公家具 | 26 | 25 | 叉车 | 7 |
| 12 | 液晶电视 | 52 | 26 | 电动自行车 | 7 |
| 二 | 仓储运输设备 | - | 27 | 空压机 | 7 |
| 13 | 叉车 | 26 | 28 | 厢式货车 | 14 |
| 14 | 周转托盘 | 2,600 | 29 | 办公设备 | 7 |

（三）营销网络建设布局情况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在广州、天津、成都、武汉、南昌等 26 个城市建立办事处，用于开拓市场、仓储物流等，完善和提升公司销售及售后服务能力。

具体建设布局情况如下：

| 序号 | 第一年建设地点 | 序号 | 第二年建设地点 |
|----|---------|----|---------|
| 1 | 广州 | 16 | 大连 |
| 2 | 天津 | 17 | 武汉 |
| 3 | 杭州 | 18 | 郑州 |
| 4 | 厦门 | 19 | 合肥 |
| 5 | 成都 | 20 | 长沙 |
| 6 | 西安 | 21 | 三亚 |
| 7 | 济南 | 22 | 贵阳 |
| 8 | 哈尔滨 | 23 | 太原 |

| 序号 | 第一年建设地点 | 序号 | 第二年建设地点 |
|----|---------|----|---------|
| 9 | 长春 | 24 | 南宁 |
| 10 | 西宁 | 25 | 重庆 |
| 11 | 南昌 | 26 | 兰州 |
| 12 | 石家庄 | - | - |
| 13 | 昆明 | - | - |
| 14 | 沈阳 | - | - |
| 15 | 淮安 | - | - |

（四）项目的选址及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选址

该项目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在全国 26 个城市通过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点实施。

2、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由公司组织实施，已经完成可行性论证、备案登记等手续。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4 个月，通过两年时间完成共计 26 个营销网络办事处的建设项目（第一年 15 个，第二年 11 个），主要建设内容及实施进展安排如下：

| 序号 | 建设内容 | 第一年 | | | | | | 第二年 | | | | | |
|----|---------|-----|-----|-----|-----|------|-------|-------|-------|-------|-------|-------|-------|
| | | 1-2 | 3-4 | 5-6 | 7-8 | 9-10 | 11-12 | 13-14 | 15-16 | 17-18 | 19-20 | 21-22 | 23-24 |
| 1 | 房屋租赁与装修 | ■ | ■ | | | | | ■ | ■ | | | | |
| 2 | 设备购买与调试 | | | ■ | ■ | | | | | ■ | ■ | | |
| 3 | 人员招聘培训 | | | | ■ | ■ | ■ | | | | ■ | ■ | ■ |
| 4 | 验收 | | | | | ■ | ■ | | | | | ■ | ■ |

（五）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主要通过公司未来整体的经营效益体现。

五、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一）项目投资概算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拟利用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补充运营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较大营运资金需求

2017 年-2019 年期间，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经营规模不断扩大。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513.91 万元、20,377.85 万元以及 22,934.33 万元。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04.88 万元，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的商用油烟净化设备销量出现一定程度下降所致。目前我国新冠肺炎疫情已趋于稳定，下游餐饮业客户正在逐步恢复正常经营，客户对公司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需求量正在逐步恢复。公司近年来主要通过自有资金建设厂房及购置设备，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量持续增加。因此，公司需要提高营运资金规模，以匹配生产经营的稳步增长。

2、充足的营运资金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有力保障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除对设备、厂房等投入较大外，对企业技术研发实力亦有较高的要求。目前行业竞争较为充分，随着行业规范化发展以及下游客户对油烟废气治理设备产品质量和技术要求逐步提升，未来行业集中度将逐渐提升，一些研发实力较弱、产品质量较差的企业将被淘汰出局或自动退出。公司将抓住机遇，不断提高技术研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性能，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地位。公司将通过本次融资充实公司的资本金，提升产品技术先进性和品质，促进经营规模 and 市场份额进一步增长，并最终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三）补充运营资金的合理性

1、关于销售收入的假设

公司的销售收入随着油烟废气治理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而增长，假设未来公司的销售收入将保持稳定增长，按照每年增长率 30% 计算，预估至 2022 年公司的销售收入将达到 5.04 亿元。

2、关于运营资金周转率的假设

2019 年，公司的经营性营运资金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 |
|-----------------|-----------|
| 平均经营性流动资产 | 10,341.64 |
| 平均经营性流动负债 | 6,041.65 |
| 经营性营运资金 | 4,299.99 |
| 销售收入 | 22,934.33 |
| 经营性营运资金周转率（次/年） | 5.33 |

2019年公司经营性营运资金周转率为5.33次/年，假设未来营运资金使用效率与现在保持一致，为5.33次/年。

3、营运资金需求

单位：万元

| 项目 | 基期（2019年） | 预测期（2022年） | 增量 |
|---------|-----------|------------|-----------|
| 销售收入 | 22,934.33 | 50,386.72 | 27,452.39 |
| 经营性营运资金 | 4,299.99 | 9,447.07 | 5,147.08 |

由上表可知，当公司销售收入达到5.04亿元时，需要补充营运资金约为5,147.08万元。本次拟利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5,000.00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投产，公司销售收入将进一步增加，由此将导致营运资金需求进一步上升。通过补充营运资金，公司的营运资金水平会得到进一步充实，也能部分满足募投产能释放的营运资金周转需要。

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测算过程仅用于理想情况下估算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不构成公司对未来业绩、盈利水平的承诺。

（四）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运营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1、规范使用

公司将规范使用营运资金于主营业务，建立健全科学的计划体系，通过制定合理有效的采购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费用预算计划，认真做好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率最大化。

2、专户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实现专户储

存，专款专用。

3、完善制度

公司将不断完善应收账款以及付款相关制度，建立并完善资金预警机制，提高公司资金管控能力。

六、生产控制及环境保护

（一）生产控制

油烟净化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的生产质量控制方案主要如下：营销中心编制总体需求计划，并下达到生产车间及各相关部门，由各车间、相关部门根据计划参照实施并制定详细计划。研发部门保证生产车间所需要的核心工艺指导，采购部门负责原材料与辅助材料的供给，质检部门负责生产过程品质检验与监控，确保产品达到公司相应标准。

（二）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标准

油烟净化设备生产建设项目设计时遵守的环保标准为：

| 序号 | 标准 | 代码 |
|----|------------------------|----------------|
| 1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3095-2012 |
| 2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3838-2002 |
| 3 | 《声环境质量标准》 | GB3096-2008 |
| 4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8978-1996 |
| 5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 GB/T31962-2015 |
| 6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18918-2002 |
| 7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GB16297-1996 |
| 8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12348-2008 |
| 9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 GB18599-2001 |
| 10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GB18597-2001 |

2、环境保护方案

（1）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NO_x等，废气经过净化装置处理后，经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等，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固体废弃物：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冲压、切割等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焊丝等。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处理或外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较大部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按照公司现行会计政策，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全达产当年折旧摊销费用合计约为 2,300 万元。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成长情况看，公司有能力保障营业利润水平不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下降。此外，本节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的成本测算中已经包括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考虑此因素后各项目的预测经济效益参数仍处于较高水平，因此折旧和摊销不会对项目前景和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并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将进一步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在项目建设期内不能立即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会下降，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将会被摊薄。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从中长期来看，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总体上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因此长期将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实施并产生效益。随着投资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快速增长，未来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

（三）对资本和负债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资产负债率水平也随之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所提高，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有所上升，这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提高长、短期偿债能力，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增强公司的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公积，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

（四）对公司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将从整体上提升专业生产能力，系统性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满足下游客户油烟治理的需求；其次，公司的营销网络将得到进一步完善，销售能力也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保持行业竞争力；最后，募集资金的到位还将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顺利开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八、公司战略规划

（一）战略规划与目标

1、发展战略

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指导，充分发挥公司的研发技术、质量、服务等方面优势，始终坚持诚信为本、积极创新、精益求精的经营理念，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依靠技术进步，丰富产品结构，壮大主业，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公司将不断改善治理结构，通过各项经营战略的实施，在公司的研发能力、销售能力以及产品质量等方面构建核心竞争力，力争成为行业内具有领先市场地位的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企业。

2、整体经营目标

未来两到三年内，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同时不断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将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推向市场。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强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售后服务能力、提

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

3、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以及未来公司规划，在上市后两到三年内，公司力争实现主营产品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并且将不断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售后服务能力。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拓展业务区域，完善客户体系

公司继续深耕长三角地区市场，并积极拓展全国范围内各地市场，完善全国市场区域布局。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优质直销客户与经销商的开拓力度，建立多元化的客户体系，共同探索开展更加深入的合作模式和业务机会。

2、重视技术开发与研发水平提升

公司作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一直高度重视技术开发与创新，并逐渐完善技术创新机制，为技术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环境。公司持续优化改进形成了一次性成型升压模块封装技术、管式静电场螺旋状多点针式放电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同时，公司针对性地开展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项目合作，进一步提高创新能力。

上述措施的实施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了积极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产品质量性能与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为公司后续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发行人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市场开发计划

未来公司将抓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行业稳步发展的机遇，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升产品质量与服务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国内外市场新客户的开拓能力。同时，进一步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销售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其专业水平、服务意识和市场洞察能力，使公司及时了解客户需求，研发、生产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

2、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为了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和配置，完善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机制。

（1）制定有利于人才培养的激励机制和政策，创造有利于每个人发展的平台，使员工工作和生活和谐人文环境中，既有一定的工作压力，又有激励员工奋发向上的氛围。公司将继续完善员工招聘、考核、录用、选拔、培训、竞争上岗的制度，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全力打造出团结、高效、敬业、忠诚、开拓、进取的员工队伍，有效提高团队战斗力和企业凝聚力。

（2）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的重点是引进具有创新意识、专业知识扎实的科技人才，具有市场开拓意识的营销人才，具有全局观念、综合素质强的管理人才。

（3）结合工作实践，针对不同部门、岗位的员工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要求及员工的具体情况，制定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

3、再融资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不排除今后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发行新股、债券等方式来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再融资将采取谨慎的态度，对于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财务状况，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防范和降低财务风险，确保股东权益最大化。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情况

（一）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的建立健全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维护投资者知情权的内容主要有：1、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3、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采取保密措施，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一旦发现信息处于不可控范围，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立即公告筹划阶段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4、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工作。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5、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1）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3）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4）筹划阶段事项难以保密、发生泄露、引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时。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媒体采访、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等。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建设；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职能规划情况如下：1、公司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并负责具体的落实和实施；2、除非经过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也不得擅自通过网站、博客、微博等形式发布或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3、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4、公司可采取适当形式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学习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5、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1）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

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2）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接受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3）公共关系及媒体合作。建立并维护与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4）信息沟通及定期报告。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和投资者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5）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6）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二、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发行前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和季度分配；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4、公司每年可选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的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

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除权除息的派发事项。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作为公司档案保存的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要详细记录公司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常设电话、公司网站专栏、召开见面会等多种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通过各类合法措施切实保障各类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应依法对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股东投票权。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形式及顺序

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现金分红

（1）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满足以下条件：

1）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购买资产、对外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4）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向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5、股票股利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公司董事会应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制定和调整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和调整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原则上每三年重新修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调整股东回报规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且不得与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抵触。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书面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六、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和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振清、冯亚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及离职后半年内的减持比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4）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解除锁定后减持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7）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冯贤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及离职后半年内的减持比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

（5）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解除锁定后减持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7）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保丽洁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减持价格亦应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解除锁定后减持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4、其他股东保丽洁企服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解除锁定后减持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5、其他股东冯亚芳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解除锁定后减持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6、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宋李兵承诺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及离职后半年内的减持比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3)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

(5) 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解除锁定后减持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7) 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7、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徐刚、陆慧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及离职后半年内的减持比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3）自本次发行及上市满 12 个月之日至满 36 个月之日（不含当日），本人每 12 个月转让持有的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丽洁投资”）合伙份额将不超过本人持有的保丽洁投资合伙份额总额的 25%。同时，本人转让持有的保丽洁投资合伙份额亦将遵守前款关于本人任职期间及离职半年内减持股份的承诺；

（4）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解除锁定后减持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6）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8、其他核心人员施瑞贤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解除锁定后减持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9、保丽洁投资、保丽洁企服其他合伙人承诺

张道亮、钱文龙等保丽洁投资合伙人以及蔡竟龙、查伟等保丽洁企服合伙人（除公司监事陆慧、徐刚外）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保丽洁投资/保丽洁企服合伙份额。自本次发行及上市满 12 个月之日至满 36 个月之日（不含当日），本人每 12 个月转让持有的保丽洁投资/保丽洁企服合伙份额将不超过本人持有的保丽洁投资/保丽洁企服合伙份额总额的 25%。

10、其他股东的限售安排

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义务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同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按照《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审计基准日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股票相关收盘价做复权复息处理。

2、股价稳定具体措施

在上市后三年内每次触发启动条件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股价：公司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无论选用任何方式均不能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且不能迫使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1）公司回购股票

当公司股价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将优先选用公司回购股票的方式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连续十二个月为稳定股价之目的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但不超过 50%。如果触发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且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实际控制人应增持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措施：

1) 公司股价触发启动条件后，因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实际控制人连续十二个月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总金

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实际控制人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但不高于 100%。公司不得为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实际控制人增持的公司股票后续的减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触发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情形的，实际控制人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增持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措施：

1) 公司股价触发启动条件后，因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 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连续十二个月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用以增持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税后金额的 20%，但不高于 100%。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确保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触发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情形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启动条件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

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提出审核意见；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以及实施期限等信息）或不进行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回购程序，并应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

4)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回购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60 日内实施完毕；

5)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6) 公司回购的股份应在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依法注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决策程序

1) 实际控制人应在达到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拟定书面方案，并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 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 60 日内实施完毕。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程序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达到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拟定书面方案，并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 60 日内实施完毕。

4、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

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

（3）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的情形。

5、本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约束措施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赔偿责任以其上一年度薪酬及现金分红金额为限）；

（3）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实际控制人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4）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三）相关主体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本公司对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30 日内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还需要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

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及验资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 （1）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并已经发行上市

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具体回购方案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3）具体回购方案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相关规定，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如下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并承诺如下：

（1）积极发展现有业务，巩固市场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主营业务为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等废气治理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研发、制造和应用高效、稳定、安全的静电式油烟

废气治理设备，并以此为基础为餐饮、纺织印染及化纤等行业的客户提供油烟净化设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加强市场开拓，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努力降本增效。公司将坚持以效率为中心，科学合理调配资源，加强项目建设、生产运营、安全运行等方面的管理，健全经销商、客户服务管理体系，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确保募集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4）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制度。公司制定了《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在对未来经营绩效合理预计的基础上，制订了对股东分红回报的合理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回报规划文件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司公布股权激励，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同意，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遵守上述承诺外，补充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次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发行人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针对本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和要求，

切实保障投资者的股份收益权。

2、积极落实及履行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全部内容。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赔偿投资者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

（3）以上承诺自本公司盖章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

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3、持股 5%以上股东保丽洁投资承诺

(1)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单位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

式或金额确定；

3) 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单位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 在本单位完全消除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单位将不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 如本单位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 如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单位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单位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单位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单位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 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收取发行人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5)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八）其他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振清、冯亚东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八/（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客户签订单项销售合同；公司与主要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客户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合同，合同期限内客户根据具体采购需求向发行人下达订单，通常情况下订单金额较小。

1、重大单项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和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单项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发行人交易主体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南通宾尼织造有限公司 | 保丽洁 | 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 445.00 | 2020.3.5 | 正在履行 |
| 2 |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 保丽洁 | 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 353.60 | 2019.8.25 | 已履行完毕 |
| 3 | 浙江华德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 保丽洁 | 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 472.00 | 2019.8.6 | 已履行完毕 |
| 4 | 常熟市新盛针纺织有限公司 | 保丽洁 | 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 334.50 | 2018.8.26 | 已履行完毕 |
| 5 |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 | 保丽洁 | 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 372.00 | 2019.4.4 | 已履行完毕 |
| 6 |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 保丽洁 | 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 383.00 | 2018.12.30 | 已履行完毕 |

2、销售框架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 2020 年度 1-6 月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发行人交易主体 | 合同标的 | 合同有效期 | 履行情况 |
|----|----------------------|---------|----------|-----------------------|------|
| 1 | AIRVERCLEAN PTE. LTD | 保丽洁 | 商用油烟净化设备 | 2020.01.01-2020.12.31 | 正在履行 |
| 2 | 爱优特空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保丽洁 | 商用油烟净化设备 | 2020.01.01-2020.12.31 | 正在履行 |
| 3 | 全國靜電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 保丽洁 | 商用油烟净化设备 | 2020.01.01-2020.12.31 | 正在履行 |

2020年1-6月，公司不存在已履行的与当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

3、经销商框架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的经销商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发行人交易主体 | 合同标的 | 合同有效期 | 履行情况 |
|----|-----------------|---------|----------|-----------------------|------|
| 1 | 临沂洁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保丽洁 | 商用油烟净化设备 | 2020.01.01-2020.12.31 | 正在履行 |
| 2 | 河南潘氏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 保丽洁 | 商用油烟净化设备 | 2020.01.01-2020.12.31 | 正在履行 |
| 3 | 河北清山绿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保丽洁 | 商用油烟净化设备 | 2020.01.01-2020.12.31 | 正在履行 |
| 4 | 武汉鑫东宝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保丽洁 | 商用油烟净化设备 | 2020.01.01-2020.12.31 | 正在履行 |

（二）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合同，合同期限内公司根据具体采购需求向供应商下订单，通常情况下单笔采购订单金额较小。

1、重大单项采购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和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单项采购合同。

2、采购框架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与当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中签署了2020年度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的情况如下表所述，该等框架合同之合同标的主要为供应商依据框架合同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每批次产品的货品编码、货品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等以双方另行签订的订单为准，合同其他主要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人交易主体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有效期 | 履行情况 |
|----|---------|---------------|-----------------------|------|
| 1 | 保丽洁 | 张家港天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2020.01.01-2020.12.31 | 正在履行 |
| 2 | 保丽洁 | 苏州华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2020.01.01-2020.12.31 | 正在履行 |
| 3 | 保丽洁 |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2020.01.01-2020.12.31 | 正在履行 |
| 4 | 保丽洁 | 常州明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2020.01.01-2020.12.31 | 正在履行 |

注：2020年1-6月，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中的山东雪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单项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300万以下，未签署采购框架合同。

2020年1-6月，公司不存在已履行的与当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

（三）设备采购及工程合同

1、正在履行的重大设备采购及工程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及工程合同。

2、报告期内已履行的重大设备采购及工程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的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及工程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发行人交易主体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保丽洁 | 设备 | 366.83 | 2018.3.10 | 已履行完毕 |
| 2 |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保丽洁 | 设备 | 340.00 | 2017.9.2 | 已履行完毕 |
| 3 | 太仓联洲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保丽洁 | 设备 | 399.06 | 2017.2.22 | 已履行完毕 |
| 4 |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保丽洁 | 设备 | 388.00 | 2015.7.25 | 已履行完毕 |
| 5 | 普玛宝钣金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 保丽洁 | 设备 | 633.60 | 2015.7.17 | 已履行完毕 |

（2）重大工程合同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包人 | 发包人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保丽洁新建厂房、宿舍、食堂工程 | 江苏兴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保丽洁 | 保丽洁新建厂房、宿舍、食堂的桩基、土建、钢结构及水电安装 | 4,780.00 | 2015.09.26 | 已履行完毕 |

（四）融资协议

1、重大授信及借款合同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及借款合同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的 3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及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①2018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与农行张家港分行签订《出口贸易融资合同》，约定农行张家港分行为公司提供订单融资，融资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担保方式为保证金质押担保。

发行人在该协议下履行的具体借款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借款人 | 金额 | 借款利率 | 借款期限 |
|----|-----|----------|-------|-----------------------|
| 1 | 保丽洁 | 1,000.00 | 4.35% | 2018.02.06-2018.11.05 |

②2018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农商行签订《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张家港农商行为公司提供 1,500 万元的最高借款额度，循环借款期间为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

发行人在该协议项下履行的具体借款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借款人 | 金额 | 借款利率 | 借款期限 |
|----|-----|--------|-------|---------------------|
| 1 | 保丽洁 | 490.00 | 4.35% | 2018.3.30-2019.3.28 |

③2018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与交行张家港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交行张家港分行为公司提供 500 万元的一次性额度（仅一次使用），授信期间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

发行人在该协议项下履行的具体借款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借款人 | 金额 | 借款利率 | 借款期限 |
|----|-----|--------|-------|---------------------|
| 1 | 保丽洁 | 500.00 | 4.35% | 2018.7.20-2019.7.17 |

2、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的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票据池主体 | 合作银行 | 授信额度 | 授信使用方式 | 授信有效期 | 担保方式 |
|----|-------|-----------------------|-----------|----------|---------------------------|------------------|
| 1 | 保丽洁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分行 | 10,000.00 |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 2018.10.18 -2021.10.17 | 票据池质押担保、监管专户资金担保 |
| 2 | 保丽洁 |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 |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 2019.10.23 -2020.10.22 | 票据池质押担保、票据池保证金担保 |

（2）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的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票据池主体 | 合作银行 | 授信额度 | 授信使用方式 | 授信有效期 | 担保方式 |
|----|-------|-------------------|----------|----------|---------------------------|------------------|
| 1 | 保丽洁 |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 2018.10.31 -2019.10.30 | 票据池质押担保、票据池保证金担保 |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进行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涉及刑事诉讼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涉及刑事诉讼的事

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涉及刑事诉讼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涉及刑事诉讼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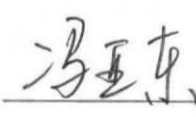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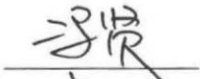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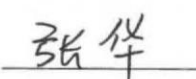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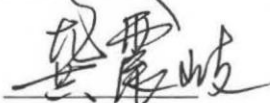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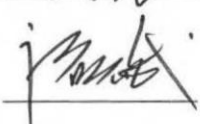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 钱振清 |  | 冯亚东 |  |
| 冯 贤 |  | 张 华 |  |
| 龚震岐 |  | 王 勇 |  |
| 褚宏武 |  | | |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 陆 慧 |  | 冯晓东 |  |
| 徐 刚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
| 钱振清 |  | 冯 贤 |  |
| 宋李兵 |  | | |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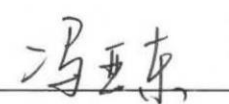
2020年 11月 6日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钱振清 

冯亚东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月 6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斯宇迪

斯宇迪

保荐代表人： 顾培培

顾培培

蒲贵洋

蒲贵洋

总经理： 马 骁

马 骁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江 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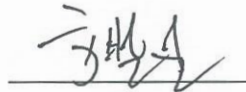
2020 年 11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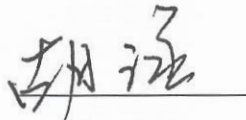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方晓杰



胡涵



段彤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功耘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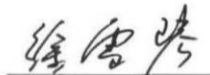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常桂华




徐雪琴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11月 6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 小 兵

陈小兵



（已离职）

卞旭东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建民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 11月 6日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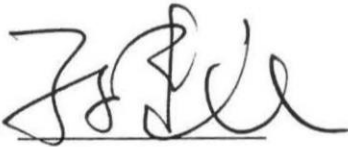
关于卞旭东离职的说明

卞旭东原为本所注册资产评估师，系本所出具《张家港市保丽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4）第 0562 号）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之一。

卞旭东已于 2017 年 2 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证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卫权



（已离职）

蔡卫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6日

离职证明

兹有蔡卫华同志，原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员工，系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4）00066号）签字注册会计师，2018年1月由于个人原因申请离职，并已正式办理离职等相关手续，离职时担任本公司授薪合伙人职务。

本机构对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11月 6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一）发行人：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光明村）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联系人：宋李兵

联系电话：0512-5861189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方路 18 号保利大厦 E 栋 20 楼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联系人：顾培培

联系电话：021-20426486